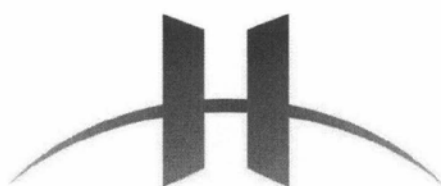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Co., Ltd.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00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7,95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 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韩晓风、王晓峰、张安平、李安应、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孙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p>		

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中信投资、合肥建投、盈通创投、齐心投资、讯飞投资、华威控股、刘晓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国元直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4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7,95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韩晓风、王晓峰、张安平、李安应、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孙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中信投资、合肥建投、盈通创投、齐心投资、讯飞投资、华威控股、刘晓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国元直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为：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主要为：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将在股票价格出现上述情形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3、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履行《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严建文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中信投资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锁定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 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 本公司减持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3、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 本公司减持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4、国元直投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 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针对本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

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所持合锻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②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合锻股份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合锻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所持合锻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②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

任何方式要求合锻股份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合锻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六、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7号）批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中信投资、合肥建投分别将其持有合锻股份的293.45万股、156.55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4,500万股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4,500万股，则中信投资、

合肥建投转持股份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继续下滑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401.57万元、45,974.54万元、46,547.30万元和21,973.1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026.23万元、3,912.61万元、3,810.31万元和1,768.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57.23万元、3,444.91万元、3,332.42万元和1,317.28万元。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下降13.91%、35.07%和34.47%。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动力不足，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下降。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上升1.25%，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2.61%和3.27%。2013年，受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我国机床行业仍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力度，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52.95万元、12,956.64万元、16,675.73万元和19,307.20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91%、29.37%和37.11%。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32.85%和28.70%，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5.78%。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动力不足，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在市场较为低迷的情况下，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和实现销售收入保证一定市场占有率，在产品

售价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基于客户要求和商务谈判给予客户信用额度获得销售订单。给予客户信用额度时，公司发货收款比例主要在60%-80%之间。①公司对于连续多年合作客户，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自身实力，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②公司对于新行业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③公司对于具备实力并准备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信用额度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额度、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或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钢板、锻件和铸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6.00%、57.28%、59.27%、60.38%，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配套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22.12%、21.20%、21.46%、23.21%。

公司主导产品锻压机床约90%为定制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周期为4-6个月。公司定制产品的销售是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合同中所注明原材料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而确定。根据行业的现行惯例，公司定制产品的预收款一般为总价款的20%-30%，剩余部分除质保金外在产品交付时收回。为此，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直接影响到产品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4、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44,347.65万元、46,896.21万元、48,851.50万元、

44,211.6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0.85%、96.91%、95.20%、95.22%。截至201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26,958.9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60.98%。

公司短期偿债金额较大，银行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贷款要求，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新签订49台定制型液压机和11台机械压力机的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267.45万元和5,371.00万元。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发行人

针对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

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针对合锻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承诺如下：

(1) 本人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本人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合锻股份、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合锻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合锻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本人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承诺如下：

(1) 国元证券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国元证券将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元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元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1) 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合锻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②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③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的赔偿金额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合锻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审计机构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

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5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6
四、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六、国有股转持.....	12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5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5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7
目 录	20
释 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6
第一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业绩继续下滑风险.....	36
二、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36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7
四、短期偿债风险.....	38
五、资产抵押风险.....	38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8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9
八、新产品开发不足风险.....	39
九、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9
十、管理风险.....	40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40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风险.....	40
十三、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折旧风险.....	4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9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或内部职工股、 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	

要承诺.....	94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9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3
六、特许经营权.....	164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64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同业竞争.....	174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78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3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5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1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5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21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公司财务报表.....	217
二、审计意见.....	2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4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2
七、主要资产状况.....	244
八、主要债项.....	247
九、股东权益变动表.....	251
十、现金流量情况.....	25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二、财务指标.....	257
十三、分部信息.....	258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0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9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300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0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2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02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5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5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06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30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31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1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新增产能销售的可行性.....	31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2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25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29
二、重要合同.....	330
三、对外担保.....	33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9
五、刑事诉讼情况.....	341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51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合锻股份、股份公司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严建文先生
合锻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盈通创投	指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心投资	指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讯飞投资	指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威控股	指	华威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格投资	指	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2011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kN	指	千牛顿，力学单位
CE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产品必须符合欧盟的相关指令和协调标准方可贴有“CE”标志
机床	指	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坯料或工件进行加工，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器
锻压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锻压设备（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指	金属成形机床又称为锻压机床，是指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锻造机及冲压机、弯曲、折叠、矫直及矫平机床、剪切机床等
液压机（hydraulic press）	指	用液压传动的压力机的总称，一般由主机、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辅助系统等组成

机械压力机、机压机	指	采用机械传动作为工作机构的压力机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指	有一个滑块的薄板冲压液压机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指	有两个分别传动滑块的薄板拉伸液压机
RZU 系列快速薄板冲压液压机	指	一种快速的框架式液压机，主要用于薄板冲压
四柱液压机	指	用上横梁、工作台和四柱构成受力框架机身的工艺通用性较大的液压机
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
保压	指	在规定时间内液压系统的压力保持
数控	指	用数字、文字或符号组成的指令来实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值，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PLC	指	可编程控制器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	指	公称力较大（5000kN 以上）或自身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液压机，和一般的通用液压机比较，采用了较为先进的液压及数控系统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	指	公称力在 4000kN 以上，台面较大或自身重量在 100 吨以上，采用数控系统的高档次压力机
伺服液压机	指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主油泵的液压机，利用控制伺服电机的转速来控制执行机构的速度、压力等参数，具有节能、噪音低等优点
伺服机械压力机	指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主传动机构的机械压力机，具有高效、节能等优点
伺服压力机	指	伺服液压机、伺服机械压力机的统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CO., Ltd.

注册资本：13,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联系电话：0551-63676767

传 真：0551-63676808

公司网址：www.hfpress.com

本公司前身为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合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400003370）。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液压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大型龙门数控铣镗床、大重型数控落地铣镗床、大型数控外圆磨床、德国等离子切割机等先进精密设备。公司重型装配车间起吊能力达 410 吨，能够保障多台套重型产品的同时产出和交付，制造和装配能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主导产品包括 100kN~300,000kN 快速、专用液压机、各种大中型数控机械压力机等，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

本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为我国液压机国家标准的主要起

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多项液压机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通过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公司多次承担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等在内的国家及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华德”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本公司为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安徽省环保创新企业、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单位、安徽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安徽省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 73,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严建文先生，1967 年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7091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95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49,368,653.17	586,778,136.58	520,687,655.18	477,073,59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59,024.63	307,488,810.04	306,234,761.41	306,502,974.43
资产总计	857,127,677.80	894,266,946.62	826,922,416.59	783,576,568.20
流动负债合计	442,116,947.76	488,514,974.48	468,962,107.06	443,476,48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4,603.26	24,616,878.38	14,961,428.59	44,640,000.00
负债合计	464,311,551.02	513,131,852.86	483,923,535.65	488,116,483.82
股东权益合计	392,816,126.78	381,135,093.76	342,998,880.94	295,460,084.3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9,731,714.15	465,473,042.53	459,745,441.43	534,015,675.43
营业利润	17,686,450.49	38,103,098.75	39,126,074.69	60,262,311.68
利润总额	13,825,468.97	43,764,309.96	54,527,457.82	63,316,343.60
净利润	11,681,033.02	38,136,212.82	47,538,796.56	57,200,44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72,767.31	33,324,183.29	34,449,120.90	52,572,280.5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09.05	-41,920,593.31	-11,236,660.55	23,559,50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243.51	-23,722,013.12	-12,941,665.48	-39,115,9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664.48	2,987,276.25	57,661,837.91	71,937,29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93.03	-4,280.77	42,004.74	-44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4,610.07	-62,659,610.95	33,525,516.62	56,380,423.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0	1.11	1.08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0.69	0.59
资产负债率（%）	54.17	57.38	58.52	62.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2	0.06	0.06	0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85	3.70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63	1.60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69	7,039.25	8,001.82	7,99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	4.25	5.06	10.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31	-0.08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7	0.25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3	2.55	2.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7%），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发改备[2011]415号	19,690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发改备[2011]416号	13,880
合计		-	33,570

注：项目 1 已经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延期的函；项目 2 已经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延期的函。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做出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33,570 万元，其中 16,190 万元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7%), 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50 万股
发行价格:	4.26 元/股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17.04 倍 (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2 倍 (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2 (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9 元 (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 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1.38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9,17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60 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 1,700 万元 保荐费用: 300 万元

审计费用：380 万元
律师费用：2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6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10 万元
费用合计：3,01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住 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电 话： 0551-63676789
传 真： 0551-63676808
联 系 人： 王晓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电 话： 0551-68167981
传 真： 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 詹凌颖 李洲峰
项目协办人： 马辉
项目组成员： 范南楠 叶麟 高书法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袁学良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电 话： 010-82653566
传 真： 010-82653566
联 系 人： 王肖东 马少辉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66 室
电 话：0551-63475800
传 真：0551-62652879
联 系 人：张婕 刘勇 梁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 话：010-88395166
传 真：010-88395661
联 系 人：付浩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直投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0月24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27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继续下滑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401.57万元、45,974.54万元、46,547.30万元和21,973.1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026.23万元、3,912.61万元、3,810.31万元和1,768.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57.23万元、3,444.91万元、3,332.42万元和1,317.28万元。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下降13.91%、35.07%和34.47%。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动力不足，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下降。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上升1.25%，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2.61%和3.27%。2013年，受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我国机床行业仍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力度，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进而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52.95万元、12,956.64万元、16,675.73万元和19,307.20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91%、29.37%和37.11%。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32.85%和28.70%，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5.78%。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动力不足，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在市场较为低迷的情况下，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和实现销售收入保证一定市场占有率，在产品售价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基于客户要求和商务谈判给予客户信用额度获得销售订单。给予客户信用额度时，公司发货收款比例主要在60%-80%之间。①公司对于连续多年合作客户，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自身实力，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②公司对于新行业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③公司对于具备实力并准备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信用额度的客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额度、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或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钢板、锻件和铸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6.00%、57.28%、59.27%、60.38%，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配套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22.12%、21.20%、21.46%、23.21%。

公司主导产品锻压机床约90%为定制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周期为4-6个月。公司定制产品的销售是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合同中所注明原材料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而确定。根据行业的现行惯例，公司定制产品的预收款一般为总价款的20%-30%，剩余部分除质保金外在产品交付时收回。为此，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直接影响到产品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产生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44,347.65万元、46,896.21万元、48,851.50万元、44,211.6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0.85%、96.91%、95.20%、95.22%。截至201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26,958.9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60.98%。

公司短期偿债金额较大，银行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贷款要求，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30379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30368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30374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24161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24162号和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24163号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9,180.69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以合经开国用(2011)第020号、合经开国用(2011)第021号和合经开国用(2011)第055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73,6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76%，本次发行后，严建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多元化，国有股（SS）占公司30.67%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共5名，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可促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和透明。

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

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机床工具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推动机床工具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成形机床企业，能直接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但自进入“十二五”以来，尤其是2012年以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仍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甚至再次出现全球性危机，则公司将继续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八、新产品开发不足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已形成 40 多个系列和 1,000 多个品种，在国内外市场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华德”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也加大了高端机械压力机、伺服压力机的开发力度，依托自身品牌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产品效能、自动化、可靠性、质量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九、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聚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为我国液压机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主

持及参与多项液压机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所处的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操控较复杂，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个人技术与生产设备性能的磨合，对员工在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方面均提出了一定要求。

公司注重培养、吸引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以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公司新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着在资本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和产品 CE 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等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形。产品质量关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风险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是装备制造业工作母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抓住机遇，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详细分析和论证，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将形成年产 98 台/套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的生产能力；2、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将形成年产 45 台/套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能的扩张为未来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奠定了基础，但也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如果公司销售计划未能实现，将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从而给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折旧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有 19,54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422 万元。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额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3%、14.89%和 10.5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建成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Metalforming Machine Tool CO.,Ltd.

注册资本：13,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676767

传 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heduan@hfpress.com

网 站：www.hfpress.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合锻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合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合锻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合锻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1,817,569.32 元，按 1:1.7236 的比例折为 13,450 万股，将合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25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3370）。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合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合锻有限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文	73,650,000	54.76
2	中信投资	26,900,000	20.00
3	合肥建投	14,350,000	10.67
4	国元直投	8,000,000	5.95
5	盈通创投	6,500,000	4.83
6	齐心投资	1,000,000	0.75
7	讯飞投资	500,000	0.37
8	李安应	500,000	0.37
9	韩晓风	500,000	0.37
10	王晓峰	500,000	0.37
11	张安平	500,000	0.37
12	华威控股	400,000	0.30
13	王玉山	300,000	0.22
14	何晓燕	300,000	0.22
15	石建伟	300,000	0.22
16	孙群	200,000	0.15
17	刘晓龙	100,000	0.08
合计		134,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严建文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其除持有合锻有限54.76%的股权外，还持有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格投资，并变更营业范围；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合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生产各类锻压机床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商标等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严建文先生，未投资和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合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合锻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八）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

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纳税登记证号为：合国经济税字 340104148975752 号、皖地合税字 340104148975752 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7年9月，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合肥锻压机床总厂，始建于1951年，为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生产、销售的国有大型企业。

1997年5月12日，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027号），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以评估资产联合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采取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1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作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合国资评字[97]14号），同意对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进行评估立项。1997年5月30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合会评字（1997）第1233号），确认合肥锻压机床总厂在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值为21,419.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829.97万元，净资产为7,589.03万元，应剥离非生产性资产价值为1,424.42万元。

1997年6月13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合国资[1997]58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6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1997年6月19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改制后国家股股权管理形式的批复》（国资[1997]2号），确认以合肥锻压机床总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6,164.61万元作为国家股股本投资组建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家股股权。

1997年8月10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会验字（1997）第1303号），验证截止到1997年8月8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80,050,342.87元折为股本80,050,305元，资本公积37.87元，其中发起人投入资本70,755,242.87元，折为股本70,755,205元，资本公积37.87元；内部职工募集资本9,295,100元。

1997年8月19日，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062号），同意以合肥锻压机床总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为基础，会同13家企业及合肥锻压机床总厂1,879名内部职工共同发起设立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22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7]第22号），股本总额8,005.03万元，其中国有股6,714.61万元（占比83.88%），法人股360.9105万元（占比4.51%），个人股929.51万元（占比11.61%）。

1997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997年9月7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064）。

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和债权	67,146,100	83.88
2	北京首钢重型机械厂	债权	570,000	0.71
3	合肥电机厂	债权	520,000	0.65
4	锡山市东绛锻压厂	债权	500,000	0.625
5	启东高压油泵总厂	货币和债权	300,000	0.375
6	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219,105	0.275
7	济宁市液压设备制造公司	货币和债权	200,000	0.25
8	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成套公司	债权	200,000	0.25
9	上海华岳液压机电工程公司	货币	200,000	0.25
10	上海市高行液压气动成套总厂	货币和债权	200,000	0.25
11	合肥五星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和债权	200,000	0.25
12	合肥利华特种油厂	货币和债权	200,000	0.25
13	温州黎明液压机电厂	货币和债权	200,000	0.25
14	合肥压力机械厂	货币	100,000	0.125
15	个人股(共1,879名自然人)	货币和工资基金	9,295,100	11.61
合 计			80,050,305	100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来源情况如下：出资中的净资产出资系合肥锻压机床总厂生产经营性净资产6,164.61万元，该部分出资已经1997年6月19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改制后国家股

股权管理形式的批复》（国资[1997]2号）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中的债权出资系根据1997年8月7日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将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欠财政专项贷款转为国家投资的批复》（合财工[1997]187号），同意将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欠财政贷款合计550万元转为对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其投资主体是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北京首钢重型机械厂等其他13名法人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该13名法人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债权；根据《验资报告》、《股东认股书》，货币出资均系相应股东的现金出资；对于债权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11名法人股东债权形成资料，该部分债权均系原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债权真实、合法。

（3）个人股出资为货币和工资基金，其中职工现金出资6,196,700元，工资基金结余转股3,098,400元。1997年6月11日，合肥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总厂从工资基金结余中为职工配股的批复》（合财工[1997]118号），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总厂内部职工实际入股数为基数，从工资基金节余中按1:0.5的比例为职工配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2、2002年8月，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合政秘[2002]11号）和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合国委[2002]2号文件），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工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合肥工投。

2002年8月2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控股股东变更决议，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2003年，合肥工投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转让100%股权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 合肥工投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003年5月30日, 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 同意合肥工投按1.05元/股的价格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3家社会法人股360.9105万股; 考虑到个人股的特殊性, 合肥工投同意按照优于以上价格的方式予以收购个人股929.51万股; 同意合肥工投将自身原来持有的和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合肥工投与个人股代表签署《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 确定以1.19元/股的收购价格收购全部个人股。

(2) 合肥工投将其持有的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5日,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合肥工投和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 对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拆迁假设条件下, 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普评字[2003]第0425号)。评估后, 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726.63万元, 负债为11,099.12万元, 净资产为-1,372.49万元。

2003年6月17日, 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作出第17号《关于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原则同意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3年6月22日, 合肥工投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资产负债协议》, 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0419号《审计报告》和华普评字[2003]第04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对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划分达成协议。

2003年6月22日, 合肥工投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合肥工投将其拥有的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 ①合肥工投将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补充到人民币11,930.00万元; ②补足后, 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约为831万元; ③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向合肥工投支付100万美元作为交易对价。

《股权转让合同》中还约定：合肥工投保证和被重组企业共同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对原职工的妥善安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重组企业的原职工。

2003年6月26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方案。

根据合肥工投《关于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2003年改制时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的情况说明》，职工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①1,071名在职职工退出国有身份后，共支付经济补偿金2,640.05万元。

②对于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职工，在工伤医疗期满或工伤医疗终结后，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伤残程度鉴定，按《安徽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对于因病及非因工负伤的职工，符合病退条件的，办理病退手续。不符合病退条件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除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补助费外，还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仍在医疗期间的，企业还应支付其在医疗期内的工资，其医疗费用按企业规定执行。

上述支付工伤、病残补助金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

项 目	人 数（名）	金 额（元）
工伤补助	98	842,364.00
病残	49	240,074.80
合 计	147	1,082,438.80

③对于退休人员，合肥工投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合政[2002]96号）的规定，成立保障中心进行管理。

2003年7月31日，合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合经贸企[2003]243号《关于转让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合肥工投所持有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确认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涉及相关问题的请示》（合政[2012]94号），认为：“整个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和土地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恳请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2年6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合锻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变更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12]282号）：“同意你市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实施的股权转让、变更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到的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到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处置等具体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并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3）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3年7月23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作出合经区[2003]9号《关于同意曼图实业公司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并更名为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8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03年8月6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9日，合锻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3年10月15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凯吉通验字（2003）第6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15日止，股权并购对价100万美元已由受让方曼图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全额汇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注：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系依照国际商业条例（Cap. 291）于2003年3月4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号为535936，注册办事处为TrustNet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R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详细情况

A、公司设立及第一次认股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系根据《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于2003年3月4日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Mandra Industrial Limited”。该公司获授权发行500,000股，每股0.1美元。2003年12月31日，Mandra Capital（中文译名为“曼图宏业公司”）认股8.5万股，本次认股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曼图宏业公司	8.5	100
合 计		8.5	100

B、第二次认股

2004年2月6日，SUN Tin Ki（中文译名为“孙天骥”）认股1.5万股，本次认股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曼图宏业公司	8.5	85
2	孙天骥	1.5	15
合 计		10	100

C、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0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转让1万股股份给Montros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译名为“蒙特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曼图宏业公司	7.5	75
2	孙天骥	1.5	15
3	蒙特投资公司	1	10
合 计		10	100

D、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转让0.5万股股份给蒙特投资公司，转让3.5万股股份给华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曼图宏业公司	3.5	35

2	华创投资	3.5	35
3	孙天骥	1.5	15
4	蒙特投资公司	1.5	15
合 计		10	100

E、第三次认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3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转让1.5万股股份给蒙特投资公司，新增股东Sharp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译名为“至善投资公司”）认股1.1万股，本次认股和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创投资	3.5	31.53
2	蒙特投资公司	3	27.03
3	曼图宏业公司	2	18.02
4	孙天骥	1.5	13.51
5	至善投资公司	1.1	9.91
合 计		11.1	100

F、第四次认股

2006年7月9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认股10.21万股、股东蒙特投资公司认股4.23万股、股东至善投资公司认股10.46万股，本次认股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曼图宏业公司	12.21	33.92
2	至善投资公司	11.56	32.11
3	蒙特投资公司	7.23	20.08
4	华创投资	3.5	9.72
5	孙天骥	1.5	4.17
合 计		36	100

G、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9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和蒙特投资公司分别转让0.33万股和1.11万股股份给至善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善投资公司	13	36.11
2	曼图宏业公司	11.88	33

3	蒙特投资公司	6.12	17
4	华创投资	3.5	9.72
5	孙天骥	1.5	4.17
合 计		36	100

H、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9日，股东曼图宏业公司转让11.88万股股份给至善投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善投资公司	24.88	69.11
2	蒙特投资公司	6.12	17
3	华创投资	3.5	9.72
4	孙天骥	1.5	4.17
合 计		36	100

I、第六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名称

2008年2月21日，股东蒙特投资公司、至善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华创投资。同日，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China Heavy Machine Tool Holdings Limited（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创投资	34.5	95.83
2	孙天骥	1.5	4.17
合 计		36	100

J、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股东孙天骥将其持有的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创投资	36	100
合 计		36	100

K、注销

2011年5月20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出具《解散证明书》，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于该日解散。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和历次股

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中，除华创投资是严建文个人于2003年12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与严建文无任何关联关系。华创投资收购至善投资公司（包括蒙特投资公司）、孙天骥持有的曼图实业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自华创投资收购曼图实业其他股东的股权至今，严建文、华创投资与曼图实业其他股东之间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曼图实业）、华创投资现均已解散；严建文及其控制的华创投资与曼图实业历史沿革中除华创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股权以及为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股权等可能影响华创投资持有曼图实业股权清晰认定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事 项	金 额
1	2003年，收购合肥工投持有的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万美元
2	2003年，新增合锻有限注册资本追加款355,400美元	35.54万美元
3	2004年，吸收合并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系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万美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均为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境外外汇投资资金。上述资金进入境内，均已履行相应的外汇批准程序，其来源真实、合法。

4、2004年3月，合锻有限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 2004年1月8日，合锻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鉴于合锻有限和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均为曼图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合锻有限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合并后，合锻有限继续保留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仍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解散且其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锻有限承继。

2004年1月10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述合并事宜。

2004年2月10日，合锻有限和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书》，对前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4年2月12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初步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04]4号），同意合锻有限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196号）。

2004年3月25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2004年4月20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4）649号），验证截止到2004年3月31日，合锻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2004年5月17日，合锻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增资至1,500万美元的基本情况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后，合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成立

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首次出资额为500万美元。2003年4月9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089号）。2003年4月10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3]452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②减资

2004年1月8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500万美元。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并就本次减资事宜发出减资公告。

2004年3月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合经区经[2004]6号），同意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500万美元。2004年3月2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89号）。2004年3月18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注销

鉴于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合锻有限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注销手续。

2004年3月18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税销字第20040006号），注销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04年3月23日，合肥海关现场业务处作出《合肥海关现场业务处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合关结字[2004]01号），证明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在合肥海关办结手续。

2004年3月25日，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2004年9月，合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5月，合锻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2004年9月，合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8日，合锻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

2004年5月12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经区经[2004]22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04年5月14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196号）。

2004年9月6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总副字第002065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美元。

(2) 2006年5月，合锻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05年9月5日，合锻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调减为原1,500万美元。本次减资后，合锻有限的股权结构恢复至前次增资前的状态。

2006年4月25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合经区经[2006]12号），同意前述减资事宜。

2006年4月27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196号）。

2006年5月17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总副字第002065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美元。

在以上期间，合锻有限已按规定在《工商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三次。

经过上述增资及减资后，合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6、2008年，合锻有限股东更名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1) 合锻有限股东更名

鉴于合锻有限股东曼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08年2月21日在其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变更为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8月6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查登记表》（合经区经变[2008]7号），合锻有限的股东由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3日，合锻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为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更名后，合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合锻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

华创投资系由严建文个人于2003年12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设立并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严建文设立华创投资的原因为通过设立华创投资，在境外参股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华创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2008年2月，华创投资收购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股份后，共持有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95.83%股权；2008年5月，华创投资收购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在外的全部股权，共持有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锻有限100%股权；至此，严建文通过对华创投资和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间接控制了合锻有限，严建文成为合锻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7、2010年2月，合锻有限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21日，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与严建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锻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严建文。

2009年12月29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经区经[2009]68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后，合锻有限变为内资企业。

2010年1月20日，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健验字[2010]第116号），验证合锻有限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4,385,000.00元。

2010年2月3日，合锻有限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3370）。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锻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严建文	100
合计	100

(2)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参考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对价 100 万美元并新增注册资本 35.54 万美元、2004 年合锻有限吸收合并曼图机械而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为作价依据，共 635.54 万美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严建文先生应于该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该价款尚未支付。

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解散。根据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决议将上述 635.54 万美元在公司注销前分配给该公司股东华创投资，由华创投资享有上述债权。

华创投资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解散。根据华创投资 2011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华创投资注销时，从子公司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 635.54 万元债权，由该公司股东严建文先生享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创投资已注销，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最终由严建文先生承担和享有，严建文先生应当支付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于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严建文先生无需再向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严建文通过将曼图实业持有合锻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并分别注消曼图实业及其出资人华创投资，通过债权抵销方式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

(3) 转为内资企业后的税款补缴情况

①2003 年，曼图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合肥工投对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②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为弥补亏损年度，2006 年为获利年度第一年，故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为免税期，2008-2010 年为减半缴税期。2010 年 2 月，因严建文收购曼图实业对发行人的 100% 股权，合锻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内资企业，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到十年，应将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补缴。

③根据《税收通用缴款通知书》等相关补缴税款的材料，发行人于 2010 年向税务部门补缴了 2006 年至 2008 年所享受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人民币 6,209,730.12 元。

④2010 年，发行人进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缴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至此，从 2009 年度开始，发行人不再享有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后，因外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已补缴相应税款，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8、2010 年 10 月，合锻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合锻有限股东决议通过下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1）股权转让：股东严建文将其持有的合锻有限出资额中的 320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晓风 50 万元、王晓峰 50 万元、张安平 50 万元、李安应 50 万元、王玉山 30 万元、何晓燕 30 万元、石建伟 30 万元、孙群 20 万元、刘晓龙 10 万元；股东严建文将其持有的合锻有限出资额中 4,753.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信投资 2,690 万元、合肥建投 1,435 万元、国元直投 528.50 万元、齐心投资 100 万元。（2）增加注册资本：合锻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438.50 万元增加至 1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1.50 万元，分别由盈通创投、国元直投、讯飞投资、华威控股增资 650 万元、271.5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严建文分别与韩晓风、王晓峰、张安平、李安应、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孙群、刘晓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合锻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协商为每 1 元出资额 2.09 元。

2010年10月15日，合锻有限、严建文分别与盈通创投、国元直投、讯飞投资、华威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的约定，盈通创投、国元直投、讯飞投资、华威控股分别以每1元出资额4.18元的价格对合锻有限进行增资。其中：盈通创投出资2,717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余2,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元直投出资1,134.87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71.50万元，其余86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讯飞投资出资20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威控股出资167.2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2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2日，严建文分别与中信投资、合肥建投、国元直投、齐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合锻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协商为每1元出资额4.18元。

2010年10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157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0年10月29日，合锻有限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337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合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7,365	54.76
2	中信投资	2,690	20.00
3	合肥建投	1,435	10.67
4	国元直投	800	5.95
5	盈通创投	650	4.83
6	齐心投资	100	0.75
7	讯飞投资	50	0.37
8	李安应	50	0.37
9	韩晓风	50	0.37
10	王晓峰	50	0.37
11	张安平	50	0.37
12	华威控股	40	0.30
13	王玉山	30	0.22
14	何晓燕	30	0.22

15	石建伟	30	0.22
16	孙群	20	0.15
17	刘晓龙	10	0.08
合计		13,45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严建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安应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韩晓风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晓峰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安平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王玉山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何晓燕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石建伟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孙群	系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刘晓龙	系发行人股东，合锻有限退休员工
11	沙玲	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并担任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的副总经理
12	朱礼品	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股东合肥建投资产经营部部长
13	方兆本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刘雨菡	系发行人监事，并担任中信投资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15	刘江鹏	系发行人监事
16	方桂林	系发行人监事
17	孙革	系发行人监事
18	中信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
19	合肥建投	系发行人股东
20	国元直投	系发行人股东，其股东国元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1	盈通创投	系发行人股东
22	齐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
23	讯飞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
24	华威控股	系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法人或其他股东及其实际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代持等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9、2010年12月，合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合锻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合锻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31,817,569.32元为基数，按1:1.7236的比例折为13,45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252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3370）。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文	7,365	54.76
2	中信投资	2,690	20.00
3	合肥建投	1,435	10.67
4	国元直投	800	5.95
5	盈通创投	650	4.83
6	齐心投资	100	0.75
7	讯飞投资	50	0.37
8	韩晓风	50	0.37
9	王晓峰	50	0.37
10	张安平	50	0.37
11	李安应	50	0.37
12	华威控股	40	0.30
13	王玉山	30	0.22
14	何晓燕	30	0.22

15	石建伟	30	0.22
16	孙群	20	0.15
17	刘晓龙	10	0.08
合计		13,45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和实际经营过程符合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5.03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1997年8月10日，经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会验字（1997）第1303号）验证，截至1997年8月8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人民币80,050,342.87元折为股本80,050,305.00元，资本公积37.87元，其中发起人投入资本70,755,242.87元折为股本70,755,205.00元，资本公积37.87元；向内部职工募集资本9,295,100.00元。

2、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0月15日，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3）第627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5日，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100万美元已全额付给出让方，新增注册资本的现汇出资35.54万美元已缴付完毕，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折合1,000万美元）。

3、合锻有限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3月，合锻有限吸收合并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04年4月20日，经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4）第649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31日，合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438.50万元。

4、合锻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438.50万元）时验资情况

2010年2月，严建文受让合锻有限全部股权。2010年1月20日，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健验字（2010）第116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0日，合锻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438.50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永健验字（2010）第116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2]0657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永健验字（2010）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5、合锻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3,45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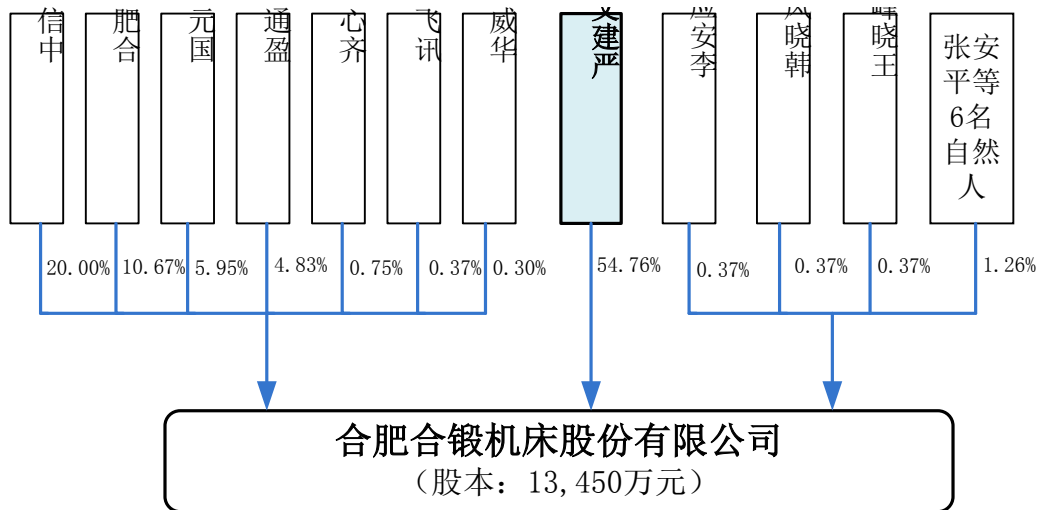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25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157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合锻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450万元。

（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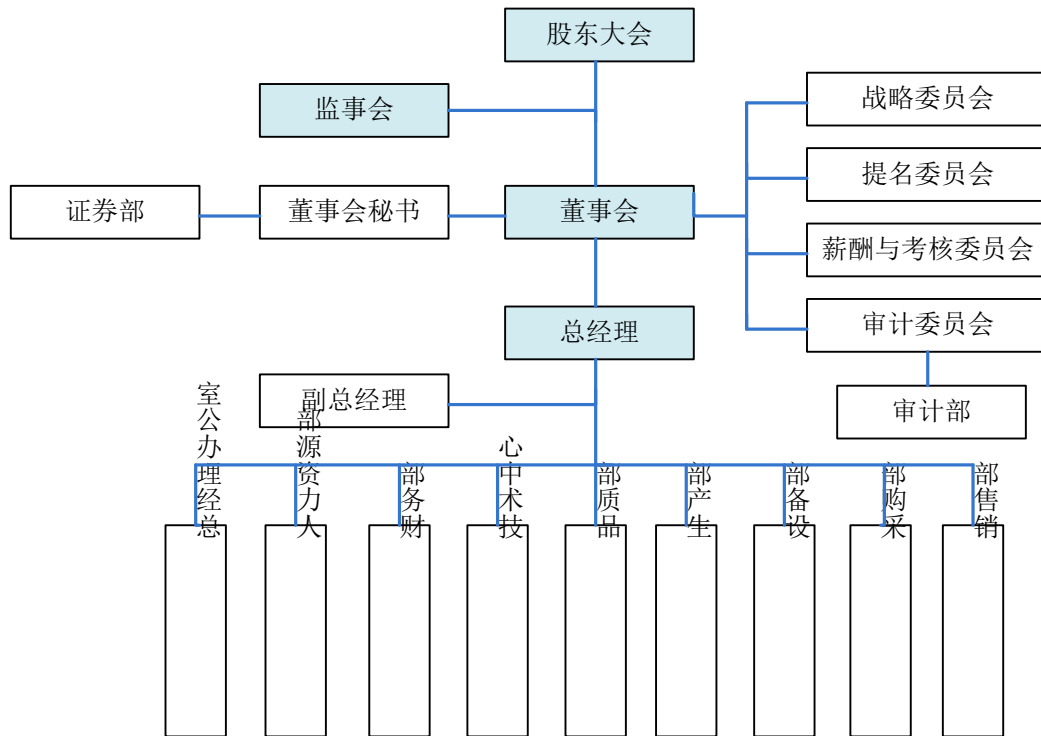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25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25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止，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合锻有限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1,817,569.32元折合为公司股本13,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450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中心、品质部、生产部、设备部、采购部、销售部、审计部、证券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编制年度综合计划及计划的下达和跟踪考核；负责月、季、年度产销存报表的汇总，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销售、技术、生产、采购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收文、发文、文件归档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召集、组织；负责公司招投标的管理及法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范围内基建项目计划、工程项目设计及预算工作；内设综合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安排人员招聘、录用、薪金奖金、调动、职务任免、考勤、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薪酬体系制订与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员工培训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劳动保护计划；负责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的实施和管理
财务部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财务活动，建立健全财务规章体系；负责公司账务核算管理及资金管理；负责公司预算管理、目标计划管理和成本控制；负责销售、采购价格管理；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
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的技术规划、计划（引进、开发、改进、改造）、质量计划等，并负责督促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归口管理公司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负责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技术分析、鉴定、裁决与技术处理；在产品设计等技术活动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工作，负责设计更改的控制；参与重要生产设备添置的调研和决策，配合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品质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质量跟踪与质量监督；与采购部共同对供应商的考察，评定和管理；负责外协成品，半成品检验及所有生产物资采购入厂的监督检查；负责质量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对品牌发展的规划，负责品牌战略实施的策划、推广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进度、生产效率的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的现场管理；负责生产统计工作；协助质量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下设结构车间、机一车间、机二车间、液压机装配车间、机压机装配车间、油漆包装车间
设备部	负责编制公司设备维修、更新及新增设备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特、大、精设备的档案管理和日常跟踪记录，严格执行设备管理程序，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建立公司的设备台账；负责设备图纸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工、卡、量具、刀具及水、电、气和辅助材料的发放和成本考核、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工装的制作和管理，下设工修车间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采购；负责采购合同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能力评价、合格供应商能力持续评价与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重大采购活动的招标工作；协助生产部、财务部做好废料的处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编制年、季、月度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客户沟通并处理客户意见反馈，问题处理及客户关系维护；负责进行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工作；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与相关部门、机构的联系沟通等；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严建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建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73,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严建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7091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的其他情况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持有本公司 26,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0%，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郝维宝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投资资产总额 1,276,659.17 万元，净资产 325,836.6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44,879.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信投资资产总额1,379,223.04万元，净资产355,781.05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30,500.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建投

合肥建投持有本公司 14,3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67%，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60,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合肥建投为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3）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肥建投资产总额12,541,447.96万元，净资产5,257,897.37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376,396.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肥建投资产总额13,685,551.80万元，净资产5,479,939.38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221,34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国元直投

国元直投持有本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5%，其详细情况

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 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股权结构

国元直投的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元直投资产总额 125,219.57 万元，净资产 119,211.9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4,571.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元直投资产总额 131,637.61 万元，净资产 124,072.4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4,126.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54.76%的股份、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外，还间接持有新格投资 99%的股权、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74.25%的股权、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4.25%的股权、安徽桑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25%的股权、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5.69%的股权、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98%的股权、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98%的股权、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98%的股权。

1、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塔路6号办公楼

注册号：340100000051241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教育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严建文	990.00	99.00
2	马凤卿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1,792,057.36元，净资产22,375,455.80元，2013年度净利润-2,160,51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9,865,209.18元，净资产20,455,664.64元，2014年1-6月净利润-430,191.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历史沿革

①2003年公司设立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日，由严建文和韩利滨以货币资金出资120万元设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安徽曼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4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3）708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2003年12月3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108.00	90.00

2	韩利滨	12.00	10.00
合 计		120.00	100.00

②2004年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3年12月20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曼图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月6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4)002号），验证前述增资已全部缴纳。2004年1月16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900.00	90.00
2	韩利滨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2005年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

2005年8月15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寒啸、严建文、胡赟，其中张寒啸出资200万元、严建文出资600万元、胡赟出资200万元，并将名称变更为“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8月15日，严建文与胡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建文将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胡赟；同日，严建文、韩利滨与张寒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建文、韩利滨分别将其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张寒啸。2005年8月29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600.00	60.00
2	张寒啸	200.00	20.00
3	胡 赟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④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8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寒啸、胡赟将其各自持有的20%股权各200万元转让给股东严建文。2006年3月20日，张寒啸、胡赟、严建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4月10日，安徽德福投

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严建文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马凤卿。2009年12月23日，严建文和马凤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7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文	990.00	99.00
2	马凤卿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为：持有新格投资100%股权、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75.00%股权。

(6) 报告期内，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联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②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中，除股东马凤卿与严建文为母子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2003年12月3日，安徽曼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时，除其控股股东严建文担任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锻有限董事长以外，与曼图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莲花路西

注册号：340107000000596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新格投资原名“合肥合锻压力机床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5 日更名为“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

品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租收入	62.25	100.00	62.25	100.00	-	-	-	-
合计	62.25	100.00	62.25	100.00	-	-	-	-

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42.20	16,576.82	15,020.74	15,400.58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存货	-	-	-	-
净资产	4,398.93	4,438.64	4,588.12	5,197.9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2.25	62.25	-	-
利润总额	-39.71	-149.49	-609.78	-203.27
净利润	-39.71	-149.49	-609.78	-203.27

注：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新格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 历史沿革

①2006 年公司设立

新格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由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刘晓龙等 5 名自然人出资 1,000 万设立，成立时名称为“合肥合锻压力机床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8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6）第 593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2006 年 8 月 9 日，新格投资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格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刘晓龙	10.00	1.00
3	高伟	10.00	1.00
4	蔡丽芳	10.00	1.00
5	陶玉英	10.00	1.00
6	张旭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07 年变更名称

2007 年 1 月 31 日，新格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5 日，新格投资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7 年增资

2007 年 7 月 15 日，新格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增加至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首期到位 3,600 万元，其中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3,401 万元，高伟等六人新增 35.8 万元，新增股东于杰、刘浏各 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安徽正大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7）2049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变更后的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6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新格投资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格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4,731.000	4,351.000	94.620
2	刘晓龙	49.800	45.800	0.996
3	高伟	49.800	45.800	0.996
4	蔡丽芳	49.800	45.800	0.996
5	陶玉英	49.800	45.800	0.996
6	张旭	49.800	45.800	0.996
7	于杰	10.000	10.000	0.200
8	刘浏	10.000	10.000	0.200
合计		5,000.000	4,600.000	100.000

④2011年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到位

2010年10月10日，新格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陶玉英、蔡丽芳、刘晓龙、张旭、高伟、于杰、刘浏等7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共5.38%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缴足注册资金5,000万元。同日，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陶玉英、蔡丽芳、刘晓龙、张旭、高伟、于杰、刘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0月26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鹏会验字[2010]第1103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新格投资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2011年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9月6日，新格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机械设备、锻压设备、工程机械、机床配件、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零配件、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覆盖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变更为“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2011年9月20日，新格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新格投资目前没有对外投资。

(6)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联系、资产业务人员存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新格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联系、资产业务人员存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由合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并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新格投资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按评估价值收购新格投资用于生产液压机小配件的全部设备。此后，新格投资与液压机生产相关的人员进入发行人。

②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偿受让新格投资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专利及商标。双方并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新格投资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③2011年9月20日，新格投资由“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并变更营业范围为建设投资项目、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新格投资由此变更为投资管理类公司，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相应的人员、资产。

新格投资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单位的欠款；固定资产主要为倒班房和厂房；在建工程主要为倒班房和仓库；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目前，新格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管理其所属的房屋、土地等资产。新格投资未来计划利用现有厂房、现有土地建设仓库，从事厂房、仓库出租业务。

3、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范围：机械设备、工装模具、汽车覆盖件、石油化工机械、机床成套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工业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锻压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液压电气设备设计、制造、维修、改造、技术咨询及储运服务；机床零配件销售。

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3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历史沿革

①2006 年公司设立

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由新格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合锻压力机床销售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7 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127 号),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部缴足。2006 年 12 月 8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格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06 年变更名称

2006 年 12 月 19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2012 年公司注销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注销手续。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在《工商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1 月 20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济国税税通[2012]12 号),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1 月 21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合地税经济[2012]销字第 06 号),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1 月 29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股东盖章确认。

2012 年 2 月 3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2]第 222 号),同意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80,391.30 元，其中，净资产为 6,526,807.49 元，负债总额为 53,583.81 元。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清偿清算费用 15,600 元，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63,187.99 元，税款 2,569.59 元，剩余财产 6,501,603.31 元分配给其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2]第 222 号，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联系、资产业务人员存续的具体情况

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立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工装模具、汽车覆盖件、石油化工机械、机床成套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工业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锻压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液压电器设备设计、制造、维修、改造、技术咨询及储运服务；机床零配件销售。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2009 年度，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液压机、机压机及配件，所销售产品由发行人提供。

为避免同业竞争，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拟不从事液压机、机压机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为此，发行人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按账面价值收购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在从事液压机、机压机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中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5,799,973.70 元。此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从事液压机、机压机及配件的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亦进入发行人。2010 年开始，发行人独立对外销售商品，不再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液压机、机压机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亦不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相应的人员、资产。

2012 年 2 月，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已采取收购新格投资用于生产机床小配件的全部设备和不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措施，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在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4、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

注册号：340000000025504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仓储设备、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75.00
2	优嘉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6,393,565.67元，净资产为114,177,611.66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2,028,914.8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2,319,657.08元，净资产为115,865,387.85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2,961,880.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安徽合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合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宏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以南、莲花路以西

注册号：340194000006679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物流装备、仓储设备、机电产品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配件销售

(2)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446,312.45元，净资产19,851,507.71元，2013年度净利润-100,026.2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916,640.43元，净资产19,931,329.80元，2014年1-6月净利润-774.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寿县炎刘镇炎合路

注册号：34152100002853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及配件、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生产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113,680.05元，净资产16,100,412.63元，2013年度净利润-3,179,925.8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231,542.18元，净资产14,497,816.04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602,596.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宏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晋元道 3 号 301 室-8

注册号：120222000093666

经营范围：叉车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租赁、销售，叉车设备零配件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港口区内除外），劳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张震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699,922.05 元，净资产 17,361,566.2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1,877,039.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990,534.53 元，净资产 17,271,614.61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445,729.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0R 地块奥林花园商网一栋 5 号 2 楼

注册号：420100000294186

经营范围：叉车设备租赁、销售；叉车设备配件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物流装备、仓储设备租赁、销售；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	苏根林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462,194.76 元，净资产 834,213.42 元，2013 年度净利润-1,405,762.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111,543.64 元，净资产 311,618.34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522,595.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宏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贤江路刘庄街 8 号 101 房

注册号：440108000057286

经营范围：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仓储代理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	丘文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85,686.14 元，净资产 2,097,580.00 元，2013 年度净利润-616,369.63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49,716.94 元，净资产 1,683,083.60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525,928.15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萍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C1169 室

注册号：310112001232541

经营范围：叉车设备租赁、销售、维修，叉车设备配件销售，物流装备、仓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人力装卸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合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	曹东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13,397.40 元，净资产 2,383,913.79 元，2013 年度净利润-616,086.21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47,468.57 元，净资产 2,379,702.41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38,227.41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4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严建文	73,650,000	54.76	73,650,000	41.03
2	中信投资 (SS)	26,900,000	20.00	23,965,550	13.35
3	合肥建投 (SS)	14,350,000	10.67	12,784,450	7.12
4	国元直投	8,000,000	5.95	8,000,000	4.45
5	盈通创投	6,500,000	4.83	6,500,000	3.62
6	齐心投资	1,000,000	0.75	1,000,000	0.56
7	讯飞投资	500,000	0.37	500,000	0.28
8	韩晓风	500,000	0.37	500,000	0.28
9	王晓峰	500,000	0.37	500,000	0.28
10	张安平	500,000	0.37	500,000	0.28
11	李安应	500,000	0.37	500,000	0.28
12	华威控股	400,000	0.30	400,000	0.22
13	王玉山	300,000	0.22	300,000	0.17
14	何晓燕	300,000	0.22	300,000	0.17
15	石建伟	300,000	0.22	300,000	0.17
16	孙群	200,000	0.15	200,000	0.11
17	刘晓龙	100,000	0.08	100,000	0.0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500,000	2.51
19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25.07
合计		134,500,000	100.00	179,500,000	100.00

注:SS (State-owned Shareholder) 指国有法人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7号)批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中信投资、合肥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293.45万股、156.55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4,500万股计算)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4,500万股,则中信投资、合肥建投转持股份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安应	副总经理

3	韩晓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6	王玉山	副总经理
7	何晓燕	副总经理
8	石建伟	副总经理
9	孙群	监事会主席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
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韩晓风、王晓峰、张安平、李安应、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孙群承
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
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股份锁
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中信投资、合肥建投、盈通创投、齐心投资、讯飞投资、华威控股、刘
晓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国元直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

托持股等情况或内部职工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或内部职工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形成

1997年9月，根据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027号）和《关于设立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06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7]第22号），合肥锻压机床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为基础，会同13家企业及合肥锻压机床总厂1,879名内部职工共同发起设立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8,005.03万元，其中国有股6,714.61万元（占比83.88%），法人股360.9105万元（占比4.51%），个人股929.51万元（占比11.61%）。

2、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转让

合肥工投是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成立。

2003年5月30日，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合肥工投按1.05元/股的价格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3家社会法人股360.9105万股；考虑到个人股的特殊性，合肥工投同意按照优于以上价格的方式予以收购个人股929.51万股；同意合肥工投将自身原来持有的和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曼图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合肥工投与个人股代表签署《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确定以1.19元/股的收购价格收购全部个人股。

由于合肥工投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2003年6月之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67人，其结构如下：

1、按专业划分

职能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78	16.68
销售人员	121	11.34
技术人员	155	14.53
生产人员	613	57.45
合计	1,06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7	18.46
大专	149	13.97
中专及以下	721	67.57
合计	1,06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29	40.21
31~40岁	209	19.59
41~50岁	289	27.08
51岁以上	140	13.12
合计	1,067	100.00

(二) 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员工的福利、劳动保护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末，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报告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为：

年 度	2014年6月30日					
险 种 缴纳情况	缴纳比例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上半年缴纳金 额总计（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067	1,067	1,067	4,966,730.81
医疗保险	8%	2%	1,067	1,067	1,067	
失业保险	2%	1%	1,067	1,067	1,067	
工伤保险	1%		1,067	1,067	1,067	
生育保险	0.8%	-	1,067	1,067	1,067	
年 度	2013年12月31日					
险 种 缴纳情况	缴纳比例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全年缴纳金额 总计（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097	1,097	1,097	8,972,840.07
医疗保险	8%	2%	1,097	1,097	1,097	
失业保险	1%	1%	1,097	1,097	1,097	
工伤保险	1%	-	1,097	1,097	1,097	
生育保险	0.8%	-	1,097	1,097	1,097	
年 度	2012年12月31日					
险 种 缴纳情况	缴纳比例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全年缴纳金额 总计（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104	1,104	1,104	7,415,066.46
医疗保险	5.6%	2%	1,104	1,104	1,104	
失业保险	1%	1%	1,104	1,104	1,104	
工伤保险	0.7%	-	1,104	1,104	1,104	
生育保险	0.56%	-	1,104	1,104	1,104	
年 度	2011年12月31日					
险 种 缴纳情况	缴纳比例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全年缴纳金额 总计（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047	1,047	1,047	6,172,178.80

医疗保险	8%	2%	1,047	1,047	1,047	
失业保险	2%	1%	1,047	1,047	1,047	
工伤保险	1%	-	1,047	1,047	1,047	
生育保险	0.8%	-	1,047	1,047	1,047	

2014年7月24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缴费比 例	单位	6%	6%	6%	6%
	个人	6%	6%	6%	6%
期末员工人数		1,067	1,097	1,104	1,047
期末缴纳人数		1,067	1,097	1,104	1,047
缴纳人数比例		100%	100%	100%	100%
缴纳金额总计（元）		506,454.00	888,143.00	794,112.00	666,29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的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年8月20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2003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2014年7月，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勤勉尽责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出具了《勤勉尽责的承诺函》，具体为：“本人保证能够勤勉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担任合锻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合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锻股份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合锻股份的独立性。”

（四）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七）控股股东出具的其他承诺

1、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严建文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就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本人现承诺如下：

1、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上述个人股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若因上述个人股转让事宜发生纠纷，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因此造成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人真实持有华创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本人、华创投资在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为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014年9月29日，控股股东严建文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曾投资设立的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因此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

2、本人通过将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由曼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并分别注消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华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抵销方式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本人承诺并保证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上述股权转让

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

本人对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针对为合锻股份首发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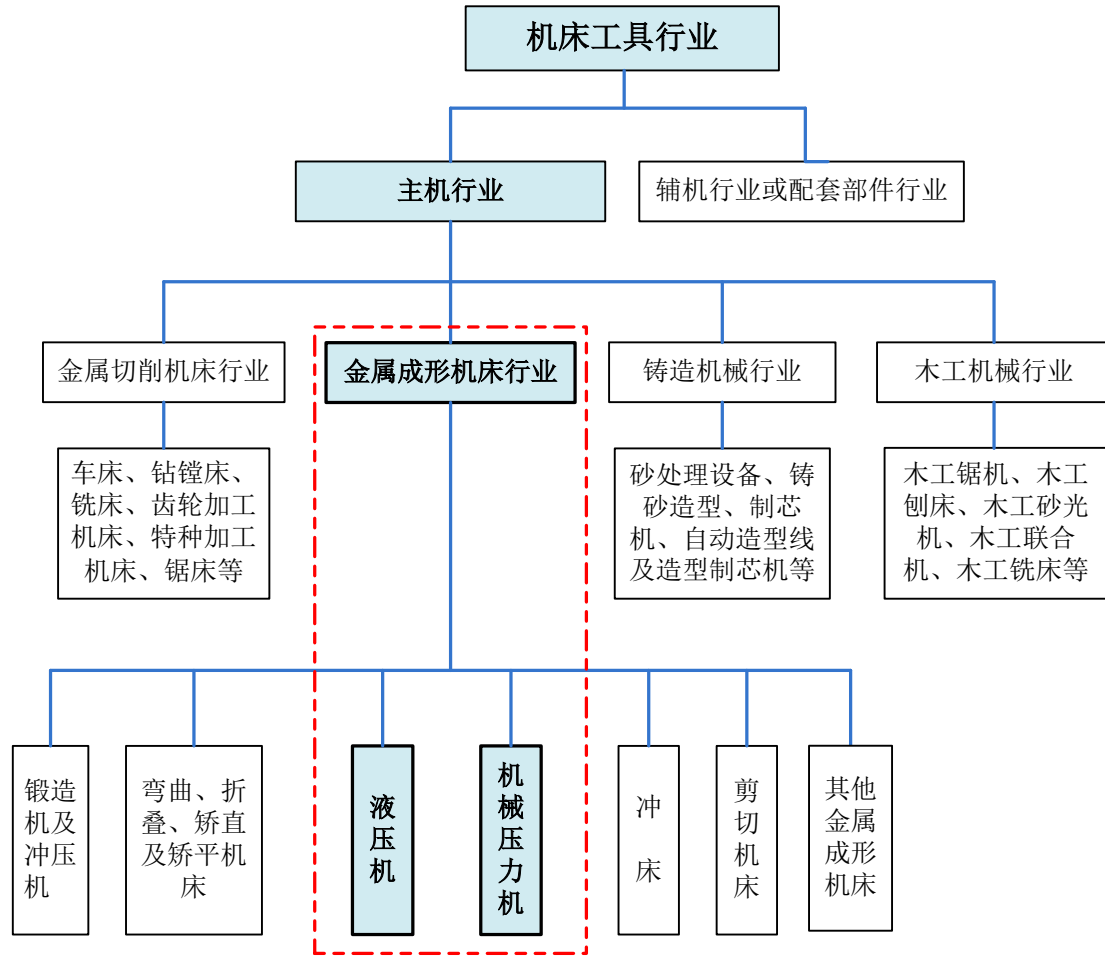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类标准，机床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以上4个为主机行业）、机床附件、工具及量具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以上4个为辅机行业或配套部件行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属于金属成形机床范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红色框内的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主要产品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机床工具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是以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制造企业为主体，由相关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非营利、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

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机床工具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机床工具行业水平直接决定国家的国际竞争力，是一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要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发展思路：（1）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规划纲要》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飞机…等16个重大专项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5月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重型数控金切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等八类主机产品，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争取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1年3月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6	当前优先发展	国家发改	2011年6	七、先进制造 …，98、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 精密微细加

	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月	工技术，特殊用途光学薄膜加工技术及设备，近净成形技术与装备，纳米精度高效光学加工技术及设备，大型数控锻压机床及生产线，高精度大型复合材料缠绕、铺带、铺丝设备及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
7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7月	（三）发展目标 ——2015年综合目标 机床工具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8000亿元；数控机床年产量超过25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按销售额计）；机床工具行业全年出口额达到110亿美元，其中机床出口占40%以上；全行业平均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0%；… ——2020年的战略目标 形成技术开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高档数控机床基本满足国家重点领域需要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1年7月	三、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国产高档数控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10%。研制40种重大、精密、成套装备，数控机床主机可靠性提高60%以上，基本满足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等四个领域的重大需求
9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	（三）大力开发关键和共性技术 1. 继续加大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力度 继续加快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飞机等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为主体参与重大专项，实现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
10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尽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11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对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开发一批智能化成

				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路线图：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加强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优化控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新型传感器、智能化仪表、精密测试仪器、自动控制系统、高性能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等典型智能装置的自主创新能力
13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	四、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专栏2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4 高端装备制造-航空产品、卫星载荷研制，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深海运载和探测技术装备、深部矿产资源探测装备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部委	2013年11月	三、发展领域与重点任务（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面向高端制造技术水平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建立和工业转型升级的需求，重点研制民用航空发动机、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及卫星应用与服务、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加强民用飞机客户服务、机载设备、遥感卫星地面处理系统、直线电机牵引系统、钻井平台升降锁紧系统、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与关键功能部件等中药产品和关键技术标准综合体建设；…
15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1月	围绕产业升级和培育新的增长点，瞄准长三角等沿海地区迫切需要转移的产业，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提升原材料产业，加速壮大轻纺产业，着力培育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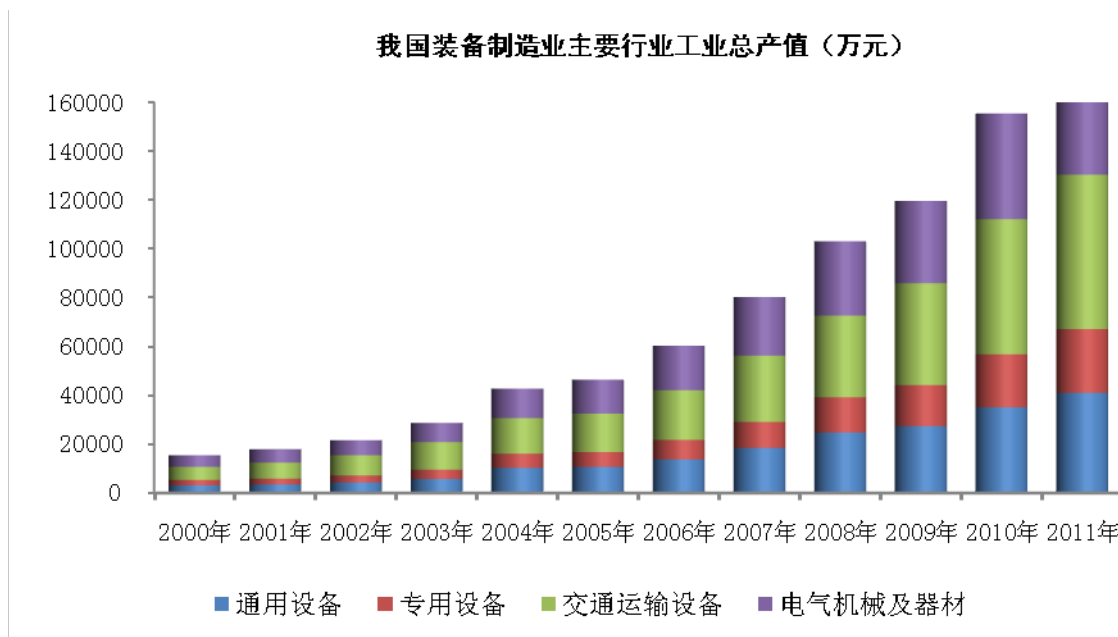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的机床工具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市场需求、技术水平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与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关。

1、装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的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十一五”期间，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

程，带动了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行业用户对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全球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业成为我国发展迅速的行业之一。

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关系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装备制造业主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1.54 万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8.18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现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未来 5-10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机床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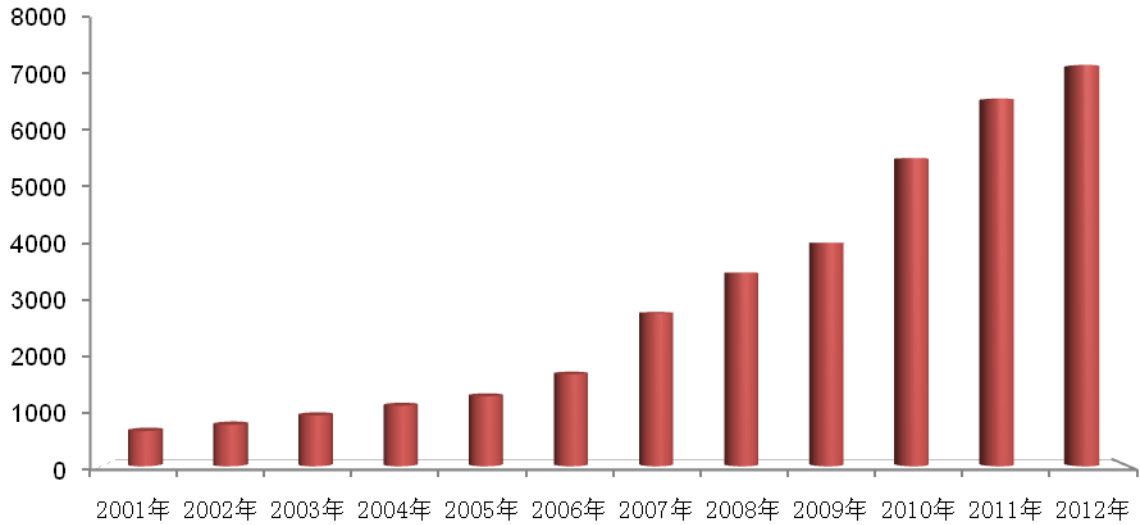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机制差、包袱重、基础薄弱、技术落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以至于国内消费的中高端机床产品基本被国外垄断，对我国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和强国的国家战略构成不利影响。

从 2002 年开始，随着新一轮经济景气周期的到来和多年的积累，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开始逐渐复苏。随着国民经济和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各项指标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进一步增多，高档数控机床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控机床产业化进程加快，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企业产能迅速扩张。

2008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进入实施阶段；2009 年，机床工具行业在金融危机时期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加快企业深层次技术改造。近年来，机床工具行业突破国外技术封锁，自主创新成果突出，相继开发出国民经济急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型数控机床，改变了数控机床大部分依靠进口的局面，目前我国数控机床的品种已达 3,000 多种。机床工具行业成功研发出一大批高精、高速、高效的各类数控机床，包括一大批大规格、大尺寸、大吨位多品种的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其中许多是世界首台最大规格的数控机床，大大提高了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所需关键装备的制造能力。

目前，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床第一消费国和第一进口国，机床需求不断增加，机床工具行业总产值也不断提高。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631.95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6,606.5 亿元，2012 年继续上升至 7,210.5 亿元，但受我国经济增速总体放缓的影响，产值增速也有所放缓。

2001年-2012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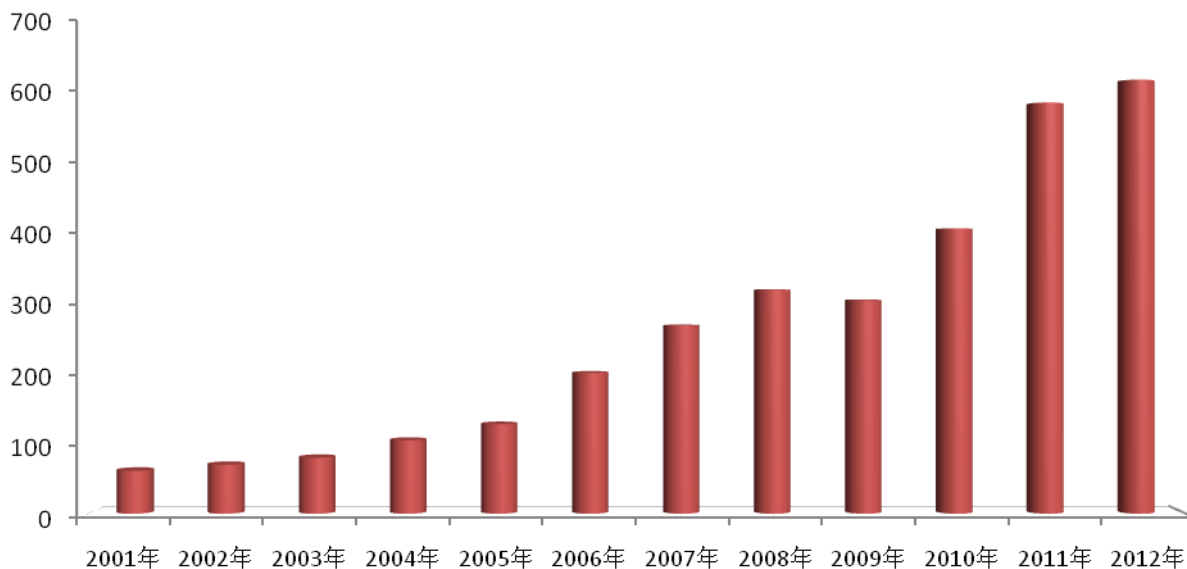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3、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概况

金属成形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

随着装备制造业和机床工具行业的发展，金属成形机床下游各行业对成形机床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大大带动了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略有下降外，金属成形机床的工业总产值已从 2001 年的 61.2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587.3 亿元，至 2012 年已经达到 620.0 亿元，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增幅同比明显下降。2001 年-2012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工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2001年-2012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三）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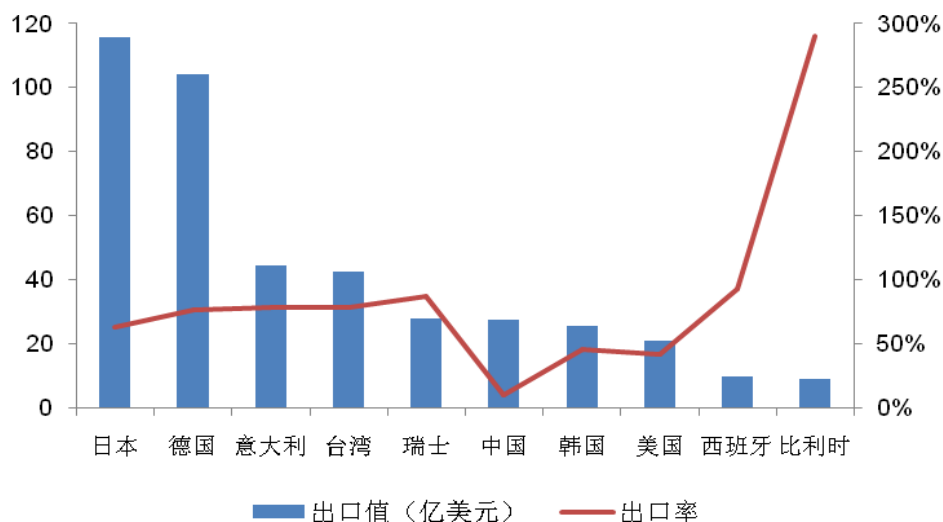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机床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和规模，是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机床行业的传统制造强国主要为德国、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工业化发达国家。

中国已成为机床制造大国。2009年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机床行业产值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依旧保持了正增长，并且产值首次跃居全球第一。2010年中国机床产值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产值中占比达到31%，保持全球第一。2012年，机床产值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中国是机床制造大国但不是机床强国，2010年，中国出口值占产值的比重仅为8.8%，至2012年略有上升达到10%，但仍远远低于世界机床制造强国60%以上水平。同时从进口方面看，2010年中国机床进口达到94.2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一，超过后六位国家进口总和，机床进口率(进口额/消费额)为33%。2012年，中国机床进口继续增加，达到136.6亿美元，但增幅同比明显下降。

2012 年世界机床出口前十位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注：出口率=出口额/产值

总体来看，世界机床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几个特征：第一，世界机床强国依旧保持了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为国际机床出口的主力；第二，世界机床主要消费市场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特别是中国、印度、墨西哥等；第三，中国机床已在世界机床业界举足轻重，在中高端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与世界领先水平存有一定差距。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呈现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第一，整个行业竞争格局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第二层次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掌握一定核心技术、具备较大规模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少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具有竞争力；第三层次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在低端市场开展竞争。

第二，国内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集中度低。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3》，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共有 509 家企业，其中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仅有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三家。

第三，国内单个企业产品种类较少。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

机、锻造机及冲压机、弯曲、折叠、矫直及矫平机床、剪切机床、冲床以及其他金属成形机床。由于历史原因，大多数国内金属成形机床企业主要生产一两种产品。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液压机主要生产企业有：本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南通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械压力机主要生产企业有：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

金属成形机床除主机外，需要集成数控系统、电气系统、液压系统、气动系统、润滑系统、散热系统等多个控制及辅助系统，对产品技术、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集成创新和装配加工能力。

（2）品牌

品牌是产品性能、质量和服务的综合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金属成形机床具有投资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因此客户在购买时会慎重选择。具有较好品牌声誉和较佳运行业绩的企业往往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任，一旦客户与企业建立起了信任，其忠诚度往往较高。

（3）资金

为满足产品加工需求以及保证产品的质量精度，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专用厂房及购买各类专用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为提高设计和生产效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信息化建设。此外，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企业还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来购买原材料、各类配套件以及支付各类期间费用。因此，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4）规模

随着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企业在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控制、服务及产品价格等方面才会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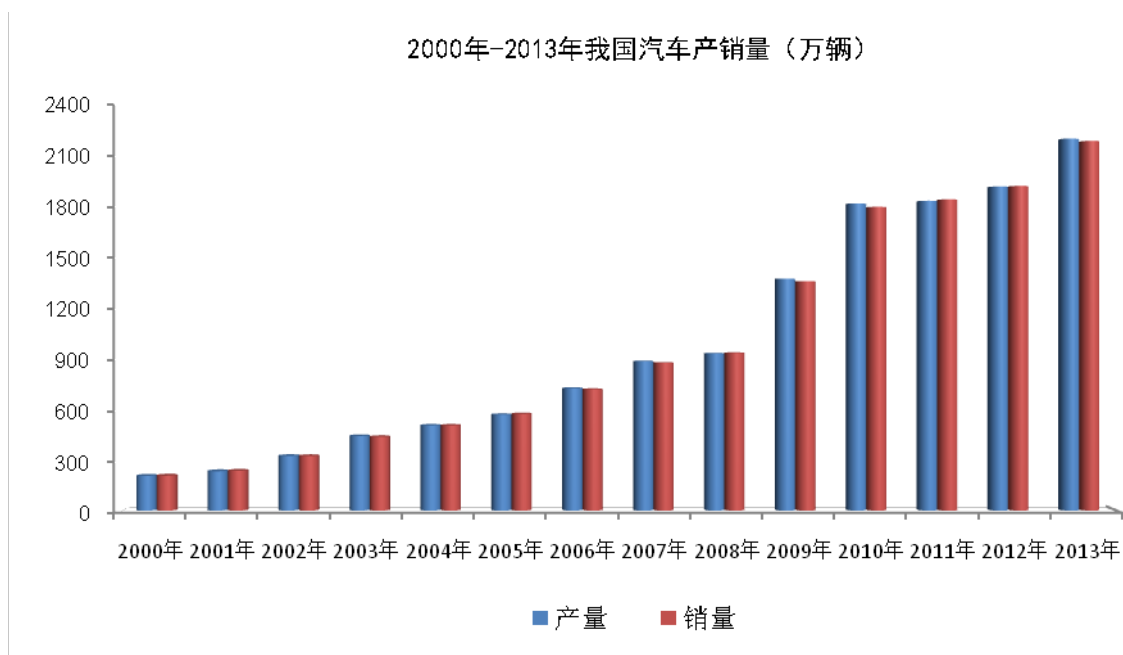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金属成形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涉及装备制造业的众多下游行业，其中主要有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将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驱动力。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的需求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于汽车整车生产的冲压线；二是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加工。

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8.30%和46.15%，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26万辆和1,806万辆，居世界第一。201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创历史新高。至2012年汽车产销量已经达到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013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2,000万辆，分别达到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增速大幅提升。受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道路条件不断改善等众多有利因素的支撑，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汽车工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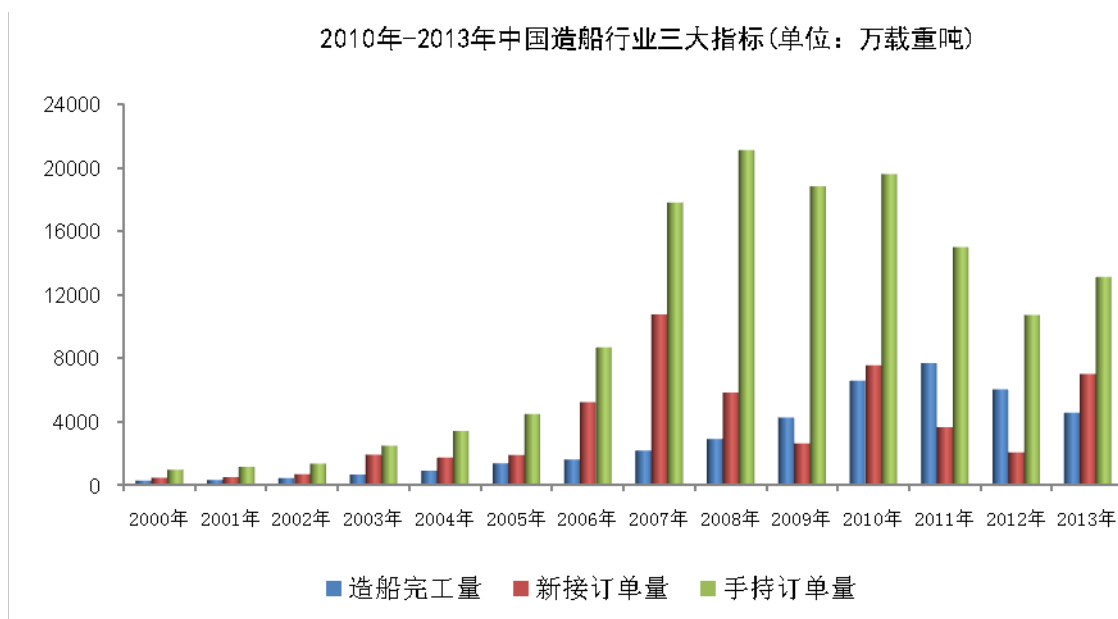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汽车行业“十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为2,350亿元，“十一五”到“十三五”

投资合计将达到 1.5 万亿元。按业内人士经验，汽车行业固定投资与设备投资之比为 1:0.7，机床投资又占设备投资的 50%。按此推算，“十一五”至“十三五”期间汽车行业平均每年投资 1,000 亿元，将为机床市场提供 350 亿元份额，市场空间广阔。

（2）船舶行业

船舶行业的需求主要包括：船舶面板、肋板、槽型隔壁、船用罐体、船用内燃机曲轴等加工。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船舶工业高速发展的 5 年，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国际地位显著提升。2010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达到 6,560 万载重吨，跃居世界第一，国际市场占有率达 43.6%，完成工业增加值 1,662 亿元，增加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4%，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船舶出口额突破 400 亿美元。造船能力的发展离不开固定资产的投入，特别是对机床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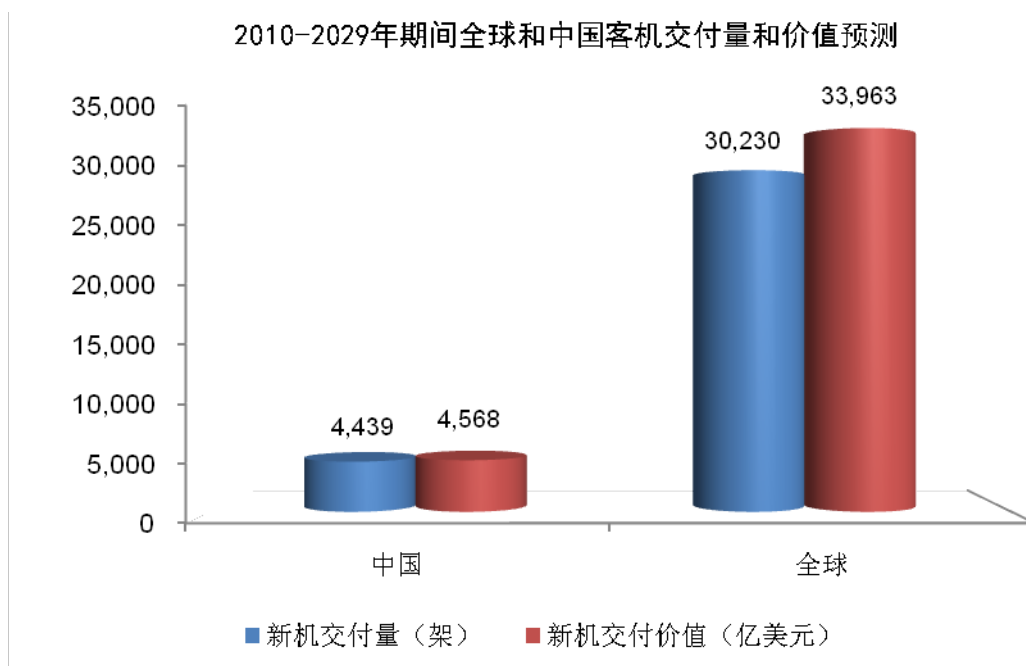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船舶工业将进入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阶段。自进入“十二五”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船舶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手持订单持续减少，产业发展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世界船舶工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深刻调整期，围绕技术、产品、市场的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我国船舶工业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产品薄弱、配套产业滞后等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十二五”后三年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加快结构调

整、促进转型升级的任务十分迫切。但与此同时，我国已经建成了一批高水平的造船基础设施，上下游产业齐全，劳动力资源充裕，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比较优势依然突出。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到2015年中国船舶工业将形成开发、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2,800万载重吨的年造船能力；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600万千瓦和1,200台，这将为金属成形机床工业带来新机会。

（3）航空行业

航空行业的需求主要是机体结构件和发动机零件的制造，包括机翼大梁、翼肋、壁板、接头零件、框类零件、起落架主支柱和缓冲支柱等的生产。航空工业是未来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的关键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大量采用难加工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迫切需要各类高精密、大吨位的金属成形机床。

2008年，肩负着中国大型客机研制使命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标志着“国家大飞机重大专项”正式启动。整个项目总投资投入将达到2,000亿元，其中用于制造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将达到300亿元。未来中国客机需求前景广阔，根据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2010-2029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未来20年中国航空公司将有4,439架新客机交付，市场价值约4,568亿美元。预计随着大飞机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对金属成形机床设备的需求会较快增长。



（4）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行业的需求主要包括轨道和轨枕加工、车轮和车轴制造等。

近年来，中国轨道交通行业获得了大发展。根据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截止到2010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9.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运营里程已居世界第一；201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增加至9.3万公里；2012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继续增加，到年底已经达到9.8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居世界第一；2013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0万公里，高铁运营里程突破1万公里。因此，未来几年，铁路和城市轨道建设投资有望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2万公里以上；到2015年全国22个城市将建设79条城市轨道交通线，总长达到2,260公里。根据《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到2020年，将建成16,000公里的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的大建设带动了以机车车辆为代表的铁路装备制造业的大发展。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推算，2008年至2012年，仅用于新增机车车辆购置费用将达3,000亿元以上，如果考虑更新换代，则购置费将达5,000亿元。机车车辆的制造需要使用大量的机床。预计2009至2012年，铁路装备制造业每年用于机床采购的金额约为70亿元。

（5）能源行业

能源行业的需求主要体现在能源设备的生产，包括发电机和汽轮机转子、定子、叶片加工、蒸汽发生器和火电锅炉制造、核电反应堆堆芯的压力容器、稳压器、主泵及驱动机构的加工等。

近年来中国电力工业实现了飞跃式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3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截止到201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47亿千瓦，其中水电2.8亿千瓦、火电8.6亿千瓦、核电1,461万千瓦、并网风电7,548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479万千瓦。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电力行业投资力度，特别是对非石化能源的投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15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4.37亿千瓦，其中核电4,300万千瓦，风电1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8.85亿千瓦，其中核电9,000万千瓦，风电1.8亿千瓦。发电设备的生产制造需要用到大量

高端金属成形机床，如各类大型锻件、风机主轴、核反应堆压力容器、板式换热器的加工等。

（6）石油化工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各类压力容器，包括塔类、搅拌罐、反应器、换热器等的封头加工。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的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已由 2000 年的 2.76 亿吨猛增至 4.77 亿吨，到 2011 年底已经增至 5.92 亿吨，2012 年虽然略有下降，但继续稳居世界第二位。在进入新世纪的 10 年中，中国炼油能力激增了 72.8%，炼油能力的快速增长为炼化装备制造业的大发展提供了空前机遇。“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发展目标为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根据《石油与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未来新建炼油项目需按大型化、炼化一体化要求，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年以上。到 2015 年，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 6.5 亿吨/年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 3 亿吨左右”。炼化设备的大型化和一体化，将提高大型特大型、高压超高压类压力容器的应用，进而拉动大型、高性能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

（7）其他行业

除前述六大行业外，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对机床产品有着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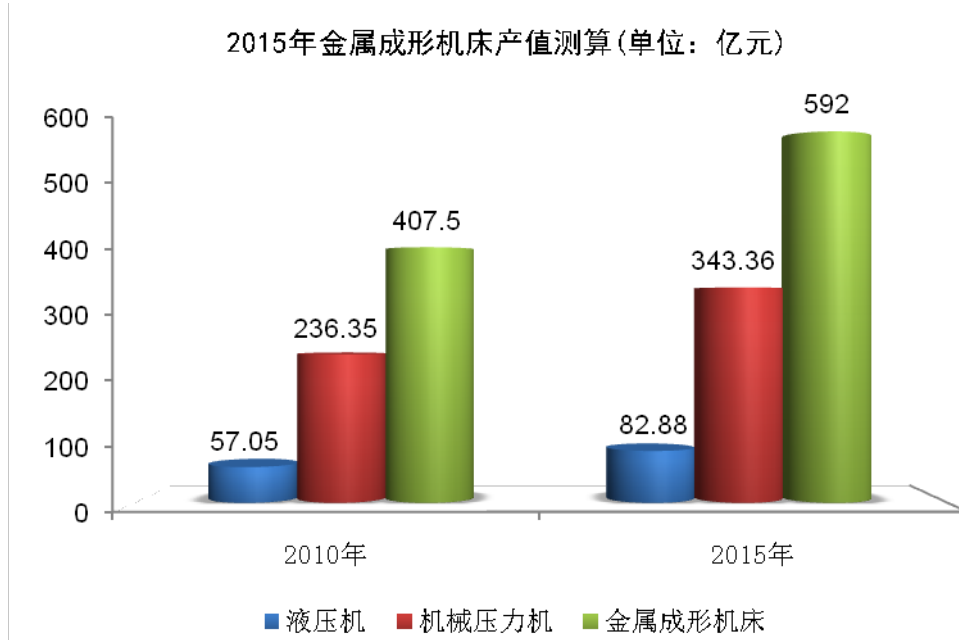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进行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下游行业“调结构、促升级”的发展目标，将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

5、国内金属成形机床的市场空间

“十一五”期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获得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12 年全行业完成工业产值 7,210.5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472.44%，平均年增长率为 28.31%。

预计“十二五”期间，受装备制造业规模扩张以及产业升级需求的有力支撑，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综合发展目标为实现工业总产值 8,000 亿元。按照 2010 年金属成形机床产值占机床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7.4% 测算，到 2015 年金属成形机床产值将达到 592 亿元。具体到液压机和机械压力

机，按照 2010 年液压机产值、机械压力机产值分别占金属成形机床产值比值 14%、58%估算，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产值将分别达到 82.88 亿元和 343.36 亿元。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其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

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总利润将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有：

(1)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其销售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

(2) 随着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需要，其对机床性能、质量、服务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将根据产品技术水平的高低出现分化。一方面，低端产品生产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中高端产品生产由于进入门槛较高，企业数量较少，竞争趋于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毛利率有提高的趋势。

(3)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几年来价格波动较大，但随着供需趋于平衡，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相对稳定。

就单个企业来说，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生产工艺和装备先进的企业，

其产品技术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力强，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机床工具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国家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对推动机床工具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相关行业政策参见本节“二、（一）、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

金属成形机床用途广泛，下游涉及装备制造业各子行业，不存在对某一行业的依赖，其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高度正相关。近十几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的飞速发展，对机床的需求连续增长。中国机床消费市场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未来五年，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推动中、高端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继续刚性增长。

（3）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

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向集约式发展，在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已经成为各行业的共识和共同行动纲领。产业升级将推动制造装备的更新，增加对中高端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4）进口替代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机床进口国，2010年中国进口机床94.2亿美元，占年消费额的1/3，其中主要为中高端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国产机床替代进口机床已成为趋势。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国产数控机床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按销售额计）；2020年-2025年，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在国内

市场应占有主导地位，在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制造、发电设备等国家重点领域的主导企业关键零部件加工中得到实质性的推广。

（5）国外并购

近年来，中国机床企业并购了 10 余家国外机床企业，并取得了较好效果。通过国外并购，将国外企业的先进技术与中国的机床研发设计相结合，走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发展之路，有利于缩短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整体差距，有利于中国机床企业快速跨进国际高水平机床制造行列。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单个企业产品种类较少，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的状况比较普遍。

（2）研发投入不足。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较低，从而制约了我国高端机床开发生产的发展进程。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进入21世纪，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得到空前的高速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行业大力推行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采取自主开发，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进行合作生产等多种方式，大大提高了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水平。目前我国制造的金属成形机床，已能保证较好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能够满足多数普通用户的需求，在中、低端产品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在高技术产品研发方面也有所突破，能开发、设计、制造大型精密高效的成套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等装备，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来看，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能还不能满足国内需求，高端机床多数依赖进口。

随着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预计未来金属成形机床将向以下方向发展：（1）向大型、重型、超重型方向发展。很多关系国家命脉的重要装备均在向大型化和重型化发展，如炼化装置中的压力容器、核能反应堆壳体壳盖、船舶曲轴、大飞机零部件以及飞船整流罩等都需要重型和超重型机床的加

五、（2）向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智能、自动化方向发展。汽车、船舶、航空、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等行业在技术升级改造中对金属成形机床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随着技术能力、创新能力的提高，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企业将由生产型制造商向现代服务型制造商转变，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成套产品、成线产品转变，进而逐步提供软件、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机床再制造工程等，提高服务水平，最终成为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大、中型金属成形机床设备一般为非标准的定制产品，其销售一般为直接销售，其生产为“订单式生产”。

小型金属成形机床为标准产品，其生产一般为“以销定产”，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量的存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主要服务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产品应用广泛，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应的产品。

（3）行业的季节性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服务于众多下游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间图为发行人提供的成线冲压设备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锻件、铸件，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同时，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对本行业的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下游产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产品应用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因此，本行业受下游单一行业发展周期及波动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10年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值分别为204,647万元和846,856万元；2011年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值分别为233,612万元和1,138,233万元，2012年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值分别为196,992万元和986,601万元。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1）005号、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3）002号、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4）001号]，2010年、2011年、2012

年发行人液压机产品销售量国内行业排名均为第 2 名。

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 度	产品名称	本公司产值（万元）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度	液压机	38,589.99	19.59%
	机械压力机	5,518.15	0.56%
2011 年度	液压机	41,597.15	17.81%
	机械压力机	9,966.47	0.88%
2010 年度	液压机	37,023.12	18.09%
	机械压力机	8,993.72	1.06%

注：行业产值来源于《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主要企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产值采用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的具体方法

①市场占有率的计算公式为“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产值/行业产值”；

②“本公司产值”数据取自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收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本公司液压机、机械压力机产值分别为 37,023.12 万元、8,993.72 万元，41,597.15 万元、9,966.47 万元，以及 38,589.99 万元、5,518.15 万元；

③“行业产值”取自《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1》、《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2》、《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3》统计的相应数据，2010 年、2011 年度、2012 年度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品产值分别为 204,647 万元、846,856 万元，233,612 万元、1,138,233 万元，以及 196,992 万元、986,601 万元。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所依据的统计口径

①用“销售收入”替代“本公司产值”虽然在统计口径上存有偏差，但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市场规模；

②“行业产值”取自《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1》、《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2》、《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3》统计的相应数据能基本反映市场整体规模。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自有品牌面向国际、国

内市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主要竞争领域	具体竞争情况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舒勒集团	成立于 1839 年，是世界著名的锻压机械制造商，主要生产冷、温压力机、冲压机及锻压自动生产线等，在全球市场的几十个国家销售和服务	汽车、家电、新材料应用等行业	公司在部分高端液压机产品市场与德国舒勒集团竞争
	日本小松公司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成立于 1921 年，至今已有 90 年的历史。小松制作所一直从事工程机械为主的产品创新、开发、制造及销售活动	汽车行业等	公司在部分中、高端机械压力机产品市场与日本小松公司竞争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是我国液压机专业研发和制造企业。目前拥有 42 个系列，1,000 余种产品，其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代表我国液压机行业先进水平	汽车、家电、船舶、航空航天、新材料应用等行业	公司在中、高端液压机产品市场与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竞争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37 年，公司占地面积 101 万平方米，在职员工 4,900 余人，是中国综合制造实力较强的锻压设备和大、重型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企业	汽车行业	公司在部分机械压力机产品市场与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竞争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台湾企业，在台湾和昆山建有工厂，主要生产制造液压机。创建于 1976 年，是亚洲专业生产油压机械及各类油压冲床、油压折剪床为主的制造商	汽车行业	公司在部分液压机产品市场与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竞争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66 年，占地面积 1600 亩，现有员工 6000 余人；公司致力于冲、剪、折、激光等各类中高端金属板材设备的开发研制，是全国数控金属板材设备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家电、五金、造币等生产领域	汽车、家电行业	公司在中低端市场的中小型机械压力机、液压机与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竞争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3 年，1998 年完成改制并于 2006 年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占地面积 1000 余亩，拥有	汽车、家电行业	公司在中低端机械压力机、少部分液压机产品市场与沃

		员工 2500 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70 余人；公司专业从事机械压力机、数控冲、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等金属成型锻压设备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通信、计算机等领域		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竞争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交通、能源、轻工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汽车、锻造及机械加工的行业	公司在中低端液压机产品市场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竞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液压机行业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和合肥市科学技术奖。

公司“大中型数控锻压装备创新团队”和“大型数控多连杆机械压力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创新团队”被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节能型锻造液压机和锻造辅机创新技术开发”英才岗位被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合肥市 3820 产业英才岗位，通过创新团队的不断创新，设计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已研制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 40 多个系列和 1,000 多个品种及成套冲压生产线，最大化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与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机构院校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保持研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2010年8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2）品牌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列入发展战略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方针，不断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公司液压机产品享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 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公司产品已在通用汽车、大众、依维柯、一汽、比亚迪、江淮、重汽、上海航天机械研究所、三江航天、南车、北车、ABB、内蒙一机、中国中集、三一重工、立达、拜耳、蒂森克虏伯、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企事业单位得到广泛应用。

（3）人才

公司注重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保持员工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公司在从事锻压机床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组建了一支创新型人才队伍，培养了一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专家津贴2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5人。人才队伍的建立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4）产品质量

产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必要保证。作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公司积极参与多项液压机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其中：四柱液压机精度标准、液压机噪声限值标准、液压机安全技术要求三项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公司通过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推动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公司产品在新的领域不断得到应用。

先进生产装备是产品质量的保证手段。公司注重技术改造投入，使产品加

工、装配综合能力和水平已跃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形成从下料、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到装配、检测等配套齐全的生产体系。公司拥有大型龙门数控铣镗床、大重型数控落地镗铣床、大型数控外圆磨床、德国等离子切割机先进生产设备，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5）管理

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锻压设备，特别是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特点及其所服务的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服务

公司服务网络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在公司服务创新的过程中，客户满意度得到持续提高，除了传统意义的快速反应、培训和制度化的客户回访之外，公司产品服务集中了电气控制、液压、机械和自动化领域的专家，是“全国优秀售后服务网点”。“随时随地”和“全程贴心”贯穿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国际化的营销和客户服务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融资渠道单一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生产出高附加值的尖端产品，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引进先进装备并培养和储备充足的技术人才。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长期资金支持，对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目前，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为南通锻压和亚威股份，其中南通锻压与本公司均以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而亚威股份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数控平板加工机床、普通平板加工机床、数控卷板加工机械。虽然机床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考虑到行业相近便于比较的情况，发行人仅选取南通锻压、亚威股份作为相近上市公司进行以下比较：

项目	合锻股份	南通锻压	亚威股份
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分会出具的《证明》[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1）005号、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3）002号、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4）001号]，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发行人液压机产品销售量国内行业排名均为第2名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2008年、2009年、2010年发行人液压机产品产销量国内行业排名第一，销售收入排名第三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份月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位居行业第9位、第9位、第5位
产品类型	生产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品，40多个系列1,000多个品种 常规产品占年销售收入10%以下	生产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主导产品液压机有八大系列、四十二种规格、数百余种品种液压机产品及生产线（单元） 通用产品占年销售收入20%以上	生产金属板材成形机床，具有8类主要产品，25个系列、二百多个规格品种 2010年非定制产品占70%以上
产销模式	生产模式：对于常规型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保持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定制型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	生产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对于定制型产品，由于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要求一般有其特殊性，公司采取了“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采取“已销定产、已销促产”的经营模式，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时，会结合库存情况适当增加生产若干比例产品，以保证周转中的现货供应
专利情况	拥有专利136项，其中发明	拥有专利51项，其中发明	拥有专利65项，其中发

	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技术人员数量和比例	研发人员 15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86%，其中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专家津贴 2 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 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 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5 人	研发人员 6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55%	研发技术人员 15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90%，拥有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名 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 6 名
技术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技术中心
参与标准制定	主持制定和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4 项，其中：四柱液压机精度标准、液压机噪声限值标准、液压机安全技术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片	功能特点和应用领域
1	RZU 系列快速薄板深拉伸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是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而自主研发的冲压设备，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2009 年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p> <p>拥有快速、柔性、节能环保、自动化和安全宜人等多项自主专有技术及特点，适用于各种金属薄板件的拉伸、落料、冲裁等冲压、成型工艺。</p> <p>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轻工家电等各个领域，也能够组成冲压线。</p>

2	YH29 系列 汽车纵梁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运用公司研发的多柱式框架纵梁液压机配备缓冲系统，能够同时完成汽车纵梁的落料和成型工艺。配备滑块平行度控制系统，主油缸采用数字泵直接控制同步。配有自动送料装置。</p> <p>主要应用于汽车纵梁成型。</p>
3	YH25 系列 车门包边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由主机和快速换模系统两部分组成，主机可以采用框架或者四柱式结构，快速换模系统包括多种移动形式和多个数量的移动工作台、重型换模小车，快速模具夹紧机构和模具识别系统。</p> <p>广泛应用于乘用车、轿车和卡车车门的制造工艺。</p>
4	YH98 系列 模具研配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机采用拉杆预紧分体式框架结构，滑块四角八面超长导轨导向，抗偏载能力强。通过专有的模具研配微动控制技术，保证滑块精确的位置和速度控制精度，能够确保设备长期的精度和刚性。本系列液压机配有上模 180 度翻转装置，方便上模研配。</p> <p>主要用于冲压、锻造类等模具的研配及维修，广泛应用于汽车、轻工家电冲压模具的研配。</p>
5	YH27 系列 单动薄板深 拉伸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分为四柱、框架两种结构形式，带有下拉伸液压垫，可实现金属薄板的拉伸、弯曲、成型、冲裁落料、翻边等工艺。</p> <p>主要应用于汽车、轻工、家电、厨具、拖拉机、摩托车领域。</p>

6	SHPH 系列 数控伺服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为公司研制的新一代数控伺服液压机，采用伺服电机直接驱动主油泵，公司自主开发了压力、速度、功率、位置控制程序，具有节能、降噪、工艺用途广阔等特点。本公司将对此产品继续进行深入研究。</p> <p>主要应用于金属件的冲压、浅拉伸、整形、折弯、挤压、压印、压装、冷模锻、温模锻，以及非金属（纤维板、玻璃钢、塑料）的压制成型。</p>
7	YH94 系列 多工位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采用框架结构，滑块导向行程长，抗偏载能力强，也可采用主动抗偏载系统增加抗偏载能力，配备多个独立的液压垫。本系列液压机可实现多个工步一次压制，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高。</p> <p>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家电行业。</p>
8	YH10 系列 等温锻造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将模糊 PID 控制算法应用到锻压行业，配有四角调平系统，硬件上采用工控机+PLC 控制，在等温锻造过程中其速度精确控制到 0.005mm/s，是航空航天锻造领域的核心设备。</p> <p>主要用于铝合金、钛合金、粉末合金等等温锻造零件的加工。</p>
9	HSHP 系列 高速冲压液 压机		<p>本系列液压机采用电液比例伺服控制技术、动态加压技术、平衡缸技术，大幅度提高液压机的冲压频次，和普通液压机比较具有冲压频次高、单次冲压行程耗电少等优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可用于冷、热冲压，其中热冲压技术为公司承担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超高强度汽车结构件热冲压技术和装备生产线》项目的科研攻关成果。</p> <p>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行业的薄板冲压加工。</p>

10	YH12 系列 自由锻液压 机		<p>本系列产品为大型自由锻造液压机，采用泵直接传动，适用于镦粗、冲孔、拔长、扩孔等各种自由锻造工艺。本系列液压机配有快速卸荷阀及高频响插装阀，锻造频次高。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船舶、石化、冶金装备、航空航天、机床等行业的锻件加工。</p>
11	YH18 系列 道岔成型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有四柱式和框架式两种结构，本公司在此产品上集成了模具、加热炉、自动送料系统、模具喷淋润滑系统等辅助设施，组成自动锻造生产线，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铁路道岔 AT 轨根部的锻造成形。</p>
12	YH16 系列 热模锻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工作速度快，配有模具自动喷淋及润滑系统，液压系统采用电液比例伺服系统，压力精度及定位精度高，满足不同工艺对液压机的需求。模锻件可实现少切削或无切削，生产工件效率高，成本低，在机械加工中正被越来越多的使用。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船舶机械、标准件加工等领域。</p>
13	YH61 系列 立式挤压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采用框架式结构，液压系统采用蓄能器控制系统，装机功率只有泵直接驱动系统的 10-30%，速度控制采用高频响比例阀闭环控制，具有挤压速度快、节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挤压中空金属件，如炮弹壳体、压力容器等。</p>

14	YH39 系列 多项模锻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配置 1-3 个侧向缸，主机采用四柱或框架结构，主要应用于弯头、两通或者三通接头的冷、热压成型工艺，或用于锻件的多向模锻工艺。</p> <p>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核能电站、军工等领域，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
15	YH34 系列 厚板成型液 压机		<p>本系列液压机具有四柱式、框架式、龙门式结构，满足不同需要。</p> <p>主要用于各种厚板的成型、弯曲、校平等工艺，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大型压力容器、船舶、工程机械、海洋石油平台等领域。</p>
16	YH45 系列 龙门框架式 压鼓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主机结构采用龙门式结构，配有辅助机构，实现工件旋转、倾斜、直线运动，配合手动操作，完成封头的压型。</p> <p>应用于石化行业，能够完成大直径不锈钢、碳钢封头的压鼓工艺。</p>
17	YH24 系列 封头成型专 用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机采用四柱式结构，配有拉伸滑块和压边滑块，液压控制系统采用比例控制，通过比例压力阀闭环控制油缸压力，从而准确控制压边力，在拉伸过程中，可控制拉伸中的最佳压边力曲线。</p> <p>主要应用于生产大型不锈钢、合金钢和碳钢封头。</p>

18	RPV 系列数控五轴龙门船用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采用龙门框架式结构，压头可实现左右、旋转、上下三个自由度的运动，工作台可实现左右及旋转运动。采用编码器或位移传感器控制各轴的位置，压头、工作台的左右运动和旋转运动可实现同步运动或独立运动。</p> <p>广泛应用于造船、板材压制、弯曲、成型等行业。</p>
19	YH42 系列双柱校直液压机		<p>本系列主机采用双柱结构，配有长工作台，主机在工作台长度方向移动。工作台上设有工件顶起及旋转装置及可移动的砧座，实现对轴类工件的校直。液压系统采用闭式系统。适用于长轴类零件在成形时或热处理后造成弯曲的校直。</p>
20	YH30 系列单柱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为 C 型框架液压机，能够从三面接近工作区域，为操作者提供了开放、便利的工作空间。机身一般采用整体焊接结构，在大吨位、大喉深的产品中机身采用分体预紧结构。</p> <p>适用于各种厚板的校平及弯曲、轴类校直、压装等工艺，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装配等领域。</p>
21	YH40 系列全自动数控精密校直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具有自动检测零件的弯曲情况、自动确定压点及支撑点位置，自动确定压头的下压量，实现全自动自校直。在直线度检测上可设置 1-13 个监测点。</p> <p>应用于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航空领域等行业发动机曲轴、光轴、台阶轴、精密管件类零件的大批量精密校直。</p>
22	YH43 系列四柱重型钢管校直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的机身部分可沿长工作台长度方向移动，工作台上配置工件顶起及旋转装置，校直砧座可以移动；工件旋转、旋转装置的水平移动、砧座的移动均采用液压驱动或电机驱动，减少了移动工件的繁重工作。</p> <p>主要应用于大、中型钢管和长轴类零件的校直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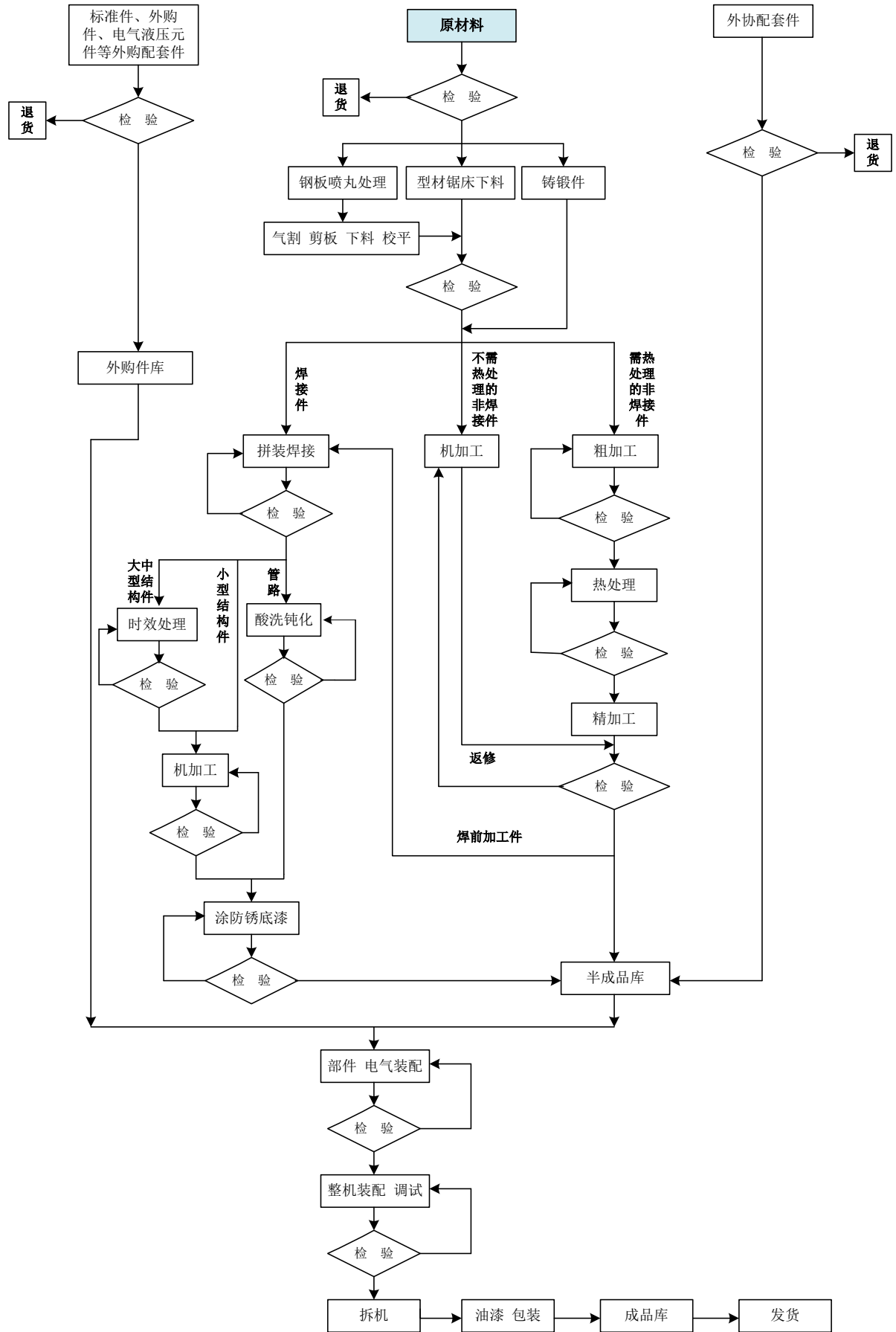
23	YH90 系列 数控精密线圈 圈液压机		<p>本系列液压机为变压器行业专用精密压装设备，采用 PLC 和工控机、力传感器闭环比例控制技术，位置和压力控制精度高；采用力传感器直接检测和控制压装力，采用四缸同步控制技术，保证了压装工件对力、平行度的高精度控制的要求。</p> <p>主要应用于对变压器线圈的精密压装。</p>
24	YH54 系列 橡胶制品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具有系统发热量小，能耗低的特点，本机可配置温度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的精确控制。</p> <p>主要应用于各种大型橡胶制品的硫化工艺。</p>
25	YH97 系列 层压机系列		<p>本系列产品主机采用下顶式结构，配置多层加热板，一次可压制多个工件。压力精度高，保压时压力稳定。加热板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均匀。</p> <p>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纤维板的热压成型。</p>
26	YH73 系列 玻璃钢制品 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采用闭环电液比例控制技术，提高了速度、压力和位置控制精度；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四角平行度控制系统，降低了制造成本。在模压设备的加热方式有电加热、油加热、蒸汽加热等多种解决方案供客户选择，采用模温多段设置，多区可控。</p> <p>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高速铁路、家电卫浴医疗用品等领域。</p>
27	YH72 系列 摩擦片成型 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配备有前后安全门、抽风装置，是新一代的环保型摩擦片成型设备，模温多段设置，多区可控。具有压力多段设置，保压，控制界面友好的特点。</p> <p>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轿车、摩托车、工程机械行业。</p>

28	YH33 系列 防爆制品液 压机		<p>本系列液压机有五梁四柱、四梁四柱、三梁四柱等多种结构形式，可实现单台压机自动循环，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功能选择，包括安全防爆门、压药模具、模具加热及冷却装置、自动装料、抽真空、双向压制、保压、抽芯、自动送料至防爆室外、换模装置、限程装置、摄像监视控制、工控机及打印、远程诊断等。</p> <p>主要应用于炸药制品的成型工艺。</p>
29	YH79 系列 粉末制品液 压机		<p>本系列产品具有多执行机构，具有定位精度高、压力精度高等优点，精密控制加料的数量，保证了制品的尺寸精度及密度的均匀性。主要适用于各种粉末制品的压制工艺。</p>
30	YH63 系列 卧式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为卧式单柱液压机，便于长工件的安装。</p> <p>主要应用于挤压、压装等工艺，可配备双滑块结构。</p>
31	YH41 系列 单柱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为 C 型框架液压机，能够从三面接近工作区域，为操作者提供了开放、便利的操作空间。机身一般采用整体焊接结构。本机采用手动阀控制，采用手柄操作，便于手动控制滑块的速度及位置。</p> <p>主要应用于轴类或管类零件的校直工艺，也适用于压装等工艺。</p>
32	YH32 系列 四柱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为四柱式通用液压机，具有结构及控制系统简单、适用范围广等特点，在中小型液压机中使用最为广泛。</p> <p>广泛适用于各种金属、非金属制品的成型、压制、弯曲、模压等工艺。</p>

33	YH96 系列 汽车内饰件 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采用框架式或四柱式结构，可以根据工艺需求，配置油加热系统、蒸汽系统、抽气装置以及左右安全门和前后自动升降门。采用比例伺服系统，快降速度快，压制中可设置排气位置、预压压力、压制力等参数，同时也可设置远程诊断功能。</p> <p>主要适用于汽车内饰件的模压成型工艺。</p>
34	YH28 系列 双动液压机		<p>本系列产品配置拉伸滑块和压边滑块，压边滑块四角压力分别可调，能够拉伸高质量的不对称零件，双滑块可以通过液压销连接使设备能够作为单动液压机使用，拓宽了工艺用途和范围。</p> <p>主要适用于航天、汽车等行业的金属板材拉伸。</p>
35	JH39 系列 闭式四点机 械压力机		<p>本系列产品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的研发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和传动技术，整机全部采用三维建模，并进行有限元分析、模拟装配、干涉分析、动作模拟等。采用五轴异向传动，高速级采用人字齿传动，带导柱导套结构，控制系统采用机械凸轮和电子凸轮双通道冗余控制，有效保证了压力机的整机性能。</p> <p>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机械行业的大批量冲压工艺。</p>
36	JH36 系列 闭式双点机 械压力机		<p>本系列产品采用三轴或五轴异向传动，带导柱导套结构，控制系统采用机械凸轮和电子凸轮双通道冗余控制。</p> <p>适用于汽车、家电行业的大批量冲压工艺。</p>

37	JHC 系列闭式落料机械压力机		<p>本系列产品提高了机身及传动的刚度，加强了抗振防松的性能，在工作状态有足够的静、动态刚度，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动态品质，采用成熟技术和结构，结构设计合理，性能稳定可靠。</p> <p>主要适用于汽车、家电行业大批量落料、冲裁工艺。</p>
38	LHS 系列闭式多连杆机械压力机		<p>本系列产品是压制各种金属薄板成形零件必不可少的锻压设备之一，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成形、浅拉伸、校正等冷压工序，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车辆、农机、电机、轻工、家用电器、建筑机械、轴承、航空、船舶、兵器等各种工业制造部门。其主传动系统采用多连杆传动机构，使滑块在运行中具有较高的空程速度和低而平稳的工作行程速度，因此在相同的拉伸速度下，压力机可提高效率 50%，并保证了拉伸工件的高质量。</p>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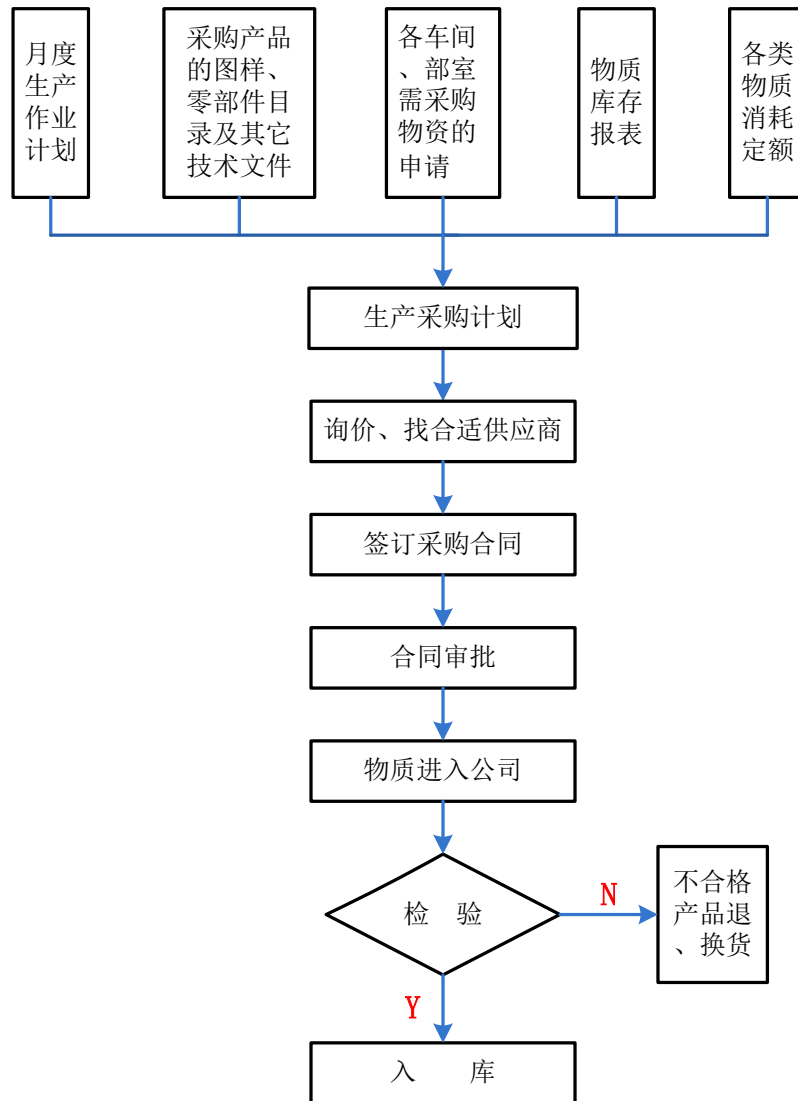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对于常规型产品，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量，结合生产及销售情况对常规型产品的原材料及标准部件进行采购，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集中采购。

对于定制型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商定具体的技术参数并签订销售合同，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对合同产品生产进行总体安排，公司收到客户定金后即安排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技术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形成详细的原材料需求清单，原材料需求清单经审批后报采购部。采购部汇总原材料需求清单后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主要原材料通过询价、比质从合格供应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一般通用的原材料、电器配套件，如：钢板、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众多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来源及质量等。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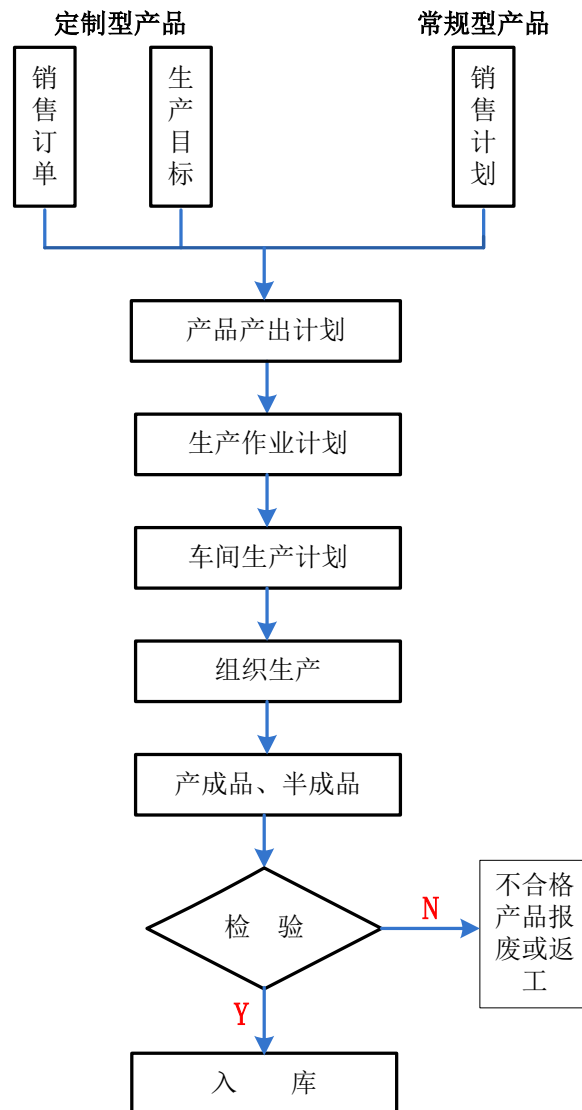
对于常规型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保持库存”的生产模式，由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产出计划；产品产出计划下达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

对于定制型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由综合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年初制定的全年总体生产目标，技术中心按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开发和设计，制定产品产出计划；生产部根据产品产出计划，并结合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生产作业计划规定了生产及各相关部门的物料投入产出期等；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制定具体的车间生产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生产作业计划每月发布一次，车间生产计划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生产部下设六个车间：结构件车间、机一车间、机二车间、液压机装配车间、机压机装配车间、油漆包装车间。结构件车间负责下料、焊接、热处理、钣金制作等工艺生产，机一车间负责大型零件的加工，机二车间负责中小型零件的加工、液压元器件的制作装配，液压机装配车间负责液压机产品的装配和调试，机压机装配车间负责机械压力机产品的装配和调试，油漆包装车间负责所有产品的油漆、包装等，设备部下设的工修车间提供维修保养、备件制作，生产用工具、刀具、工装等制作。

公司对各生产工序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产能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主要部件中的部分零部件和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单位完成。公司的部分零部件和部分生产工序外协

是公司在目前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能力的重要方式。

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的下料、焊接、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等环节，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配套件主要包括：结构件（上梁、下梁、滑块、移动工作台、立柱）及部分轴类件。公司提供标明了材质、重量、规格型号等要求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外协厂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的具体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成本占比(%)	金额(万元)	成本占比(%)
外协费用	2,119.24	13.62	5,647.04	17.15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成本占比(%)	金额(万元)	成本占比(%)
外协费用	3,014.92	9.29	7,342.07	1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675.88	31.89
2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421.79	19.90
3	无锡市陆区气动液压缸体厂	116.21	5.48
4	常州市锦源恒欣机械厂	97.17	4.59
5	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47	4.03
合 计		1,396.52	65.89

(2) 2013年度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2,460.28	43.57
2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1,215.17	21.52
3	常州市朝冠机械有限公司	234.15	4.15
4	无锡市陆区气动液压缸体厂	221.31	3.92
5	常州市太湖齿轮厂	173.04	3.06
合 计		4,303.94	76.22

(3) 2012年度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1,973.11	65.44
2	常州市朝冠机械有限公司	168.11	5.58
3	常州市锦源恒欣机械厂	150.17	4.98

4	常州瑞荣元机械有限公司	115.69	3.84
5	常州明杰模具有限公司	101.54	3.37
合计		2,508.62	83.21

(4) 2011年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4,056.27	55.25
2	无锡市邵氏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10.78	4.23
3	常熟市天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4.65	4.01
4	常州市锦源恒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80.68	3.82
5	常州瑞荣元机械有限公司	260.01	3.54
合计		5,202.39	70.8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系集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等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其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客户需求差异化比较明显，公司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量身定制，并且客户对产品的售前沟通、售后维护要求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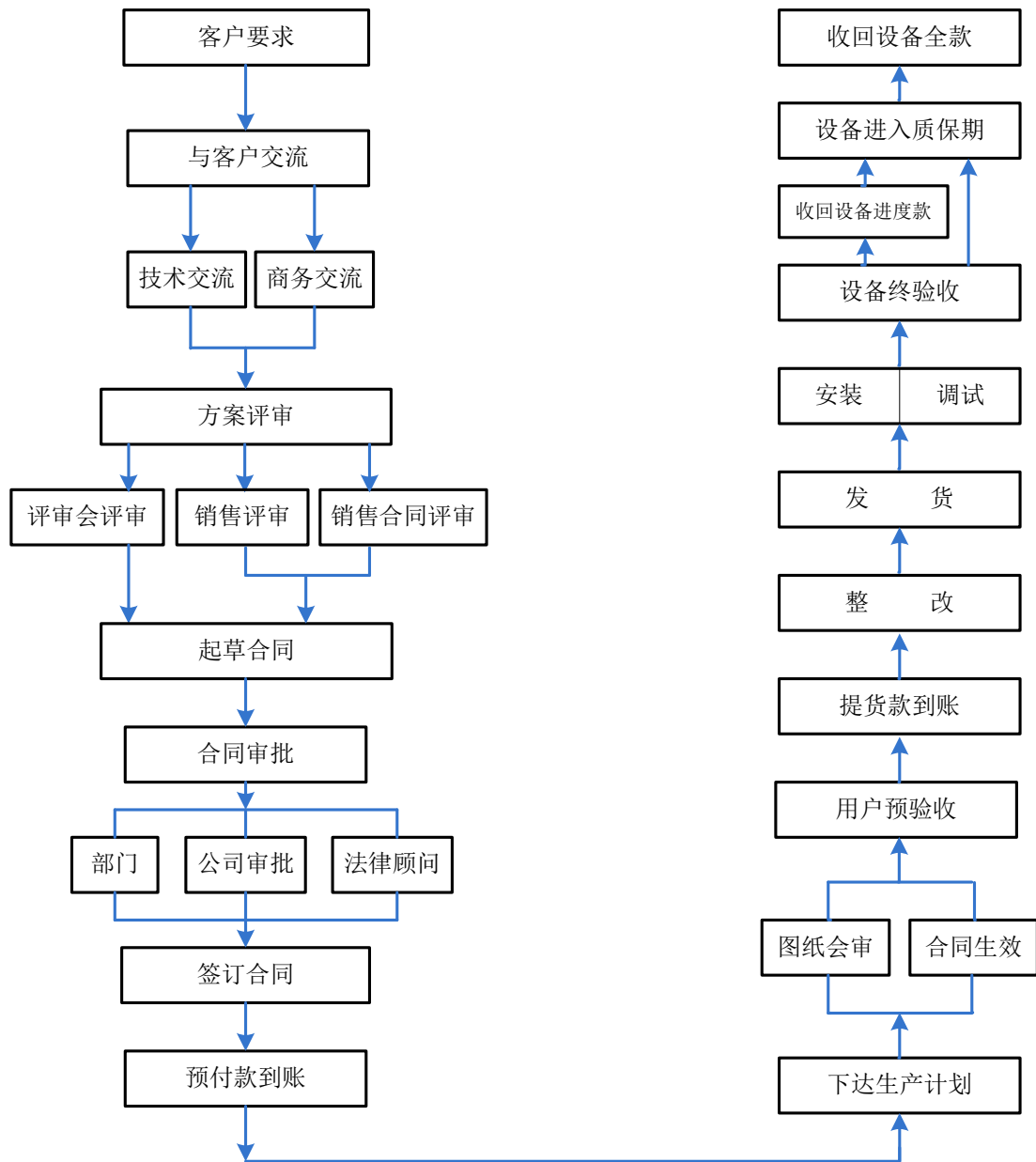
(1) 销售体系

在销售体系的建设上，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销售部内设内贸部、国贸部、配件服务部、安装部，内贸部根据市场地域分布划分五个销售服务地区，分别是：华东地区，东北华北地区，江苏山东地区，中南广东地区，西南西北地区。各部门共同担负着公司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开拓等多项任务。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避开与同行业的不利竞争，突出自己的技术优势，主要是在技术上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结合客户生产的具体工艺，提供最适合客户生产需要的高性能的产品，让客户在技术上充分信任公司的产品，从而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主导产品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包括 40 多个系列和 1,000 多个品种。公司生产的 90%以上产品为定制型产品，基于公司生产产品的机械加工设备具有通用性，且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已经满负荷运转，因此发行人

采取平均工时折算方式测算样本机型的产能情况：

假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只生产通用型 2000kN 液压机、定制型 5000kN 液压机和 4000kN 机械压力机，其产能情况（根据其生产所耗费的平均工时折算）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台）	产能（台）	产能（台）	产能（台）
通用型 2000kN 液压机	125	250	250	250
定制型 5000kN 液压机	210	420	420	400
定制型 4000kN 机械压力机	20	40	40	40

注：发行人选取销量相对较多的通用型 2000kN 液压机、定制型 5000kN 液压机和 4000kN 作为产能统计的样本。

（2）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验，以 2011 年至 2013 年生产、销售产品为统计基础，在综合考虑生产不同公称力产品平均所耗费的工时及其价格、测算出不同公称力产品折算系数：

产品类别	公称力	折算系数
通用型液压机	100kN 以下	0.280
	250kN	0.300
	400kN	0.370
	630kN	0.480
	1000kN	0.560
	1600kN	0.940
	2000kN	1.000
	3150kN	1.420
	5000kN	2.670
	6300kN 以上	3.520
定制型液压机	630kN 以下	0.065
	1000kN	0.243
	1600kN	0.900
	3150kN	0.975
	5000kN	1.000
	6300kN	1.500
	8000kN	2.680
	12500kN	3.110
	16000kN	4.330

	20000kN	5.187
	31500kN	6.030
	40000kN 以上	9.950
定制型机械压力机	2500kN 以下	0.660
	4000kN	1.000
	6300kN	1.577
	8000kN	1.990
	10000kN 以上	3.490

根据以上折算系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折算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通用型液压机	产能（台）	125	250	250	250
	折算产量（台）	58	94	118	320
	产能利用率	46.40%	37.60%	47.20%	128.00%
定制型液压机	产能（台）	210	420	420	400
	折算产量（台）	215	455	431	557
	产能利用率	102.38%	108.33%	102.62%	139.25%
机械压力机	产能（台）	20	40	40	40
	折算产量（台）	27	46	32	67
	产能利用率	135.00%	115.00%	80.00%	167.5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常规	696.02	3.28	2,347.42	5.22	2,359.43	5.35	3,002.72	5.82
其中：10000kN	-	-	304.53	0.68	147.01	0.33	160.68	0.31
6300kN	43.59	0.21	191.61	0.43	122.85	0.28	282.10	0.55
5000kN	193.16	0.91	739.81	1.65	722.27	1.64	753.67	1.46
3150kN	207.53	0.98	408.21	0.91	744.86	1.69	697.78	1.35
2000kN	79.45	0.37	212.26	0.47	103.86	0.24	181.25	0.35
1600kN	40.04	0.19	89.93	0.20	133.13	0.30	223.57	0.43
1000kN	78.54	0.37	224.48	0.50	229.07	0.52	343.79	0.67
1000kN 以下	53.71	0.25	176.59	0.39	156.38	0.35	359.88	0.70
二、定制	20,510.82	96.72	42,587.99	94.78	41,748.71	94.65	48,560.90	94.18
1、液压机	16,752.87	79.00	33,172.64	73.82	36,230.56	82.14	38,594.43	74.85

其中：60000kN	-	-	3,146.61	7.00	794.87	1.80	-	-
50000kN	-	-	1,200.00	2.67	1,708.55	3.87	619.66	1.20
40000kN	-	-	1,428.54	3.18	1,369.62	3.11	746.32	1.45
30000-40000kN	345.81	1.63	1,529.95	3.40	2,382.86	5.40	1,003.42	1.95
20000-30000kN	3,461.02	16.32	3,572.65	7.95	5,702.95	12.93	4,390.13	8.51
10000-20000kN	2,515.50	11.86	8,985.14	20.00	9,083.90	20.59	10,096.65	19.58
5000-10000kN	5,312.82	25.05	7,502.21	16.70	9,297.58	21.08	15,209.09	29.50
5000kN 以下	5,117.72	24.14	5,807.54	12.92	5,890.23	13.36	6,529.16	12.66
2、机压机	3,757.95	17.72	9,415.35	20.95	5,518.15	12.51	9,966.47	19.33
其中：20000kN	-	-	-	-	1,332.48	3.02	-	-
10000kN	1,716.24	8.09	2,043.59	4.55	645.30	1.46	572.65	1.11
8000kN	-	-	1,575.21	3.51	1,155.33	2.62	1,201.45	2.33
6300kN	553.85	2.61	3,374.97	7.51	948.29	2.15	3,284.33	6.37
5000kN	-	-	350.43	0.78	-	-	-	-
4500kN	-	-	-	-	186.49	0.42	-	-
4000kN	1,125.47	5.31	1,769.72	3.94	937.44	2.13	4,908.03	9.52
2500kN	362.39	1.71	301.43	0.67	312.82	0.71	-	-
合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	51,563.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66.33	-	1,611.90	-	1,866.40	-	1,837.95	-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一、常规	51	52	101.96	121	152	125.62
其中：10000kN	-	-	-	5	5	100.00
6300kN	1	1	100.00	2	4	200.00
5000kN	4	5	125.00	16	21	131.25
3150kN	14	13	92.86	20	24	120.00
2000kN	6	5	83.33	7	15	228.57
1600kN	4	4	100.00	10	8	80.00
1000kN	13	12	92.31	33	35	103.03
1000kN 以下	9	12	133.33	28	40	142.86
二、定制	170	170	100.00	225	241	107.08
1、液压机	156	154	98.72	193	204	105.70
其中：60000kN	-	-	-	4	4	100.00

50000kN	-	-	-	2	2	100.00
40000kN	-	-	-	1	1	100.00
30000-40000kN	1	1	100.00	4	4	100.00
20000-30000kN	11	11	100.00	13	13	100.00
10000-20000kN	11	10	90.91	38	40	105.26
5000-10000kN	44	44	100.00	45	49	108.89
5000kN 以下	89	88	98.88	86	91	105.81
2、机压机	14	16	114.29	32	37	115.15
其中：20000kN	-	-	-	-	-	-
10000kN	3	3	100.00	3	3	100.00
8000kN	-	-	-	5	5	100.00
6300kN	2	2	100.00	13	13	100.00
5000kN	-	-	-	2	2	100.00
4500kN	-	-	-	-	-	-
4000kN	5	7	140.00	8	11	133.33
2500kN	4	4	100.00	1	3	300.00
合 计	221	222	100.45	346	393	113.54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一、常规	127	148	116.54	329	251	76.29
其中：10000kN	2	2	100.00	2	2	100.00
6300kN	2	3	150.00	11	8	72.73
5000kN	24	17	70.83	36	23	63.89
3150kN	31	37	119.35	53	45	84.91
2000kN	1	6	600.00	25	16	64.00
1600kN	4	13	325.00	29	27	93.10
1000kN	26	33	126.92	71	56	78.87
1000kN 以下	37	37	100.00	102	74	72.55
二、定制	208	219	105.29	301	306	101.66
1、液压机	194	200	103.09	248	261	105.24
其中：60000kN	1	1	100.00	-	-	-
50000kN	1	1	100.00	1	1	100.00
40000kN	2	2	100.00	1	1	100.00
30000-40000kN	4	5	125.00	3	2	66.67
20000-30000kN	17	18	105.88	12	12	100.00
10000-20000kN	33	35	106.06	42	40	95.24

5000-10000kN	64	62	96.88	110	108	98.18
5000kN 以下	72	76	105.56	79	97	122.78
2、机压机	14	19	135.71	53	45	84.91
其中：20000kN	1	1	100.00	-	-	-
10000kN	1	1	100.00	1	1	100.00
8000kN	3	3	100.00	6	4	66.67
6300kN	3	4	133.33	12	12	100.00
5000kN	-	-	-	-	-	-
4500kN	1	1	100.00	-	-	-
4000kN	4	6	150.00	32	28	87.50
2500kN	1	3	300.00	2	-	-
合 计	335	367	109.55	630	557	88.41

4、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地 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1,770.88	8.35	4,078.79	9.08	4,416.99	10.01	6,793.74	13.18
华东地区	12,699.61	59.89	25,349.37	56.41	21,691.18	49.18	26,420.82	51.24
其中：安徽省	1,273.25	6.00	9,521.91	21.19	5,479.56	12.42	5,114.35	9.92
东北地区	117.95	0.56	2,446.79	5.45	3,910.72	8.87	2,573.32	4.99
华中地区	2,429.10	11.45	3,969.92	8.83	3,224.79	7.31	7,123.60	13.82
华南地区	87.15	0.41	3,949.24	8.79	6,436.78	14.59	2,053.92	3.98
西北地区	119.15	0.56	494.52	1.10	206.65	0.47	2,420.32	4.69
西南地区	3,599.18	16.97	2,729.43	6.07	3,024.26	6.86	3,445.75	6.68
出口	383.82	1.81	1,917.35	4.27	1,196.77	2.71	732.15	1.42
合 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常规	13.39	15.44	15.94	11.96
其中：10000kN	-	60.91	73.50	80.34
6300kN	43.59	47.90	40.95	35.26
5000kN	38.63	35.23	42.49	32.77
3150kN	15.96	17.01	20.13	15.51
2000kN	15.89	14.15	17.31	11.33

1600kN	10.01	11.24	10.24	8.28
1000kN	6.55	6.41	6.94	6.14
1000kN 以下	4.48	4.41	4.23	4.86
二、定制	120.65	176.71	190.63	158.70
1、液压机	108.78	162.61	181.15	147.87
其中：60000kN	-	786.65	794.87	-
50000kN	-	600.00	1,708.55	619.66
40000kN	-	1428.54	684.81	746.32
30000-40000kN	345.81	382.49	476.57	501.71
20000-30000kN	314.64	274.82	316.83	365.84
10000-20000kN	251.55	224.63	259.54	252.42
5000-10000kN	120.75	153.11	149.96	140.82
5000kN 以下	58.16	63.68	77.50	67.31
2、机压机	234.87	254.47	290.43	221.48
其中：20000kN	-	-	1,332.48	-
10000kN	572.08	681.20	645.30	572.65
8000kN	-	315.04	385.11	300.36
6300kN	276.93	259.61	237.07	273.69
5000kN	-	175.22	-	-
4500kN	-	-	186.49	-
4000kN	160.78	160.88	156.24	175.29
2500kN	90.60	100.48	104.27	-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型产品占销售收入均在 90%以上，定制型产品价格因型号、参数、工艺、配置不同而相差较大。

6、主要产品销售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新材料制造、军工、机械制造等厂商，如通用汽车、大众、依维柯、一汽、比亚迪、江淮、重汽、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机械研究所、三江航天、南车、北车、ABB、内蒙一机、中国中集、三一重工、立达、拜耳、蒂森克虏伯、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

(2)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常规型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定制型产品定价方式如下：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计算出材料成本、配件成本、表面处理费用、加工成本（含人工、设备折旧等）、包装运输成本等。公司业务人员根据上述各项相加的总成本和公司的管销费用率（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量的具体情况而定）、利润率计算出产品标准价格，并由公司价格评审小组核定报价，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自身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7、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3.42	12.76
2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856.41	8.45
3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4.87	7.26
4	重庆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57.26	6.17
5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199.83	5.46
合计		8,811.79	40.10

(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269.23	7.02
2	常青机械	2,810.25	6.04
	其中：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49.57	5.69
	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分公司	160.68	0.35
3	欧拓	1,667.29	3.58
	其中：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97.01	0.64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76.92	0.17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59.40	0.56
	印度欧拓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0.07	0.26
	德国欧拓防音配件公司	625.44	1.34
4	俄罗斯立达公司	288.45	0.62
	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58.97	3.35
	福臻	1,556.41	3.34
5	其中：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	793.16	1.70
	福臻（马鞍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3.25	1.64

合 计	10,862.16	23.33
-----	-----------	-------

(3)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瑞悦车业	3,594.01	7.82
	其中：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3,173.50	6.90
	江苏瑞普车业有限公司	420.51	0.91
2	威鹏汽车	2,995.52	6.52
	其中：柳州市威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917.31	6.35
	青岛威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8.21	0.17
3	重庆力帆	2,070.09	4.50
	其中：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972.65	2.12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097.44	2.39
4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735.04	3.77
5	芜湖中铁科吉富轨道有限公司	1,708.55	3.72
合 计		12,103.21	26.33

(4)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5,512.91	10.32
2	比亚迪	2,787.85	5.21
	其中：西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31.62	1.5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24.70	1.54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803.42	1.5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28.11	0.61
3	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29.91	4.74
4	威鹏汽车	2,179.71	4.08
	其中：柳州市威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149.35	4.02
	青岛威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0.36	0.06
5	天津开发区重通机电设备成套供销有限公司	1,871.03	3.50
合 计		14,881.41	27.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锻件、铸件、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其中锻件和铸件价格基本随钢材价格波动而波动，钢板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因此，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要原材料	78.12%	78.48%	80.73%	83.59%
钢板	37.18%	38.79%	41.19%	41.61%
锻件	12.80%	11.70%	12.59%	12.50%
铸件	6.02%	6.79%	5.49%	6.27%
液压元器件	14.19%	13.86%	14.32%	13.02%
电器元器件	5.97%	5.67%	5.50%	7.48%
其他配套件	1.96%	1.67%	1.64%	2.71%
电 力	1.42%	1.47%	1.39%	1.2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锻件、铸件、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	平均单价	同比 (%)
钢板 (元/吨)	3,401.34	-2.87	3,501.74	-14.45
锻件 (元/吨)	6,565.56	8.00	6,079.33	-4.98
铸件 (元/吨)	6,105.95	-2.55	6,265.60	5.27
液压元器件 (元/台套)	119,894.52	3.74	115,572.63	-0.48
电器元器件 (元/台套)	47,697.71	-14.14	55,553.82	-6.07
原材料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	平均单价	同比 (%)
钢板 (元/吨)	4,093.27	-7.25	4,413.14	5.79
锻件 (元/吨)	6,397.78	-6.54	6,845.41	9.30
铸件 (元/吨)	5,951.81	-4.83	6,253.64	6.87
液压元器件 (元/台套)	116,130.45	29.57	89,626.24	1.72
电器元器件 (元/台套)	59,146.52	14.93	51,463.51	5.56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857.73	12.68
2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675.88	4.61
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9.76	3.34
4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421.79	2.88
5	合肥晨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0.88	3.15
合 计		3,906.04	26.67

(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2,460.28	8.19
2	安徽卓群科贸有限公司	1,639.27	5.45
3	合肥市明基工贸有限公司	1,523.40	5.07
4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1,215.17	4.04
5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769.53	2.56
合 计		7,607.65	25.31

(3)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5,067.61	18.68
2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1,973.11	7.27
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38.15	3.46
4	舞钢市汇邦物资有限公司	881.76	3.25
5	安徽福达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	794.31	2.93
合 计		9,654.95	35.58

(4) 201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4,056.27	10.56
2	安徽皖电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98.57	9.89
3	安徽福达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	1,389.26	3.62
4	合肥正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3.74	3.55
5	合肥市创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36.76	2.70
合 计		11,644.59	30.3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严格落实与监督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预防工作，以保证公司能够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方针、程序把各个部门、各级组织、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各部门、各车间安全工作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督促实施安全工作计划等，实现安全管理。

总经理负责组织审定并批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各部门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副总经理负责审查安全措施计划和重大隐患整改计划，审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定和安全工作计划等；总工程师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保证安全技术切实可行。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总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等。

公司各部门、生产单位均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现有项目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

2012年2月2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12]325号)认为:原则上同意合锻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8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合环污[2014]124号),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已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亦未发现有任何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成新率
1	数控龙门铣镗床	XKA2140X120	1	60.20%
2	落地镗铣床	W200HD	1	14.03%
3	落地镗铣床	HC212/12/02	1	16.56%
4	落地镗铣床	W200HC	1	5.00%

5	落地镗铣床	T6916F	1	34.78%
6	龙门镗铣床	X2025*8M	1	9.40%
7	数控外圆磨床	MK13100/12000	1	43.17%
8	数控切割机	FXA-6500 6.5m*22m	1	7.53%
9	重型数显卧式车镗床	C61200E*120/40	1	59.07%
10	重型数显卧式车床	CW61160	1	61.27%
11	车床	C61160*8M	1	11.72%
12	车床	C61125A*6000	1	31.57%
13	双梁起重机	80/20*28m	1	9.43%
14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0/20T*28M H=14MA5	1	52.24%
15	外圆磨床	H143 500*8M	1	6.98%
16	外圆磨床	M1380A 800*5000	1	12.60%
17	镗铣床	T6918	1	6.90%
18	数控落地铣镗床	FB260/200*60	1	86.43%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60/75T*32.8MA5	1	86.44%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50/30T*28MA5	1	86.43%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0/30T*30.8MA5	1	86.43%
22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2/5t-21.5m	1	96.04%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3.5	2	93.21%

2、房产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 权利	登记时间 (取得时间)	取得 方式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1 号	13,173.05	2011-04-0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车轮厂房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4月8日	自建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68 号	12,174.64	2011-05-20	合经区莲花路以西结构件厂房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5月20日	自建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74 号	12,747.94	2011-05-20	合经区莲花路以西机械加工厂房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5月20日	自建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3 号	19,744.71	2011-04-08	合经区莲花路以西装配、涂装厂房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4月8日	自建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2 号	8,144.38	2011-04-08	合经区青鸾路西、紫云路南研发中心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4月8日	自建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79 号	1,244.66	2011-05-20	合经区青鸾路以东、汤口路以北职工食堂	工业	已抵押	2011年5月20日	自建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5811 号	12,493.15	2014-06-23	合经区紫云路以南,莲花路以西重型压力机装配 1 幢厂房	工业	未抵押	2014年6月23日	自建

此外,已完工的小结构件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4817974 号		第 7 类。液压机;自动镦锻机;压力机;锤(机器部件);电锤;手动液压机;夯锤(机器);起重机(截止)	2008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3日	受让
2	第 4817975 号		第 7 类。液压机;自动镦锻机;锤(机器部件);电锤;手动液压机;夯锤(机器);起重机(截止)	2008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3日	受让
3	第 7342365 号		第 7 类。夯锤(机器);起重机;压力机;锤(机器部件);冲床(工业用机器);电锤;液压机;自动镦锻机;铸造机械;手动液压机(截止)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受让
4	第 7342385 号		第 7 类。铸造机械(截止)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受让
5	第 6783689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截止)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受让
6	第 6783688 号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截止)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受让

7	第 838570 号		第 7 类。液压机（截止）	200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8	第 838625 号		第 7 类。液压机（截止）	200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9	第 9502621 号		第 37 类。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钟表修理；修保险锁；防锈；喷涂服务；钻井；采石（截止）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10	第 9502724 号		第 39 类。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汽车出租；马匹出租；操作运河船闸；鲜花递送；快递（信件或商品）；潜水服出租；导游；导航（截止）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使用“第 7342365 号”和“第 838625 号”商标。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1	型材矫正液压机	ZL200810021535.1	2008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受让
2	带双模板式快速换模的液压机	ZL200810021146.9	2008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受让
3	一种液压机滑块行程限位装置	ZL200810195556.5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自行申请
4	液压机移动工作台挡块定位装置	ZL200810172294.0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5	一种移动工作台的无泄漏液压系统	ZL201010229099.4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6	大型液压机快速换模精确定位装置	ZL201010227583.3	2010 年 7 月 13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自行申请
7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及换模装置	ZL201110058347.8	2011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8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自动输送生产线	ZL2012140306307.5	2012 年 8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1	数控封头液压机	ZL200620075036.7	2006年7月7日	2007年8月29日	自行申请
2	数控模具研配液压机翻转板翻转锁紧装置	ZL200620075044.1	2006年7月7日	2007年8月29日	自行申请
3	液压机滑块精确行程定位装置	ZL200620075042.2	2006年7月7日	2007年8月29日	自行申请
4	多功能组合油缸	ZL200620075043.7	2006年7月7日	2007年8月29日	自行申请
5	工作台液压提升夹紧机构	ZL200620165488.4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12日	自行申请
6	侧移框架液压机机身定位装置	ZL200620165489.9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19日	自行申请
7	带翻转板翻转装置的数控模具研配液压机	ZL200620165486.5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19日	自行申请
8	组合框架式机身液压预紧装置	ZL200620165484.6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19日	自行申请
9	液压机移动工作台贴合检测装置	ZL200620165490.1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19日	自行申请
10	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的液压垫行程限位装置	ZL200620170637.6	2006年12月20日	2008年1月2日	自行申请
11	液压机滑块上极限自动锁紧安全装置	ZL200620170639.5	2006年12月20日	2008年1月2日	自行申请
12	带有密封圈保护套的导向套与活塞杆小间隙组件	ZL200620165483.1	2006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6日	自行申请
13	带有密封圈保护套的活塞式油缸	ZL200620165487.X	2006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6日	自行申请
14	数控模具研配液压机滑块安全机构	ZL200620165485.0	2006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6日	自行申请
15	带增压油缸的压力自动跟随冲裁缓冲装置	ZL200620165424.4	2006年12月8日	2008年3月19日	自行申请
16	刨钢件T型槽后翻屑刀	ZL200720043060.7	2007年8月8日	2008年8月6日	自行申请
17	一种行程限位装置	ZL200820041418.7	2008年8月21日	2009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
18	液压机模具反转装置	ZL200820041417.2	2008年8月21日	2009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
19	双移动工作台连接装置	ZL200820041420.4	2008年8月21日	2009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
20	液压机滑块防脱落装置	ZL200820041419.1	2008年8月21日	2009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
21	液压机滑块锁紧装置	ZL200820186270.6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2	液压机滑块安全机构的液压系统	ZL200820186272.5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3	一种液压机液压系统	ZL200820186267.4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4	一种液压机翻转油缸	ZL200820186268.9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5	一种液压机差动回路系统	ZL200820186271.0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6	一种框架液压机的机身结构	ZL200820186273.X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27	一种液压打料缸	ZL200820186274.4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8月5日	自行申请
28	一种打料机构	ZL200820215723.3	2008年11月7日	2009年8月5日	自行申请
29	一种液压机安全装置	ZL200820186269.3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9月16日	自行申请
30	一种伺服液压机	ZL201020191859.2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1月12日	自行申请
31	带行程调节油缸	ZL200820034137.9	2008年4月8日	2009年1月7日	受让
32	校直移动旋转挡块	ZL200820034134.5	2008年4月8日	2009年3月11日	受让
33	液压机滑块锁紧装置	ZL200820041506.7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4	四柱液压机的上下料机械手	ZL200820038642.0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5	中小型液压机的液压垫机械限位装置	ZL200820041504.8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6	中小型快速液压机的增速缸装置	ZL200820041505.2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7	框架锻造精整液压机模具位置检测装置	ZL200820041508.6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8	数控模具研配液压机超长行程精密控制的磁栅尺装置	ZL200820041510.3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39	液压油缸深孔加工装置	ZL200820041511.8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0	大中型液压机移动工作台精确定位装置	ZL200820041502.9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1	中小型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用机械打料装置	ZL200820041507.1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2	大型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用液压打料装置	ZL200820041509.0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3	大型单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的滑块导向调整装置	ZL200820041503.3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4	液压机的滑块安全防止松动装置	ZL200820041513.7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5	中小型液压机的安全栓装置	ZL200820041512.2	2008年7月2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6	锻压机械中T型导轨的提升缸快速更换装置	ZL200820038645.4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7	锻压机械中双驱动传动T型导轨移动台	ZL200820038646.9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6月17日	受让
48	用于油缸连接螺孔钻孔的钻模套	ZL201020260061.9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49	大型液压机移动工作台减速机支撑装置	ZL201020260092.4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0	油缸连接螺孔快速钻孔定位装置	ZL201020260053.4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1	一种超重或大尺寸工件的螺纹加工装置	ZL201020260035.6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2	液压机移动工作台提升装置	ZL201020260005.5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3	液压机移动工作台夹紧装置	ZL201020260107.7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4	一种刀杆的刀架	ZL201020260045.X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5	中小型液压机双移动工作台驱动装置	ZL201020260065.7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3月30日	自行申请
56	带平衡器的任意位置停止的安全门装置	ZL201020260075.0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4月6日	自行申请
57	液压机上置式油箱安装结构	ZL201020260084.X	2010年7月13日	2011年4月6日	自行申请
58	一种具有研配功能的液压机及其液压系统	ZL201020292224.1	2010年8月9日	2011年5月18日	自行申请
59	一种框架式液压机及其安全栓装置	ZL201020292277.3	2010年8月9日	2011年5月18日	自行申请
60	压药机及其加热装置	ZL201020503447.8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5月18日	自行申请
61	压药机及其出料装置	ZL201020503430.2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5月18日	自行申请
62	一种液压机上压头回转装置	ZL201120012235.4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8月10日	自行申请
63	一种限位装置	ZL201120012232.0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8月24日	自行申请
64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的手	ZL201120048770.5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动换向阀				
65	液压机及其滑块手动锁紧安全装置	ZL201120037772.4	2011年2月14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66	一种抗高偏载X型导轨的安装结构	ZL201120012153.X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67	一种液压压药机抽真空装置	ZL201120012181.1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0月19日	自行申请
68	单柱液压机	ZL201120042072.4	2011年2月18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69	液压油缸	ZL201120048900.5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70	等温锻造液压机的滑块导轨机构	ZL201120049118.5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71	多键侧挂式液压机悬挂机架	ZL201120012216.1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23日	自行申请
72	双键侧挂式液压机悬挂机架	ZL201120012203.4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9月28日	自行申请
73	一种回转工作台装置	ZL201120012270.6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23日	自行申请
74	液压机调节式旋转工作台装置	ZL201120012384.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75	电动式油缸行程机械定位装置	ZL201120012305.6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23日	自行申请
76	一种液压机的锁紧油缸	ZL201120012276.3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77	一种压机滑块导向双向调整装置	ZL201120012269.3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78	一种同步液压顶针装置	ZL201120012280.X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8月3日	自行申请
79	一种无导轨导向滑块的大型龙门液压机	ZL201120012144.0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2月14日	自行申请
80	大型短钢管校直机校直辅具系统	ZL201120043074.5	2011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	自行申请
81	液压机及螺母防松结构	ZL201120038205.0	2011年2月14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82	中小型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ZL201120048972.X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30日	自行申请
83	大型液压机的整体移动装置	ZL201120012162.9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23日	自行申请
84	等温锻造液压机	ZL201120048873.1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30日	自行申请
85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的油缸	ZL201120048795.5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86	液压机移动工作台前后	ZL201120012297.5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1月23日	自行申请

	双向移动的活动挡块机构				
87	大型长钢管校直机校直辅具系统	ZL201120042525.3	2011年2月21日	2011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88	汽车内饰件液压机的模具热油循环加热系统	ZL201120012290.3	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0月19日	自行申请
89	大型钢管较直V型支架	ZL201120012168.6	2011年1月17日	2012年1月4日	自行申请
90	液压机移动油缸连接结构	ZL201120012226.5	2011年1月17日	2012年1月4日	自行申请
91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自动传输机构	ZL201220426011.2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92	一种高速伺服控制液压系统	ZL201220426014.6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93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自动传输定位装置	ZL201220425230.9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94	一种高速液压机	ZL201220425526.0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95	一种顶出旋转机构	ZL201220425326.5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96	一种可实现移动台垂直水平双向移动的装置	ZL201220425256.3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4月3日	自行申请
97	一种高速液压机动态分级控制系统	ZL201220426013.1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4月3日	自行申请
98	对液压机活塞油缸内孔表面进行滚压加工的装置	ZL201220568243.1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6月5日	自行申请
99	一种中小型液压机自动传输加紧装置	ZL201220426062.5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6月5日	自行申请
100	一种具有移动台提升装置的液压机	ZL201320022834.3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6月19日	自行申请
101	一种安装在液压机上的集油装置及该液压机	ZL201320033340.5	2013年1月22日	2013年6月26日	自行申请
102	一种液压机安全锁紧装置及该液压机	ZL201320022919.1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6月26日	自行申请
103	一种液压机安全锁紧装置及该液压机	ZL201320023173.6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7月3日	自行申请
104	一种液压机安全锁紧装置及该液压机	ZL201320023215.6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7月3日	自行申请
105	一种液压机安全锁紧装	ZL201320022835.8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7月3日	自行申请

	置及该液压机				
106	一种液压机上置缓冲调 解装置及该液压机	ZL201320059764.9	2013年2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自行申请
107	一种具有滑块除油功能 的液压机	ZL201320059806.9	2013年2月1日	2013年8月7日	自行申请
108	一种液压机电缆转向机 构及液压机	ZL201320059716.X	2013年2月1日	2013年8月21日	自行申请
109	一种连杆压力机杆系自 润滑轴套及多连杆压力 机	ZL201320067631.6	2013年2月6日	2013年8月7日	自行申请
110	一种安装有拉伸滑块限 位装置的四柱双洞液压 机	ZL201320059693.2	2013年2月1日	2013年10月16日	自行申请
111	双动液压机	ZL201320496857.8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1月8日	自行申请
112	一种粉末冶金液压机顶 出缸限位的手动微调装 置	ZL201320496965.5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1月8日	自行申请
113	一种快锻压机移动滑台 垫板的润滑装置	ZL201320496702.4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114	一种具有移动滑台防尘 装置的快锻液压机	ZL201320591964.9	2013年9月24日	2014年3月19日	自行申请
115	一种油箱结构的粉末冶 金液压机	ZL201320591945.6	2013年9月24日	2014年3月19日	自行申请
116	一种轴承润滑结构的车 门包边液压机	ZL201320591965.3	2013年9月24日	2014年3月19日	自行申请
117	一种热压封头成型液压 机	ZL201420019418.2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6月18日	自行申请
118	一种冷压封头成型液压 机	ZL201420020138.3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6月18日	自行申请
119	自动装药的密封药桶装 置	ZL201420018974.8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6月18日	自行申请
120	采用光孔的液压油缸 与滑块连接装置	ZL201420019333.4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1	具有插销组件结构的液 压机滑块上极限锁紧装 置	ZL201420019106.1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2	液压机滑块上极限锁紧	ZL201420019207.9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装置				
123	液压机滑块上极限锁紧装置的液压控制回路	ZL201420019231.2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4	具有分体法兰结构的液压油缸与滑块连接装置	ZL201420019184.1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5	采用法兰的液压油缸与滑块连接装置	ZL201420019181.8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6	五梁四柱压药机的换模装置	ZL201420019340.4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7	压药液压机上冲头的浮动压制结构	ZL201420019187.5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1	琴式电气控制柜	ZL200630121430.5	2006年7月7日	2007年6月27日	自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液压机辅助设计制造系统 V1.00	2013SR005743	全部权利	2012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2	液压机自动绘图软件 V1.00	2013SR005750	全部权利	2012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合经开国用(2011)第020号	75,210.04	紫云路南、莲花路西	工业用地	2011年3月25日	2059年2月18日	出让	已抵押
合经开国用(2011)第021号	48,832.60	紫云路南、莲花路西	工业用地	2011年3月25日	2059年3月2日	出让	已抵押
合经开国用(2011)第055号	150,617.10	紫云路南、青鸾路东	工业用地	2011年5月19日	2058年9月12日	出让	已抵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

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并不断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和引进消化国际领先技术。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引进消化吸收、积累和再创新，公司已熟练掌握应用于核心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过程的全套技术。公司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液压机产品应用技术

（1）液压机主机的设计技术

液压机主机是液压机最主要的部分之一。设计中充分利用现代设计理论及工具设计主机结构，利用 CAD、CAE 技术对主机结构进行设计与优化，对关键零部件进行应力分析、变形分析以及寿命分析，对整机进行刚强度分析。

公司在液压机主机设计中建立了完善的设计理论及方法，开发了各种主机结构的计算软件，80%的零部件实现标准化和通用化，实现了快速设计。

（2）液压传动技术

公司每年设计定制液压机产品 100 多种，在液压传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与经验。公司掌握了各类液压机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公司设计的液压系统流量从不足 1 L/min 至 8000 L/min，涉及管式及板式阀、插装阀、各种液压泵、液压附件等的应用与集成，设计的液压控制回路满足不同液压机及辅助设施的需求。

（3）电液比例伺服控制技术

为提高液压机的性能，实现数控化、自动化，公司研发了多种比例伺服控制系统，如：滑块压力的精确闭环比例控制技术、滑块位置的精确闭环控制技术、滑块快速运动的控制技术（如通过比例元件减少冲击）、柔性液压垫闭环比例控

制技术（包括四角比例调压技术、压力随数控系统连续变化的控制技术）、压边滑块闭环比例控制技术（包括四角比例调压技术、压力随数控系统连续变化的控制技术）、节能液压系统的设计（比例泵直接控制保压过程等技术，减少能量损失）、双点比例伺服同步控制技术（含阀控及泵控）、滑块四角精密调平技术、高速及微速精密控制技术、伺服电机-泵系统的控制技术等。

电液比例伺服控制技术的深入应用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4）液压机电气控制系统

开发了各种液压机电气控制系统，满足各种液压机的需要。配合电液比例伺服液压系统实现数字控制，在压力控制、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同步控制中开发了开环、闭环控制程序，满足不同液压机的需要。液压机的所有运行参数都实现了数字化控制。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多种故障通过显示屏显示，以帮助故障的排除。在安全回路中，采用冗余与检测技术，承担高危险的回路按照 4 类安全回路设计，出口产品进行安全回路的性能等级的计算。模具参数数据库功能可实现模具工艺参数的快速输入，采用模具识别技术，方便操作者将参数准确输入到控制系统中。

（5）全吨位低噪声冲裁缓冲技术

采用电动同步调节全吨位低噪声冲裁缓冲装置，可以解决大型快速液压机的冲裁振动的难题，通过吸收冲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能量，降低了冲裁噪声，优化操作环境，大大提高锻压机和模具的寿命，并且可以保证液压机实现全吨位冲裁落料功能。

（6）液压机国际安全标准的应用

目前国内液压机产品技术水平已有长足的发展，在某些技术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安全设计方面，和欧洲有很大的差距，造成液压机出口到发达国家受阻。公司充分研究欧盟国家的机械指令、安全标准及先进技术，对安全 PLC、安全继电器、安全光幕等产品进行应用实验，按照欧盟标准设计安全装置，在冗余和检测、安全等级方面提高液压机的安全性，并经过行业专家安全检测认证，多个产品通过 CE 认证，为产品出口到欧盟及其它发达国家奠定了基础。

（7）产品数据库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共生产了 40 多个系列 1,000 多种液压机，建立了健

全的资料管理与查询系统。这些资料涵盖了液压机领域的绝大多数领域，为公司积累了在液压机应用领域的丰厚知识，为公司现有产品设计开发提供了基础，加大了产品设计及开发的速度。

2、机械压力机应用技术

（1）压力机主机设计技术

压力机主要由机械结构、电气控制两大部分组成。机械部分主要由机身、横梁主传动、滑块、移动工作台、气垫、平衡器、空气管路、稀油循环润滑系统、梯子、栏杆、走台等组成。主机设计采用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和参数化设计，变型产品通用化率达到 70%以上，并利用有限元分析保证压力机各大件和关键件的刚度、强度等性能指标和可靠性。

（2）压力机电气控制技术

大型精密数控机械压力机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应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提高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控制相应的一致性、维护便利等多方面性能。压力机采用 PLC 控制，通过现场总线控制和真彩触摸屏显示技术，实现以下功能：机床的单次、寸动和连续三种工作状态；触摸屏汉字显示压力机的各种数据参数，设定并显示电子凸轮角度、主电机行程次数、装模高度数值、平衡器压力值等参数；详细的操作和故障信息提示；实时监控功能；模具参数自动存取功能，能够存储不同模具的相应参数；设置产品计数画面，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的产品数量。电气控制系统构成方式为：可编程序控制器（PLC）+ 人机操作员界面（HMI）的控制系统。

（3）重载负荷液压润滑技术

重载负荷液压润滑技术克服了传统定时润滑的缺陷，针对不同部件润滑性能的差别，采用专用的低速重载齿轮、轴承的润滑技术，全机的递进式循环润滑技术，平衡器、气垫的计算机控制循环润滑技术等，开发出机械压力机全面润滑系统。根据重载条件下滑动轴承摩擦机不同负载条件（P 值）和运行条件（PV 值），采用不同的滑动轴承材质、磨擦副间隙以及采用不同的润滑介质及添加剂，确保重载条件下滑动轴承润滑不发生机械失效，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4）电子凸轮控制技术

主要用于检测压力机曲柄连杆的角度，并且与机械凸轮一起构成双回路冗余

控制，具有多个通道的凸轮输出，以及相互独立的凸轮组。多个通道的组合连同机械凸轮构成压力机行程双回路控制，还具有制动监控功能。电子凸轮编码器与机械传动轴相连，将采集曲柄连杆的即时角度数据发送给电子凸轮模块并进行处理，转换成我们所需要的角度，并完成相应的控制连锁。

(5) 自动换模技术

模具更换由压力机自动完成，缩短了换模时间。压力机自动换模技术的实现包括以下几项关键技术：①气压自动调整系统；②装模高度、气垫行程自动调整；③模具自动夹紧、放松系统；④高速移动工作台自动开进开出系统。

(6) 压力机多连杆设计技术

多连杆机构主要是应用软件进行优化设计，建立装配体模型，进行机构仿真、干涉检查、力学分析等，并将机构导入主流分析软件进行强度和刚度分析，通过编制计算机程序，绘制出多连杆机构的位移、速度和加速度曲线，并对各种参数进行比较，保证压力机在拉伸区速度波动最小的情况下得到最大的拉伸深度。多连杆压力机运动特性是快速下降，在进行拉伸区域（延深度可达 320mm）速度低而均匀，降低了撕裂材料的可能性，拉伸完成后滑块快速回程，减少了传动系统的动载，提高了模具寿命，降低了冲击噪声。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的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液 压 机	大型数控液压机主机的设计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精密电液比例伺服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全吨位低噪声冲裁缓冲技术	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大型液压机安全标准应用及设计	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大型液压机专用模具参数数据库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数控系统在线图形显示和模具工艺参数的在线识别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机 械	压力机主机设计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重载负荷液压润滑技术	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压力机	压力机电气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电子凸轮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自动换模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1	大型多工位压力机	由压力机主机、拆垛机构、电子伺服三坐标送料系统构成，具有全自动、效率高、柔性好的特点	小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阶段
2	伺服机械压力机	集成了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优势，是冲压设备的发展方向	研发阶段
3	高速冲压液压机及高速液压机冲压线	提高冲压液压机及液压机冲压线的冲压频次，效率提高 50%	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阶段
4	伺服液压机	采用伺服电机控制，节能 30-50%，降低噪音 20DB	小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阶段
5	150000KN 双动充液拉深装备	采用电液比例技术，实现了压力、速度、位置的实时精密控制，应用充液拉伸新工艺，解决航空航天大型薄壁构件深拉伸成型	制造加工阶段
6	大型多连杆机械压力机	拉伸区域速度低而均匀，回程快速，既满足低速拉伸工艺的要求，又提高了压力机的生产率	小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阶段
7	轴向振动成形设备	振动频率达 30HZ, 用于齿轮轴、花键轴等零件的振动成型	研发试制阶段

公司目前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1	电子伺服三坐标送料技术	多工位和自动化线的关键技术	研发阶段
2	伺服压力机控制技术	伺服控制和能量管理是伺服压力机的关键技术	研发阶段
3	热冲压生产线技术	用于超高强度钢板的冲压	市场推广阶段
4	伺服液压机关键技术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具有节能、降噪等优点	市场推广阶段
5	150000kN 双动充液拉伸深装备电液伺服多轴联动技术	柔性工艺，多个液压轴力、速度、位置联动控制	验证阶段
6	热旋压成形设备关键技术	用于大型超厚板封头的热旋压成形	研发设计阶段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世界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并组建了“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组建了“合肥工业大学合锻研究院”。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工艺设计，跟踪国际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最新需求，进行前瞻性工艺、技术、装备应用性研究，参与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促进技术人员知识拓展和技能提升。

2、研发成果

本公司是国内行业技术领先者，技术能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步入良性循环，近几年年均开发专机产品 100 余项，其中新产品 10 余项，多项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时间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2009 年 11 月	JH36-630 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荣获 2009 年度全国机械工业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09 年 11 月	汽车大型覆盖件液压机柔性冲压生产线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3 月	2009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自主创新十佳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10 年 7 月	钢管模压校直液压机生产线获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华德液压机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八家部门
2011 年 8 月	YH39 系列三项模锻自动成型液压机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
2011 年 10 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11 月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
2011 年 11 月	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改委等六家部门
2011 年 12 月	大型工件精密矫形成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超低速精密等温锻造液压机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

2012年11月	大型精密平板硫化液压机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	高品质、多工况、系列化液压装备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获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月	高品质多工况系列化液压装备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技术及软件购买、技术合作咨询费、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设计及试验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
研发费用（万元）	757.28	1,467.76	1,729.10	1,981.42
营业收入（万元）	21,973.17	46,547.30	45,974.54	53,401.5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15	3.76	3.71

4、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

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成立了专家顾问团，聘请包括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高级顾问，为公司在科技工作方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同时发行人通过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与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并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建“合肥工业大学合锻研究院”。

（2）严密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从根本上保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不仅与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合作，同时建有自己的技术中心，开展高水平的研究，生产部门也承担产品的改进创新。发行人拥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和批准的“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3）优秀的创新文化和人才激励制度

发行人将“追求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高度和谐统一”作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突出强调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同时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技术序列职称评定考核办法》、《技工评聘管理办法》等，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

5、技术创新安排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将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充分利用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与高校的智力资源，致力于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奖励政策，不断完善创建新的政策，加强一线技术人员的激励；在国际化的合作与交流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保持技术的领先。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锻压机械 型号编制方法	GB/T 28761-2012
2	锻压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JB/T 1829-1997
3	锻压机械 精度检验通则	GB/T 10923-2009
4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	GB 17120-2012
5	锻压机械液压系统 清洁度	JB/T 9954-1999
6	锻压机械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	GB/T 23281-2009
7	锻压机械噪声声功率级测量方法	GB/T 23282-2009

8	锻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2-2009
9	锻压机械 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	JB/T 3240-1999
10	锻压机械焊接件 技术条件	JB/T 8609-1997
1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3766-2001
12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5226.1-2008
13	机床包装 技术条件	JB/T 8356.1-1996
14	工业机械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JB/T 2739-2008
15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电气图、图解和表的绘制	JB/T 2740-2008
16	压力机用光电保护装置技术条件	GB 4584-2007
17	压力机的安全装置技术要求	GB 5091-2011
18	液压机 名词术语	JB/T 4174-1986
19	液压机 主参数系列	JB/T 611-1991
20	液压机 技术条件	JB/T 3818-1999
21	液压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 28241-2012
22	液压机 噪声限值	GB 26484-2011
23	液压机 紧固模具用槽、孔的分布型式与尺寸	JB/T 3843-1999
24	液压机精度检验	JIS B6403-1994
25	四柱液压机 精度	GB/T 9166-2009
26	四柱液压机 性能试验方法	JB/T 9957.1-1999
27	四柱液压机 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9957.2-1999
28	单双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JB/T 7343-2010
29	双动厚板冲压液压机	JB/T 7678-2007
30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基本参数	JB/T 8492-1996
31	双动薄板拉深液压机 精度	JB 3821-1984
32	双动薄板拉深液压机 基本参数	JB/T 8493-1996
33	单柱液压机 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9958.1-1999
34	粉末制品液压机 精度	JB/T 3819-1984
35	精密冲裁液压机 精度	JB/T 7177-1993
36	金属挤压液压机 精度	JB/T 3844-1985
37	磁性材料液压机 技术条件	JB/T 6584-1993
38	机械压力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 27607-2011
39	闭式单、双点压力机 精度	GB/T 10924-2009
40	闭式压力机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1647.2-2012
41	闭式压力机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1647.1-2012
42	闭式四点压力机 精度	JB/T 5200-2012
43	闭式压力机可靠性考核评定规范	JB/T 54366-1994

44	闭式机械压力机 紧固模具用槽、打(顶)杆孔的分布形式与尺寸	JB/T 3228-1999
45	闭式多工位压力机 精度	JB/T 3848-1999
46	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 第2部分:精度	JB/T 10783.2-2007

本公司凭借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多项液压机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其中:四柱液压机精度标准、液压机噪声限值标准、液压机安全技术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设备、销售及服务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实施生产经营全方位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品质部,负责建立与完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全程质量跟踪与监督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外协产品、半成品检验及所有生产物资采购入厂的监督检查。公司通过各个环节和过程的质量控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不定期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同时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
1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严建文控股的公司	投资
2	新格投资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
3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叉车平衡重的生产与销售
5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叉车租赁
6	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叉车租赁
7	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叉车租赁
8	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叉车租赁
9	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叉车租赁

1、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仓储设备、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物流装备、仓储设备、机电产品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配件销售

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

及配件、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生产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叉车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租赁、销售，叉车设备零配件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港口区内除外），劳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叉车设备租赁、销售；叉车设备配件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物流装备、仓储设备租赁、销售；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仓储代理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叉车设备租赁、销售、维修，叉车设备配件销售，物流装备、仓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人力装卸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

2、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叉车及仓储机械，包括平衡重式（含内燃平衡重和蓄电池平衡重）叉车、前移式叉车、牵引车、托盘堆垛车、托盘搬运车。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行业的装卸及短距离搬运作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租赁，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平衡重的生产与销售（平衡重为叉车的零部件）。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71 租赁业”，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3 金属制品业”。

3、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①叉车主要构件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一辆叉车主要由车身系统、液压系统、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冷却系统、电器系统、操作系统、起升系统、进气系统构成，各系统主要构成部件如下表：

主要构成	主要零部件
车身系统：	车架、护顶架、仪表架、机罩、平衡重
液压系统：	齿轮泵、多路阀、油缸、管件、接头、密封圈
动力系统：	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变矩器）、主减速器、半轴、驱动桥
转向系统：	方向盘、转向管柱、转向器、横置油缸、转向桥、车轮
冷却系统：	水箱、风扇、水管。
电器系统：	发电机、起动电机、仪表、灯、传感器、电器元件总成、线束
操纵系统：	油门操纵、变速操纵、多路阀操纵、停车制动操纵、离合制动操纵、微动操纵
起升系统：	外门架、内门架、货叉架、挡货架、链轮、链条、起升油缸
进气系统：	空滤器、进气胶管

合义公司主要生产车身系统和起升系统中的结构件，包括车架、护顶架、仪表架、外门架、内门架、挡货架，其他系统及零部件均为外购。

②叉车生产工艺流程

叉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结构件制造→结构件涂装→产品总装配→整机检测→整机试验

A、结构件制造工艺流程

(a) 车架工艺流程：

下料→校直→机械加工→左右油箱拼装→焊接→密封试验→车架拼装→焊接→校正→组焊小件→抛丸清理、涂装→检验→送装配

(b) 外、内门架工艺流程：

下料→校直→机械加工→小件焊接→组装→焊接→校正→抛丸清理、涂装

→检验→送装配

(c) 护顶架工艺流程:

下料→校直→成形→机械加工→组装→焊接→校正→组焊小件→抛丸清理、涂装→检验→送装配

(d) 挡货架工艺流程:

下料→校直→成形→机械加工→组装→焊接→校正→抛丸清理、涂装→检验→送装配

(e) 仪表架工艺流程:

下料→校直→成形→机械加工→组焊小件→护顶架拼装→焊接→校正→抛丸清理、涂装→检验→送装配

B、结构件涂装工艺流程:

上线→屏蔽→抛丸→清理→喷底漆→溜平→烘干→补腻子→腻子烘干→强冷→清理→喷面漆(2遍)→溜平→烘干→强冷→下线

C、产品总装配:

车架预装→转向桥→燃油箱、工作油箱→油管及液压系统→动力与传动装置→仪表架及转向器→制动系统→散热器等→平衡重→护顶架→机罩与底板类→前后轮胎→加油水→门架组件→产品检测试验

D、整机检测(叉车检测台): →速度→制动→侧滑

E、整机试验(叉车试验厂): →起升、爬坡、转弯半径等

(2)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平衡重的生产与销售(平衡重为叉车的零部件)。

平衡重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生铁、废钢等)→电炉熔炼铁水→造型线造型→铁水浇注成型→打磨清砂→除锈检验→油漆→入库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相同, 经营范围不相同, 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一致,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不存在共用加工设备、人员和生产场地的情形；发行人与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技术领域之间不存在技术的延伸、衍生和其他密切关联性；发行人与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严建文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信投资、合肥建投、国元直投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严建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严建文控股的公司
3	新格投资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安徽燊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武汉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广州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星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合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信投资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份）
2	合肥建投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10.67%的股份）
3	国元直投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5.95%的股份）

3、自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控制的企业和独立董事于小镭控制的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企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通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	44,313.00	346,777.00	1,123,30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存在共用发行人名下的电表和水表，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统一与供水部门及供电部门结算，再由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按实际发生将所承担的水电费用支付给发行人，由此，公司发生向关联方代付代收水电费行为。

在用电方面，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已向供电部门申请并办理完独立开户，并于 2012 年 2 月开始，独立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在用水方面，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已向供水部门申请并办理完独立开户，并于 2013 年 4 月开始，独立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

目前，已不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形。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	-	464,888.40	118,111.40

公司发生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为代付代收水电费行为所致。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从新格投资受让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新格投资	受让机械设备	-	-	-	582,842.00
合计		-	-	-	582,842.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新格投资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按评估价值收购新格投资用于生产机床小配件的全部设备。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致远评报字[2011]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82,842.00 元。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机械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用途	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原值(元)	净值(元)		
1	龙门刨床	2020A/1 2000*600	1	195,187.20	9,759.30	517,100.00	62,052.00	机械加工	10 年
2	卧镗	T612A	1	137,600.00	6,880.04	477,800.00	57,336.00	机械加工	10 年
3	铣工作台机	X563	1	61,500.00	3,074.97	142,300.00	17,076.00	机械加工	10 年

4	电火花线切割机	DK7732/30 0Z6	1	52,800.00	31,900.00	51,000.00	29,580.00	线条切割	10年
5	立式车床	SC2000	1	37,500.00	1,875.12	171,800.00	20,616.00	车床加工	10年
6	深孔内圆磨床	WX-009	1	32,512.50	1,625.58	41,500.00	4,150.00	打磨内孔	10年
7	龙门铣床	X2010B 1000*3000	1	27,830.70	1,391.49	510,000.00	30,600.00	机械加工	10年
8	滚齿机	YM3180	1	24,709.50	1,235.43	136,000.00	13,600.00	机械加工	10年
9	车床	CW61100A 1000*300	1	24,164.40	1,208.19	172,700.00	17,270.00	车床加工	10年
10	车床	CW6163*15 00	1	21,286.13	1,064.21	49,600.00	5,952.00	车床加工	10年
11	摇臂钻床	Z3080*25	1	20,482.88	1,024.25	104,700.00	10,470.00	机械钻孔	10年
12	立式车床	FA4AV 325*1600	1	18,000.00	900.09	83,000.00	6,640.00	车床加工	10年
13	立式车床	X53T	1	17,166.60	858.33	92,200.00	9,220.00	车床加工	10年
14	立式车床	X53T	1	17,166.60	858.33	92,200.00	9,220.00	车床加工	10年
15	数显车床	W6163SS(B)630*15	1	16,776.45	838.89	67,300.00	6,730.00	车床加工	10年
16	数显车床	W6163SS(B)630*15	1	16,776.45	838.89	67,300.00	6,730.00	车床加工	10年
17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A320 *1000	1	13,387.50	669.42	64,400.00	6,440.00	打磨外孔	10年
18	万能磨床	M1432B 320*1000	1	13,005.00	650.34	65,800.00	6,580.00	打磨外孔	10年
19	车床	CW6263C 630*3000	1	12,679.88	634.10	79,300.00	7,930.00	车床加工	10年
20	车床	CW6263C 630*1500	1	11,249.33	562.46	68,600.00	6,860.00	车床加工	10年
21	卧镗	T68 85	1	9,639.00	481.95	225,500.00	13,530.00	机械加工	10年
22	伞齿铇	Y236 610*8	1	9,363.60	468.18	170,000.00	10,200.00	机械加工	10年
23	车床	C630-1A 630*1400	1	9,233.55	461.79	46,300.00	4,630.00	车床加工	10年
24	车床	C630-1A 630*1400	1	9,233.55	461.79	46,300.00	4,630.00	车床加工	10年
25	插齿机	Y54A 6*500	1	9,103.50	455.13	170,000.00	10,200.00	车床加工	10年

26	立式车床	SK16 1600	1	8,940.00	446.88	197,700.00	11,862.00	车床加工	10年
27	摇臂钻床	Z3040*16	1	8,206.16	410.18	38,200.00	3,820.00	车床加工	10年
28	拉床	LJ6140 40T	1	6,502.50	325.17	70,500.00	4,230.00	机械加工	10年
29	车床	CQ61100 1000*2800	1	6,112.35	305.73	155,700.00	9,342.00	车床加工	10年
30	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1	数显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2	数显车床	CA6140 400*1001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3	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4	数显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5	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2,532.00	车床加工	5年
36	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200.00	4,220.00	车床加工	5年
37	车床	CA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2,900.00	4,290.00	车床加工	5年
38	车床	CW6140 400*1000	1	4,811.85	240.48	49,200.00	4,920.00	车床加工	5年
39	车床	CA6140 400*750	1	4,681.80	234.09	41,200.00	4,120.00	车床加工	5年
40	摇臂钻床	RFH 75*1750	1	4,680.00	233.91	85,700.00	5,142.00	钻孔	5年
41	深孔内圆磨床	H056	1	4,500.00	225.09	67,300.00	4,038.00	打磨内孔	5年
42	车床	C620-1 200*1000	1	4,200.00	209.94	18,100.00	1,086.00	车床加工	5年
43	其他	-	-	118,501.53	3,677.22	1,757,500.00	123,898.00	-	-
合 计				1,027,985.31	78,410.80	6,532,100.00	582,842.00	-	-

2、专利、商标转让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偿受让新格投资

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专利及商标。双方并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新格投资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规范要求，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该内容为本次上市修改的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按下列原则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但不足 300 万元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但不足 3,000 万元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具体为：

1、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方面独立的措施。2009年，发行人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业务，为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增强业务经营体系完整性和销售独立性，发行人自2010年起不与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2年2月3日，合肥锻压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2、确保公司在资产完整方面的措施。2011年3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从新格投资无偿受让与生产液压机、机压机业务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

3、确保公司在生产体系完整方面的措施。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收购新格投资用于生产机床小配件的全部设备。2011年1月1日起，新格投资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合锻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合锻股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合锻股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严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合锻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格投资执行董事，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严建文先生曾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九届安徽省青联副主席、第十届安徽省政协常委。现任第十一届安徽省政协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安徽省机床工具协会理事长，合肥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曾荣获“全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安徽省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8年度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沙玲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处长、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朱礼品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建筑材料一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合肥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祥通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韩晓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财务部副经理，合锻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王晓峰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金字集团总经理助理，银通国际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合锻有限行政经理，合锻有限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张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下属企业丹霞宾馆财务负责人，国元证券虹桥证券部财务经理，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锻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谭建荣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机械设计及理论、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方面的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方兆本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统计学方面的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现场统计学会理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全国政协常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于小镞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证券分析师。曾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

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岳华集团、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企港咨询集团等从事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企华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多所高校特聘教授。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孙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合锻有限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刘雨菡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董事，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华北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爱时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百惠纸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方桂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合锻有限市场部，负责华北地区、广东地区的产品销售。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孙革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出口部项目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副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刘江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蚌埠王码电脑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合肥智邦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辽河油田恒远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严建文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安应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锻压机床总厂装配车间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合锻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韩晓风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王玉山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安徽省第四批 115 创新团队带头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一届液压机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压力机机械设计一室副主任，合锻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和机械设计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主持了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大型数控单双动薄板冲压液压机”课题，主持完成了 GB 26484-2011《液压机 噪声限值》、GB/T 9166-2009《四柱液压机精度》、GB 28241-2012《液压机 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

何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专家津贴，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安徽省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石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合锻有限综合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机械行业投资管理协会常务理事。

张安平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王晓峰女士：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玉山先生：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晓燕女士：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荣兆杰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人事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液压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主持设计的液压机多次获省市科技奖项（其中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各一项）。曾任合肥锻压机床总厂技术设计员，合锻有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液压机部总工程师。现就职于本公司技术中心。

李贵闪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液压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张兰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先后从事大、重型机械压力机、大型多工位三坐标电子伺服送料系统、数控液压陶瓷压砖机、数控液压折弯机的研发。主管泰国自动化冲压线、奇瑞、江淮、吉利、长城、重庆翎雁、扬州洪泉等国内外多条汽车冲压线的设计工作；作为骨干人员设计开发的2,500吨多工位压力机，获得200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管开发了JH36-630型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获得2009年度全国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主持了2007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项目2,500kN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2007年安徽省机械压力机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人之一，国家863项目锻压机床快速优化设计系统项目参与人。曾任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侯一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曾荣获“合肥市金牌员工”称号。主持了国家“六五”重点项目“挤出机螺杆参数的优化设计”，获机电部科技成果二等奖；主管的“高速修磨机”项目，在1991年全国新产品新技术展览会上获得金奖；主管的“车轮总成2,000kN压焊机生产线”项目，获得1999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主管的“YH40-100精密校直液压机”项目，获得2000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管的“钢管

模压校直成套设备”项目，获得 2009 年度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管的“大型工件精密矫形成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1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机械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戴宇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合肥市首届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主管设计了 RZU1000HG 汽车冲压线，获得 2007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管设计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YH28-1600/2400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YH28 系列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RZU2500HA 大型数控液压机，YH12-4000 自由锻液压机等项目。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甄冒发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主管设计了 YH33 系列双向紧密数控压药液压机的电气部分，获得 2005 年安徽省技术进步三等奖、安徽省“四新”成果产品，并且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主管设计了 YH24-1000/2000 封头液压机项目的电气部分，获得 2006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管设计了出口到新加坡的 YH73-1000 热成型液压机生产线，获得 2007 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电气主管开发了“汽车大型覆盖件液压机柔性冲压生产线”，获得 2009 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管设计了出口到苏丹的国内最大吨位的汽车大梁液压机 YH32-2000 的电气部分，成功解决了大梁液压机中的技术难题“同步”问题。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朱礼品先生、王晓峰女士、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建荣先生、方兆本先生、夏冬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群女士、刘雨菡女士、巴曙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桂林先生、孙革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2月，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朱礼品先生、王晓峰女士、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建荣先生、方兆本先生、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群女士、刘雨菡女士、刘江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桂林先生、孙革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3,650,000	54.76
韩晓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孙群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00,000	0.15
李安应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	0.37
王玉山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何晓燕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石建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	0.22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建文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
于小镭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中企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70	60.70
	北京高达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数额（元）
1	严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499,200.00
2	沙玲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3	朱礼品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4	李安应	副总经理	193,575.56
5	韩晓风	董事、副总经理	193,575.56
6	王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0,245.56
7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93,745.56
8	谭建荣	独立董事	80,000.00
9	方兆本	独立董事	80,000.00
10	于小镭	独立董事	80,000.00
11	孙群	监事会主席	99,841.13
12	刘雨菡	监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13	刘江鹏	监事	56,700.41
14	方桂林	监事	61,248.25
15	孙革	监事	142,294.00
16	王玉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560.00
17	何晓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933.92
18	石建伟	副总经理	124,779.28
19	李贵闪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31,259.28

20	荣兆杰	核心技术人员	131,379.28
21	张兰军	核心技术人员	193,796.25
22	侯一江	核心技术人员	80,505.41
23	戴宇宏	核心技术人员	69,150.41
24	甄冒发	核心技术人员	110,166.49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严建文	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格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沙玲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朱礼品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合肥市祥通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谭建荣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方兆本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于小镞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中企华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高达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刘雨菡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王玉山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	理事	无
李贵闪	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压机分会	副秘书长	无
石建伟	安徽省机械行业投资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2010年1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朱礼品先生、王晓峰女士、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建荣先生、方兆本先生、夏冬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群女士、刘雨菡女士、巴曙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桂林先生、孙革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严建文为总经理，李安应、韩晓风、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为副总经理，王晓峰为董事会秘书，张安平为财务总监。

3、2012年1月，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12年2月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于小镭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2年8月，巴曙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2012年9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江鹏为公司监事。

5、2013年12月，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朱礼品先生、王晓峰女士、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建荣先生、方兆本先生、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群女士、刘雨菡女士、刘江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方桂林先生、孙革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6、2013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严建文为总经理，李安应、韩晓风、王玉山、何晓燕、石建伟为副总经理，王晓峰为董事会秘书，张安平为财务总监。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会议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就临时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此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召开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等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赞成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2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4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5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6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注
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8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5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0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注：部分议案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

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效果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的权限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资产抵押的权限

年度累计资产抵押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委托理财的权限

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5) 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6) 对外担保的权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7) 合同订立的权限

享有签订 6,000 万元以下（单笔）借款合同的权力；享有签订 5,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合同的权力；享有签订 10,000 万元以下（单笔）销售合同的权力。

董事会在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8 日	9 名董事出席	8 票通过 ^{注 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4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	8 名董事出席	7 票通过 ^{注 2}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6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8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0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6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7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注 1：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注 2：因一名独立董事辞职，该次会议有 8 名董事出席，且部分议案 1 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

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4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6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2 年 5 月 28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15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推选刘江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	4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0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6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7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5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	5 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于 201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会议召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两次会议召开时间的间隔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法》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的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的间隔时间虽超过 6 个月，但在该期间内监事会组成人员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的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的规定，但在该期间内监事会组成人员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职责，不影响发行人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对于该情形的发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高度重视并分析其发生原因及所产生影响，将进一步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谭建荣、方兆本、夏冬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月，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12年2月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于小镭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建荣、方兆本、于小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进行了相关规定，并聘任王晓峰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王晓峰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

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聘任相关委员。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严建文（召集人） 方兆本 谭建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于小镭（召集人） 方兆本 韩晓风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谭建荣（召集人） 于小镭 沙玲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兆本（召集人） 于小镭 张安平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1年1月2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1年6月2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1月1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5月2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1月1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3月1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6月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11年3月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1年6月2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1月15日	2名董事出席	2票通过 ^注
	2012年7月1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3月1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6月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8月22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提名委员会	2011年6月2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1月15日	2名董事出席	2票通过 ^注
	2013年3月1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6月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6月2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1月15日	2名董事出席	2票通过 ^注
	2013年3月1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6月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注：因一名董事辞职，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由2名董事出席表决。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七）发行人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

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具体为：

1、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中《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以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2010年10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中信投资、合肥建投、国元直投、齐心投资、盈通创投、讯飞投资、华威控股等股东，形成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其中，国有股（SS）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共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董事会的独立运作。

3、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产供销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型产品为主，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型号、参数、工艺、配置等的要求，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管理制度，主要有：《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销售部管理制度汇编》、《外协加工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品质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仓库作业标准》、《公司员工培训制度》、《物流作业流程》、《销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94号），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93,306.85	69,870,534.67	140,707,667.50	127,172,6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99,010.60	106,206,536.00	31,594,470.50	15,567,710.00
应收账款	193,072,015.71	166,757,297.96	129,566,370.76	97,529,474.03
预付款项	18,705,120.44	19,905,011.74	11,192,322.89	8,658,668.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54,081.75	8,244,929.39	5,489,884.44	8,528,770.48
存货	235,945,117.82	215,259,770.83	195,352,199.32	216,494,5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055.99	6,784,739.77	3,121,765.92
流动资产合计	549,368,653.17	586,778,136.58	520,687,655.18	477,073,59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212,045.07	225,253,933.68	225,720,795.57	204,278,004.16

在建工程		8,163,205.19	5,629,075.66	26,450,580.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725,777.51	71,276,406.64	72,828,980.10	74,201,15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536.42	2,696,351.78	1,944,503.09	1,449,33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65.63	98,912.75	111,406.99	123,9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59,024.63	307,488,810.04	306,234,761.41	306,502,974.43
资产总计	857,127,677.80	894,266,946.62	826,922,416.59	783,576,568.20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000.00	212,187,924.00	195,000,000.00	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88,985.00	97,096,719.26	101,163,125.03	127,600,000.00
应付账款	91,793,210.35	99,019,704.39	98,082,365.67	96,927,922.39
预收款项	68,019,628.45	71,133,088.23	68,872,346.66	117,297,772.11
应付职工薪酬	2,006,994.35	2,323,377.87	2,103,281.07	6,278,460.17
应交税费	2,907,593.05	1,854,743.81	158,610.60	2,516,531.83
应付利息	345,000.00	373,193.14	337,499.99	244,966.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5,536.56	4,526,223.78	3,244,878.04	3,610,83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116,947.76	488,514,974.48	468,962,107.06	443,476,48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94,603.26	21,996,878.38	14,961,428.59	9,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4,603.26	24,616,878.38	14,961,428.59	44,640,000.00
负债合计	464,311,551.02	513,131,852.86	483,923,535.65	488,116,483.82
股东权益：				
股本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资本公积	97,317,569.32	97,317,569.32	97,317,569.32	97,317,569.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31,752.44	14,931,752.44	11,118,131.16	6,364,251.50
未分配利润	146,066,805.02	134,385,772.00	100,063,180.46	57,278,263.56
股东权益合计	392,816,126.78	381,135,093.76	342,998,880.94	295,460,084.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2,816,126.78	381,135,093.76	342,998,880.94	295,460,08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7,127,677.80	894,266,946.62	826,922,416.59	783,576,568.2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731,714.15	465,473,042.53	459,745,441.43	534,015,675.43
减：营业成本	158,110,563.45	334,507,083.38	329,826,296.28	388,696,19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070.83	1,968,501.22	4,076,180.54	2,523,463.07
销售费用	11,210,626.78	23,454,477.32	19,914,167.50	23,515,878.21
管理费用	24,007,741.43	50,307,121.88	52,474,106.10	53,385,815.41
财务费用	7,297,696.82	12,120,435.41	11,027,496.82	4,650,551.61
资产减值损失	214,564.35	5,012,324.57	3,301,119.50	981,45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686,450.49	38,103,098.75	39,126,074.69	60,262,311.68
加：营业外收入	1,119,275.12	5,761,211.21	15,420,069.77	3,424,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80,256.64	100,000.00	18,686.64	370,66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2,856.64		8,686.64	70,66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825,468.97	43,764,309.96	54,527,457.82	63,316,343.60
减：所得税费用	2,144,435.95	5,628,097.14	6,988,661.26	6,115,89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681,033.02	38,136,212.82	47,538,796.56	57,200,444.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8	0.3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8	0.35	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1,033.02	38,136,212.82	47,538,796.56	57,200,444.7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288,821,859.24	427,996,999.56	437,867,372.07	565,998,25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060.91	674,36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317,000.00	25,594,182.88	40,712,891.34	13,740,8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38,859.24	454,161,243.35	479,254,632.19	579,739,10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215,696,672.33	362,359,395.98	331,756,600.68	414,538,76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36,042,584.07	65,675,889.43	67,040,087.47	62,473,90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1,622.51	26,914,625.74	51,141,229.27	33,853,47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6,052,789.38	41,131,925.51	40,553,375.32	45,313,4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33,668.29	496,081,836.66	490,491,292.74	556,179,5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294,809.05	-41,920,593.31	-11,236,660.55	23,559,50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		191,02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69.44	1,408,523.54	2,445,272.16	1,208,09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669.44	1,408,523.54	2,636,292.50	1,208,0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9,912.95	25,130,536.66	15,577,957.98	40,324,0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9,912.95	25,130,536.66	15,577,957.98	40,324,0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243.51	-23,722,013.12	-12,941,665.48	-39,115,93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94,060.83	259,181,876.75	315,5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94,060.83	259,181,876.75	315,500,000.00	17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75,937.58	242,000,000.00	244,5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070.75	13,439,883.52	13,338,162.09	6,339,12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	754,716.98		523,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28,725.31	256,194,600.50	257,838,162.09	100,862,7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664.48	2,987,276.25	57,661,837.91	71,937,29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93.03	-4,280.77	42,004.74	-44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4,610.07	-62,659,610.95	33,525,516.62	56,380,42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93,573.04	109,953,183.99	76,427,667.37	20,047,24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8,962.97	47,293,573.04	109,953,183.99	76,427,667.37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95号）。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1）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于安装程序复杂的定制产品，公司组织发货并委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以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对于安装调试程序较简单的定制产品，公司组织发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后，以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接收文件为收入确认依据；

安装调试程序较简单的定制产品主要是公司已有多数生产、安装经验的成熟型产品，按客户要求由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或进行指导安装。

③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常规产品，公司组织发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以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接收文件为收入确认依据。

(3) 销售合同的业务结算方式

①定制产品

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先收取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合同成立条件，在图纸会签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20%-30%，产品生产完毕后组织客户在公司厂内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一般要求客户支付货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90%，产品运到对方单位后组织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终验收。产品一般有一年或一年半的质保期，质保金比例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②常规产品

公司对于常规型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保持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收到客户全款后安排发货，常规产品不需要公司进行安装调试，产品一般有一年的质保期。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

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

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械设备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8-14	5	6.79-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	5	6.79-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

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 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08年12月30日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号）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10月14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2011年-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2008年度—2013年度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3年底到期。2014年3月，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4年7月，公司作为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并通过公示，进入备案审查阶段。2014年1-6月，公司暂按15%企业所得税率申报纳税。

(1) 公司系注册在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公司；近三年，公司已

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136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6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34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2.43%，上述人员中研发人员15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4.5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5,178.28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合计为145,923.4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5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为46,547.30万元，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国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4%和96.7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组建了“合肥工业大学合锻研究院”。公司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成立了专家顾问团，聘请包括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高级顾问，为公司在科技工作方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保持技术的领先。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8项发明专利、12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根据2011年9月26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1]10号）和2012年2月21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

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合锻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对合并前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取得时即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进行调整，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经调整）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本条“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予以冲回。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97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56.64	—	10,411.72	-70,668.0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1	—	—	—	2,060,737.0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275.12	5,761,211.21	15,400,971.41	3,424,7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6,000.00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7,4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754,981.52	5,661,211.21	15,401,383.13	5,114,768.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3,247.23	849,181.68	2,311,707.47	486,604.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合计	-1,491,734.29	4,812,029.53	13,089,675.66	4,628,164.16

注*1：2011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收到税务部门返还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款2,060,737.03元。

七、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585,250.16	15,353,052.06		807,236.00	345,131,066.22
房屋及建筑物	192,720,450.26	13,016,675.47		—	205,737,125.73
机械设备	124,531,616.40	1,524,991.98		—	126,056,608.38
运输设备	7,809,797.56	195,000.00		627,436.00	7,377,361.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23,385.94	616,384.61		179,800.00	5,959,970.5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331,316.48	—	5,801,134.03	213,429.36	110,919,021.15
房屋及建筑物	32,597,425.67	—	2,663,392.22	—	35,260,817.89
机械设备	65,604,782.80	—	2,698,568.18	—	68,303,350.98
运输设备	3,745,127.14	—	294,428.16	42,619.36	3,996,935.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83,980.87	—	144,745.47	170,810.00	3,357,916.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5,253,933.68	—		—	234,212,045.07
房屋及建筑物	160,123,024.59	—		—	170,476,307.84
机械设备	58,926,833.60	—		—	57,753,257.40
运输设备	4,064,670.42	—		—	3,380,425.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39,405.07	—		—	2,602,05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5,253,933.68	—		—	234,212,045.07
房屋及建筑物	160,123,024.59	—		—	170,476,307.84
机械设备	58,926,833.60	—		—	57,753,257.40
运输设备	4,064,670.42	—		—	3,380,425.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39,405.07	—		—	2,602,054.21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一、账面原价合计	78,616,246.02	273,504.28	—	78,889,750.30

土地使用权	78,331,012.82	—	—	78,331,012.82
软件及其他	285,233.20	273,504.28	—	558,73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39,839.38	824,133.41	—	8,163,972.79
土地使用权	7,287,100.33	790,481.87	—	8,077,582.20
软件及其他	52,739.05	33,651.54	—	86,390.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276,406.64	—	—	70,725,777.51
土地使用权	71,043,912.49	—	—	70,253,430.62
软件及其他	232,494.15	—	—	472,346.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276,406.64	—	—	70,725,777.51
土地使用权	71,043,912.49	—	—	70,253,430.62
软件及其他	232,494.15	—	—	472,346.89

(三) 在建工程

1、2011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减值 情况	2011.12.31
重装厂房工程	1,346,541.00	32,102,868.21	33,449,409.21	—	—	—
重装厂房设备 安装工程	—	26,377,105.25	—	—	—	26,377,105.25
小结构件厂房	1,246,642.00	1,561,664.16	2,808,306.16	—	—	—
零星工程	173,700.00	760,860.06	861,085.06	—	—	73,475.00
合计	2,766,883.00	60,802,497.68	37,118,800.43	—	—	26,450,580.25

2、2012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减值 情况	2012.12.31
重装厂房设 备安装工程	26,377,105.25	322,172.35	26,699,277.60	—	—	—
热处理厂房	—	5,307,191.66	—	—	—	5,307,191.66
零星工程	73,475.00	622,995.02	374,586.02	—	—	321,884.00

合 计	26,450,580.25	6,252,359.03	27,073,863.62	—	—	5,629,075.66
-----	---------------	--------------	---------------	---	---	--------------

3、2013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减值 情况	2013.12.31
重装厂房工程	—	7,503,036.44	7,503,036.44	—	—	—
热处理厂房	5,307,191.66	2,856,013.53		—	—	8,163,205.19
零星工程	321,884.00	1,140,647.44	1,462,531.44	—	—	—
合 计	5,629,075.66	11,499,697.41	8,965,567.88	—	—	8,163,205.19

4、2014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减值 情况	2014.06.30
重装厂房工程	—	1,912,326.06	1,912,326.06	—	—	—
热处理厂房	8,163,205.19	2,338,508.19	10,501,713.38	—	—	—
零星工程	—	602,636.03	602,636.03	—	—	—
合 计	8,163,205.19	4,853,470.28	13,016,675.47	—	—	—

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123,000,000.00	96,000,000.00
信用借款	78,000,000.00	116,187,924.00
其中：外币借款	—	187,924.00
合 计	201,000,000.00	212,187,924.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588,985.00	97,096,719.26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1年以内	85,724,022.25	90,521,917.65
1—2年	1,261,635.53	1,591,816.85
2—3年	3,206,958.02	6,544,132.18
3年以上	1,600,594.55	361,837.71
合 计	91,793,210.35	99,019,704.39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和无应付给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账 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4,617,144.62	80.30	69,028,518.65	97.04
1-2年	11,373,770.71	16.72	1,950,347.00	2.74
2-3年	1,948,365.95	2.86	99,932.58	0.14
3年以上	80,347.17	0.12	54,290.00	0.08
合 计	68,019,628.45	100.00	71,133,088.23	100.00

报告期末，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06.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5,305.27	29,016,513.97	29,619,625.65	1,212,193.59
职工福利费	—	700,794.60	700,794.60	—
社会保险费	—	4,966,730.81	4,966,730.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0,325.60	1,350,325.6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39,364.00	3,039,364.00	—
失业保险费	—	303,498.45	303,498.45	—
工伤保险费	—	151,968.20	151,968.20	—
生育保险费	—	121,574.56	121,574.56	—

住房公积金	—	506,454.00	506,454.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08,072.60	535,707.17	248,979.01	794,800.76
合计	2,323,377.87	35,726,200.55	36,042,584.07	2,006,994.35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06.30	2013.12.31
增值税	881,969.80	193,540.94
企业所得税	275,674.61	—
土地使用税	686,649.36	686,649.35
房产税	903,887.91	886,298.00
个人所得税	30,301.34	41,834.93
城建税	61,737.89	13,519.52
教育费附加	44,098.49	9,656.80
水利基金	23,273.65	23,244.27
合计	2,907,593.05	1,854,743.81

1、各项税种、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及占有的土地价值之和的70%	1.20%	按照房产原值及占有的土地价值之和的70%计税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011年2月1日前按1%计缴

2、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税率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

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40000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自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3年底到期。2014年3月，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4年7月，发行人作为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并通过公示，进入备案审查阶段。2014年1-6月，发行人暂按15%企业所得税率申报纳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国发[2006]6号规定的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原外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若不足抵免的可以延续，但最长不超过5年。根据国税函[2007]167号文、国税局[2009]15号文，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抵免的所得税款合计为2,060,737.03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一、应纳税所得额（高新技术企业）	55,592,861.29	49,892,194.61	42,532,972.18	14,510,803.91
1、发行人现执行税率	15%	15%	15%	15%
2、所得税优惠税额①	5,559,286.13	4,989,219.46	4,253,297.22	1,451,080.39
二、加计扣除金额	9,907,109.16	8,645,499.17	7,338,802.26	
优惠的所得税额②	1,486,066.37	1,296,824.88	1,100,820.34	
三、外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③	2,060,737.03	-	-	
四、所得税优惠税额合计（①+②+③）	9,106,089.53	6,286,044.34	5,354,117.56	1,451,080.39
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8%	11.53%	12.23%	10.50%

按照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910.61万元、628.60万元、535.41万元和145.11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38%、11.53%、12.23%和10.50%，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短期借款利息	345,000.00	373,193.14
合 计	345,000.00	373,193.14

(八)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 06. 30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12,019.49	69.91	3,379,536.71	74.67
1-2年	1,147,910.00	15.40	—	—
2-3年	1,091,648.29	14.64	1,145,254.29	25.30
3年以上	3,958.78	0.05	1,432.78	0.03
合 计	7,455,536.56	100.00	4,526,223.78	100.00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币种	2014. 06. 30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	—

九、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4,931,752.44	134,385,772.00	381,135,09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4,931,752.44	134,385,772.00	381,135,0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81,033.02	11,681,033.02
（一）净利润					11,681,033.02	11,681,03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81,033.02	11,681,033.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05,947.08			
2. 本期使用			1,005,947.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4,931,752.44	146,066,805.02	392,816,126.78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1,118,131.16	100,063,180.46	342,998,880.9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 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1,118,131.16	100,063,180.46	342,998,880.94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813,621.28	34,322,591.54	38,136,212.82
（一）净利润					38,136,212.82	38,136,212.82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一）和（二） 小计					38,136,212.82	38,136,212.82
（三）股东投 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 本						
2. 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3,813,621.28	-3,813,621.28	
1. 提取盈余公 积				3,813,621.28	-3,813,621.28	
2. 对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19,490.88			
2. 本期使用			1,819,490.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4,931,752.44	134,385,772.00	381,135,093.76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6,364,251.50	57,278,263.56	295,460,08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6,364,251.50	57,278,263.56	295,460,08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3,879.66	42,784,916.90	47,538,796.56
（一）净利润					47,538,796.56	47,538,79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和（二）小计					47,538,796.56	47,538,796.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53,879.66	-4,753,87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3,879.66	-4,753,879.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68,031.35			
2. 本期使用			1,968,031.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11,118,131.16	100,063,180.46	342,998,880.94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644,207.03	5,797,863.30	238,259,63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644,207.03	5,797,863.30	238,259,63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720,044.47	51,480,400.26	57,200,444.73
(一) 净利润	—	—	—	57,200,444.73	57,200,444.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7,200,444.73	57,200,444.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20,044.47	-5,720,044.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20,044.47	-5,720,044.4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500,000.00	97,317,569.32	6,364,251.50	57,278,263.56	295,460,084.38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09.05	-41,920,593.31	-11,236,660.55	23,559,50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243.51	-23,722,013.12	-12,941,665.48	-39,115,9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664.48	2,987,276.25	57,661,837.91	71,937,29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93.03	-4,280.77	42,004.74	-44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4,610.07	-62,659,610.95	33,525,516.62	56,380,423.9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

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0	1.11	1.08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0.69	0.59
资产负债率（%）	54.17	57.38	58.52	62.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2	0.06	0.06	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85	3.70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63	1.60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69	7,039.25	8,001.82	7,99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	4.25	5.06	10.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31	-0.08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7	0.25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3	2.55	2.2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0	0.10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25	0.2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26	0.26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0.39	0.39

十三、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常规	696.02	3.28	2,347.42	5.22	2,359.43	5.35	3,002.72	5.82
其中：10000kN	-	-	304.53	0.68	147.01	0.33	160.68	0.31
6300kN	43.59	0.21	191.61	0.43	122.85	0.28	282.10	0.55
5000kN	193.16	0.91	739.81	1.65	722.27	1.64	753.67	1.46
3150kN	207.53	0.98	408.21	0.91	744.86	1.69	697.78	1.35
2000kN	79.45	0.37	212.26	0.47	103.86	0.24	181.25	0.35
1600kN	40.04	0.19	89.93	0.20	133.13	0.30	223.57	0.43
1000kN	78.54	0.37	224.48	0.50	229.07	0.52	343.79	0.67
1000kN 以下	53.71	0.25	176.59	0.39	156.38	0.35	359.88	0.70
二、定制	20,510.82	96.72	42,587.99	94.78	41,748.71	94.65	48,560.90	94.18
1、液压机	16,752.87	79.00	33,172.64	73.82	36,230.56	82.14	38,594.43	74.85
其中：60000kN	-	-	3,146.61	7.00	794.87	1.80	-	-
50000kN	-	-	1,200.00	2.67	1,708.55	3.87	619.66	1.20
40000kN	-	-	1,428.54	3.18	1,369.62	3.11	746.32	1.45
30000-40000kN	345.81	1.63	1,529.95	3.40	2,382.86	5.40	1,003.42	1.95
20000-30000kN	3,461.02	16.32	3,572.65	7.95	5,702.95	12.93	4,390.13	8.51
10000-20000kN	2,515.50	11.86	8,985.14	20.00	9,083.90	20.59	10,096.65	19.58
5000-10000kN	5,312.82	25.05	7,502.21	16.70	9,297.58	21.08	15,209.09	29.50
5000kN 以下	5,117.72	24.14	5,807.54	12.92	5,890.23	13.36	6,529.16	12.66
2、机压机	3,757.95	17.72	9,415.35	20.95	5,518.15	12.51	9,966.47	19.33

其中: 20000kN	-	-	-	-	1,332.48	3.02	-	-
10000kN	1,716.24	8.09	2,043.59	4.55	645.30	1.46	572.65	1.11
8000kN	-	-	1,575.21	3.51	1,155.33	2.62	1,201.45	2.33
6300kN	553.85	2.61	3,374.97	7.51	948.29	2.15	3,284.33	6.37
5000kN	-	-	350.43	0.78	-	-	-	-
4500kN	-	-	-	-	186.49	0.42	-	-
4000kN	1,125.47	5.31	1,769.72	3.94	937.44	2.13	4,908.03	9.52
2500kN	362.39	1.71	301.43	0.67	312.82	0.71	-	-
合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	51,563.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66.33	-	1,611.90	-	1,866.40	-	1,837.95	-

(二)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1,770.88	8.35	4,078.79	9.08	4,416.99	10.01	6,793.74	13.18
华东地区	12,699.61	59.89	25,349.37	56.41	21,691.18	49.18	26,420.82	51.24
其中: 安徽省	1,273.25	6.00	9,521.91	21.19	5,479.56	12.42	5,114.35	9.92
东北地区	117.95	0.56	2,446.79	5.45	3,910.72	8.87	2,573.32	4.99
华中地区	2,429.10	11.45	3,969.92	8.83	3,224.79	7.31	7,123.60	13.82
华南地区	87.15	0.41	3,949.24	8.79	6,436.78	14.59	2,053.92	3.98
西北地区	119.15	0.56	494.52	1.10	206.65	0.47	2,420.32	4.69
西南地区	3,599.18	16.97	2,729.43	6.07	3,024.26	6.86	3,445.75	6.68
出口	383.82	1.81	1,917.35	4.27	1,196.77	2.71	732.15	1.42
合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三) 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汽车	14,053.05	66.27	23,768.54	52.89	23,830.40	54.03	30,075.76	58.33
机械设备	1,835.31	8.65	8,095.41	18.02	8,333.41	18.89	13,544.18	26.27
模具	1,971.48	9.30	3,531.85	7.86	3,839.03	8.70	2,931.62	5.69
新材料	115.09	0.54	2,153.03	4.79	1,649.93	3.74	1,974.65	3.83
石油化工	1,162.55	5.48	1,793.33	3.99	2,768.86	6.28	1,055.85	2.05

军工、家电、 轨道交通、 航天航空等	2,069.36	9.76	5,593.25	12.45	3,686.51	8.36	1,981.56	3.84
合 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因合锻有限股份制改造事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合肥合锻机床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类型变更所涉及的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75号）。

评估目的：对合锻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锻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2,950.5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768.81万元，增值率42.14%。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398.32	36,602.28	1,203.96	3.40
非流动资产	24,969.70	33,534.55	8,564.85	34.30
其中：固定资产	16,936.77	19,713.65	2,776.88	16.40
在建工程	243.44	243.44	—	—
无形资产	7,602.14	13,390.12	5,787.98	7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0	173.50	—	—
其它非流动资产	13.85	13.85	—	—
资产合计	60,368.02	70,136.83	9,768.81	16.18
流动负债	35,186.26	35,186.26	—	—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	—
负债合计	37,186.26	37,186.26	—	—

净 资 产	23,181.76	32,950.57	9,768.81	42.14
-------	-----------	-----------	----------	-------

评估增值原因: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2,950.5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768.81 万元,增值率 42.14%,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2,776.88 万元,增值率 16.40%,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增值;无形资产增值 5,787.98 万元,增值率 76.14%,主要为土地的重置成本增加。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4,936.87	64.09	58,677.81	65.62	52,068.77	62.97	47,707.36	60.88
非流动资产	30,775.90	35.91	30,748.88	34.38	30,623.47	37.03	30,650.30	39.12
资产总计	85,712.77	100.00	89,426.69	100.00	82,692.24	100.00	78,357.66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4,334.58万元，增长5.53%；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6,734.45万元，增长8.14%；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713.92万元，下降4.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879.33	8.88	6,987.05	11.91	14,070.77	27.02	12,717.26	26.66
应收票据	4,379.90	7.97	10,620.65	18.10	3,159.45	6.07	1,556.77	3.26
应收账款	19,307.20	35.14	16,675.73	28.42	12,956.64	24.88	9,752.95	20.44
预付款项	1,870.51	3.40	1,990.50	3.39	1,119.23	2.15	865.87	1.81
其他应收款	905.41	1.65	824.49	1.41	548.99	1.05	852.88	1.79
存货	23,594.51	42.95	21,525.98	36.68	19,535.22	37.52	21,649.46	45.38
其他流动资产	-	-	53.41	0.09	678.47	1.31	312.18	0.66
合 计	54,936.87	100.00	58,677.81	100.00	52,068.77	100.00	47,707.36	100.00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95%、

95.11%、95.49%和 95.7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0.42	0.01	7.49	0.11	4.98	0.04	7.81	0.06
银行存款	2,102.47	43.09	4,721.87	67.58	10,990.33	78.11	7,634.95	60.08
其他货币资金	2,776.43	56.90	2,257.70	32.31	3,075.45	21.85	5,074.50	39.86
合 计	4,879.33	100.00	6,987.05	100.00	14,070.77	100.00	12,717.2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3.51 万元，增长 10.64%；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83.72 万元，下降 50.34%，主要为销售收款减少，货币资金余额下降；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07.72 万元，下降 30.17%，主要为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以及销售收款减少，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99.05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从而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保证金比率下降；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7.75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以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减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5.60	9,721.80	3,118.95	1,556.27
商业承兑汇票	414.30	898.85	40.50	0.50
合 计	4,379.90	10,620.65	3,159.45	1,556.77

公司应收票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2.68 万元，增长 102.95%，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61.20 万元，增长 236.16%，主要为客户较多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40.75 万元，下降 58.76%，主要为销售回款下降

及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

(3) 应收账款

2012、2013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减少7,455.48万元，减少14.4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3,550.06万元，增长33.28%；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827.26万元，增加1.88%，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202.56万元，增长29.5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634.49万元，增长14.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于连续多年合作客户，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自身实力，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如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②公司对于新行业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如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③公司对于具备实力并准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如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49.31	71.48	752.47	14,296.84
1年至2年	3,609.69	17.15	360.97	3,248.72
2年至3年	1,746.71	8.30	393.76	1,352.95
3年至4年	509.99	2.42	153.00	356.99
4年至5年	103.40	0.49	51.70	51.70
5年以上	34.75	0.17	34.76	-
合计	21,053.85	100.00	1,746.66	19,307.2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72.61	59.03	543.63	10,328.98
1年至2年	5,255.18	28.53	525.52	4,729.66

2年至3年	1,103.39	5.99	220.68	882.71
3年至4年	1,146.33	6.22	428.14	718.19
4年至5年	32.38	0.18	16.19	16.19
5年以上	9.47	0.05	9.47	-
合计	18,419.36	100.00	1,743.63	16,675.7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75.15	65.94	468.76	8,906.39
1年至2年	3,272.05	23.02	327.20	2,944.85
2年至3年	1,431.09	10.07	412.58	1,018.51
3年至4年	114.36	0.80	34.31	80.05
4年至5年	13.68	0.10	6.84	6.84
5年以上	10.47	0.07	10.47	-
合计	14,216.80	100.00	1,260.16	12,956.64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48.19	63.26	337.41	6,410.78
1年至2年	2,582.56	24.21	258.26	2,324.30
2年至3年	958.21	8.98	191.64	766.57
3年至4年	345.71	3.24	103.71	242.00
4年至5年	18.60	0.17	9.30	9.30
5年以上	13.47	0.14	13.47	-
合计	10,666.74	100.00	913.79	9,752.95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如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客户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a、2014年6月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22.07万元，客户为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2-3年，公司在评估客户情况的基础上，对此笔应收款按40%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b、2013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421.20万元，客户为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3年末公司与该客户处于诉讼中，公司

对此笔应收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合锻股份支付货款 421.20 万元及同期同档贷款利息损失，判决合锻股份向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95.74 万元。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已收回该笔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账龄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 以内	质保金	4,334.54	20.59	3,917.66	21.27	4,400.30	30.95	4,739.88	44.44
	销售尾款	10,502.85	49.89	6,757.95	36.69	4,908.21	34.52	1,877.42	17.60
	配件款等	211.92	1.01	197.00	1.07	66.63	0.47	130.89	1.23
小计		15,049.31	71.48	10,872.61	59.03	9,375.15	65.94	6,748.19	63.26
1 年 以上	质保金	3,643.97	17.31	5,136.53	27.89	3,755.78	26.42	3,038.66	28.49
	销售尾款	2,164.65	10.28	2,394.76	13.00	896.41	6.31	752.87	7.06
	配件款等	195.92	0.93	15.46	0.08	189.46	1.33	127.03	1.19
小计		6,004.55	28.52	7,546.75	40.97	4,841.65	34.06	3,918.55	36.74
合计		21,053.86	100.00	18,419.36	100.00	14,216.80	100.00	10,666.74	100.00

从应收账款性质分类来看，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销售尾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质保金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7.90%、49.16%、57.37%和 72.93%，销售尾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60.17%、49.69%、40.83%和 24.66%。

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307.20	16,675.73	12,956.64	9,752.95
流动资产	54,936.87	58,677.81	52,068.77	47,707.3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35.14	28.42	24.88	20.44
营业收入	21,973.17	46,547.30	45,974.54	53,401.57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87.87	35.83	28.18	18.26
------------------	-------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C、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85	3.70	5.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2	126	97	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D、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951.94	1年以内	9.27%
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6.50	1年以内	4.45%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6.80	1年以内	4.3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738.50	1年以内	3.51%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5.20	1年以内	3.02%
合 计	5,178.94	-	24.60%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77.66	68.31	1,658.00	83.30	933.00	83.36	722.84	83.48
1-2年	350.43	18.73	157.78	7.93	57.36	5.13	108.21	12.50
2-3年	78.23	4.18	51.28	2.57	102.78	9.18	34.83	4.02
3年以上	164.20	8.78	123.43	6.20	26.09	2.33	-	-
合 计	1,870.51	100.00	1,990.50	100.00	1,119.23	100.00	865.8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253.35万元，增长29.26%，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增加；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71.27万元，增长77.85%，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5)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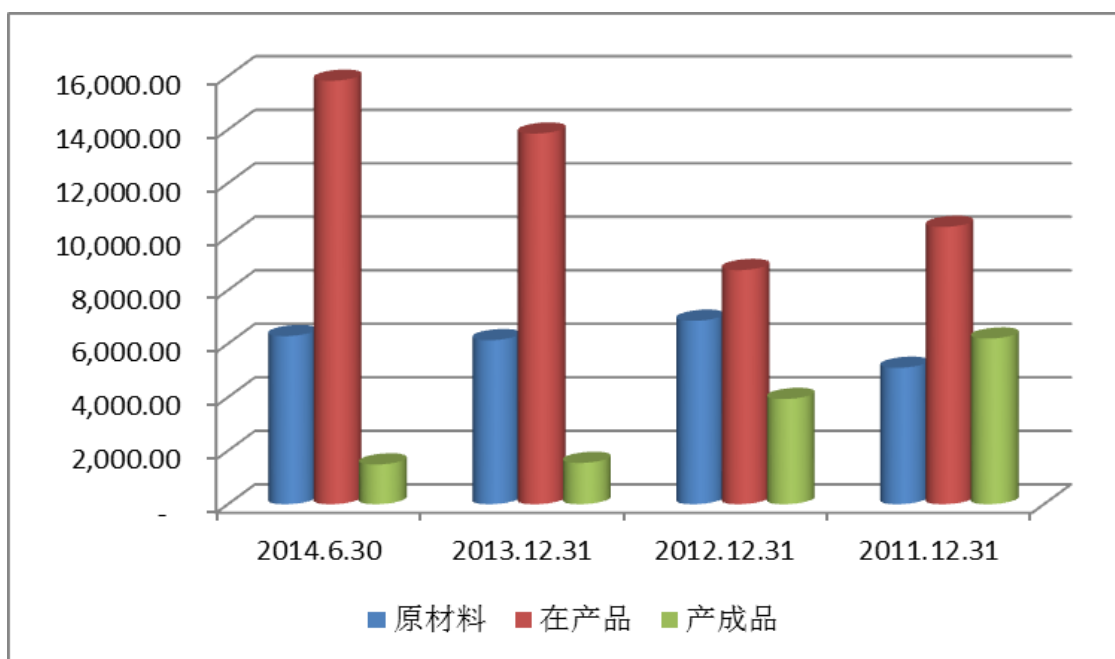
原材料	6,283.77	26.63	6,129.29	28.47	6,855.31	35.09	5,095.94	23.54
在产品	15,826.93	67.08	13,852.32	64.35	8,749.25	44.79	10,362.70	47.87
产成品	1,483.81	6.29	1,544.37	7.17	3,930.66	20.12	6,190.82	28.59
合计	23,594.51	100.00	21,525.98	100.00	19,535.22	100.00	21,649.46	100.00

公司存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14.24 万元，减少 9.77%，主要为在产品及产成品减少。

公司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90.76 万元，增长 10.19%；存货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68.53 万元，增长 9.61%。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已投产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增加，造成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增加。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9.37 万元，增长 34.52%，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的需要以及市场的情况，增加了原材料-钢板的库存量。

公司原材料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6.02 万元，减少 10.59%，主要为原材料-钢板的库存量减少。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3.45 万元，

减少 15.57%，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订单相对减少。

公司在产品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03.07 万元，增长 58.33%，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4.61 万元，增长 14.25%，主要为已经投产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增加。

C、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60.16 万元，减少 36.51%，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订单相对减少。

公司产成品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86.29 万元，减少 60.71%，主要为 2013 年末可交付的客户订单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63	1.60	1.88
存货周转天数	257	221	225	191

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略有下降，主要为定制产品和大额销售合同所占比例不断增加。

④库存商品库龄分布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库 龄				
		90 天以内	90-180 天	180-270 天	270-360 天	360 天以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	1,483.81	45.87	589.56	4.87	32.92	810.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44.37	45.50	331.03	32.92	-	1,134.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30.66	2,268.44	358.87	83.33	18.42	1,201.6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190.82	3,284.27	455.07	947.18	436.27	1,068.02

(6)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05.41 万元、824.49 万元、548.99 万元和 85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563.32	62.22	706.63	85.70	497.91	90.70	775.30	90.90
1年至2年	334.01	36.89	117.46	14.25	13.07	2.38	53.94	6.32
2年至3年	8.08	0.89	0.40	0.05	31.04	5.65	22.64	2.65
3年至4年	-	-	-	-	6.59	1.20	0.71	0.08
4年至5年	-	-	-	-	0.38	0.07	0.29	0.04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05.41	100.00	824.49	100.00	548.99	100.00	852.88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23,421.20	76.10	22,525.39	73.26	22,572.08	73.71	20,427.80	66.65
在建工程	-	-	816.32	2.65	562.91	1.84	2,645.06	8.63
无形资产	7,072.58	22.98	7,127.64	23.18	7,282.90	23.78	7,420.12	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5	0.89	269.64	0.88	194.45	0.63	144.93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	0.03	9.89	0.03	11.14	0.04	12.39	0.04
合计	30,775.90	100.00	30,748.88	100.00	30,623.48	100.00	30,650.30	100.00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08%、99.09%、99.33%和99.4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96%以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7,047.63	72.79	16,012.30	71.09	15,623.42	69.22	15,960.89	78.13
机械设备	5,775.33	24.66	5,892.68	26.16	6,337.66	28.08	3,851.23	18.85
运输设备	338.04	1.44	406.47	1.80	401.28	1.78	389.57	1.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0.20	1.11	213.94	0.95	209.72	0.93	226.11	1.11
合计	23,421.20	100.00	22,525.39	100.00	22,572.08	100.00	20,42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2,144.28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重装车间设备安装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82.15 万元，主要为公司重装车间设备安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6.32 万元，主要为公司热处理厂房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2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5.26 万元，主要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1,819.02	1,797.57	1,296.34	966.22
其中：应收账款	1,746.64	1,743.63	1,260.16	913.79
其他应收款	72.38	53.94	36.18	52.4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4,211.69	95.22	48,851.50	95.20	46,896.21	96.91	44,347.65	90.85
非流动负债	2,219.46	4.78	2,461.69	4.80	1,496.14	3.09	4,464.00	9.15
合计	46,431.15	100.00	51,313.19	100.00	48,392.35	100.00	48,811.6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2、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100.00	45.46	21,218.79	43.43	19,500.00	41.58	7,400.00	16.69
应付票据	6,858.90	15.51	9,709.67	19.88	10,116.31	21.57	12,760.00	28.76
应付账款	9,179.32	20.76	9,901.97	20.27	9,808.24	20.91	9,692.79	21.86
预收款项	6,801.96	15.38	7,113.31	14.56	6,887.23	14.69	11,729.78	26.45
应付职工薪酬	200.70	0.45	232.34	0.48	210.33	0.45	627.85	1.42
应交税费	290.76	0.66	185.47	0.38	15.86	0.03	251.65	0.57
应付利息	34.50	0.08	37.32	0.08	33.75	0.07	24.50	0.06
其他应付款	745.55	1.69	452.62	0.93	324.49	0.69	361.08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500.00	3.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合计	44,211.69	100.00	48,851.50	100.00	46,896.21	100.00	44,347.6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8.79 万元，主要为客户回款下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43.69 万元，主要为存货减少，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占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比例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362.00	钢材	19.86%

2	湖州镗宝机械有限公司	750.00	外协件	10.93%
3	湖州跃华铸锻有限公司	220.00	铸锻件	3.21%
4	湖州精锤铸锻有限公司	170.00	铸锻件	2.48%
5	舞钢市汇邦物资有限公司	155.00	钢板	2.26%
合 计		2,657.00	-	38.74%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	比例 (%)
材料款及外协加工费	8,660.01	94.34	9,404.94	94.98	8,804.57	89.77	8,343.89	86.09
工程款	276.80	3.02	86.98	0.88	282.72	2.88	930.98	9.60
设备款	237.21	2.58	406.06	4.10	613.24	6.25	388.37	4.01
其他	5.30	0.06	4.00	0.04	107.71	1.10	29.55	0.30
合 计	9,179.32	100.00	9,901.97	100.00	9,808.24	100.00	9,69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外协加工费和工程设备款。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857.73	钢板	12.68%
2	湖州镗宝机械有限公司	675.88	外协加工	4.61%
3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421.79	外协加工	2.88%
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9.76	铸锻件	3.34%
5	合肥晨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0.88	配套件	3.15%
合 计		3,906.04	-	26.66%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4,842.54万元，减少41.28%，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订单相对减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235.79万元，减少93.70%，主要为年末应交的增值税余额减少。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69.61万

元，增长 1,069.42%，主要为年末计提未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余额较大。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28 万元，增长 56.77%，主要为 2014 年上半年进项留抵税额较少，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长。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60 万元，减少 10.13%，主要为归还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13 万元，增长 39.49%，主要为公司 2013 年收到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800 万元，应付合作单位 200 万元，2013 年末尚未支付。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2.93 万元，增长 64.72%，主要为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国家级拨款 262 万元，由于支付合作单位及金额尚未确定，暂记入专项应付款。本期已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补助的分配方案，公司按分配方案将已收到的项目拨款转入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专项应付款	-	-	262.00	10.64	-	-	-	-
长期借款	-	-	-	-	-	-	3,500.00	78.41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9.46	100.00	2,199.69	89.36	1,496.14	100.00	964.00	21.59
合 计	2,219.46	100.00	2,461.69	100.00	1,496.14	100.00	4,46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为 2013 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国家级拨款 262 万元，由于支付给

合作单位及金额尚未确定，暂记入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64.00万元、1,496.14万元、2,199.69万元和2,219.46万元。主要为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补助、高端数控机械压力机及专用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项目、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安徽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14.01.01	2014年新增 补助金额	2014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2014.06.30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主创新重大项目 注1	500.00	446.43	-	17.86	428.57
高端数控机械压力机及专用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注2	550.00	509.26	-	20.37	488.89
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 注3	100.00	100.00	-	-	100.00
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注4	80.00	80.00	-	-	80.00
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 注5	464.00	464.00	-	-	464.00
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6	600.00	600.00	-	-	600.00
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7	58.00	-	58.00	-	58.00
合计	2,352.00	2,199.69	58.00	38.23	2,219.46

注1：自主创新重大项目：根据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工作办公室、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8年市自主创新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合创新办[2008]26号），公司2008年度收到大中型数控机械压力机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无偿资助

资金 500.00 万元，资金用于该项目购置所需设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补助已累计确认收益 71.43 万元。

注 2：高端数控机械压力机及专用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515 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高端数控机械压力机及专用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5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补助已累计确认收益 61.11 万元。

注 3：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科计[2013]99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便携关节式坐标测量机开发与应用”项目省级配套经费 200.00 万元，其中应付给合作单位合作经费 100.00 万元，公司自留经费 100.00 万元，相关经费记入递延收益。

注 4：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批准建设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科基[2013]52 号），2013 年度公司收到省财政资助“智能锻压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80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设备。

注 5：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度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1]187 号），批准公司承担“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 2011 年度收到中央预算及地方配套经费 464.00 万元。

注 6：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安徽省创新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皖创新办[2013]5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应付给合作单位合作经费 200.00 万元，公司自留经费 600.00 万元。

注 7：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74 号），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到国家拨付经费 18 万，省级配套经费 40 万，项目尚处于初步开展阶段。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20	1.11	1.08
速动比率	0.71	0.76	0.69	0.59
资产负债率（%）	54.17	57.38	58.52	62.29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69	7,039.25	8,001.82	7,99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	4.25	5.06	10.73

1、公司近三年末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同步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末的62.29%降低到2014年6月末的54.17%。

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2012年的8,001.82万元降低到2013年的7,039.25万元，主要为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2012年度、2013年度较2011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指标	南通锻压	秦川发展	华东数控	华中数控	亚威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年 1-6月	流动比率	3.85	2.02	0.92	2.78	3.35	2.58	1.24
	速动比率	2.23	1.15	0.33	2.20	2.43	1.67	0.71
	资产负债率（%）	14.73	55.68	52.69	34.73	26.87	36.94	54.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8	-0.77	5.05	101.83	21.32	2.73
2013年	流动比率	3.69	2.43	0.77	2.99	4.10	2.80	1.20
	速动比率	2.27	1.32	0.32	2.34	2.87	1.82	0.76
	资产负债率（%）	15.14	50.55	63.50	30.98	23.68	36.77	57.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1	0.05	-1.40	3.92	78.08	18.13	4.25
2012年	流动比率	3.91	1.63	0.80	3.74	3.87	1.22	1.11
	速动比率	2.49	0.80	0.35	2.96	2.73	0.58	0.69
	资产负债率（%）	14.85	45.37	60.96	24.66	19.44	33.06	58.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5	1.66	-0.57	3.79	68.16	17.98	5.06

2011 年	流动比率	2.87 ^{*1}	1.55	0.86	4.28 ^{*1}	3.63 ^{*1}	1.21	1.08
	速动比率	2.14 ^{*1}	0.79	0.45	3.67 ^{*1}	2.65 ^{*1}	0.62	0.59
	资产负债率 (%)	25.05 ^{*1}	43.47	58.77	21.99 ^{*1}	23.36 ^{*1}	51.12	62.2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48	10.45	1.71	10.44	26.74	13.16	10.73

*注：南通锻压、华中数控和亚威股份于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201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提高，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上表中计算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时未包含以上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公司通过一定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短期负债方式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加，从而向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

5、防范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

(1) 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公司 90%以上产品为定制型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周期为 4-6 个月。报告期内，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定制型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10.82 万元、42,587.99 万元、41,748.71 万元和 48,560.90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定制型产品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2.01%和减少 14.03%。

对于定制型产品，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20-30%，在生产完毕预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80-90%，一年或一年半的质保期后收取合同总价款 10%。公司定制型产品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占用一定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在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时，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以规避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公司所属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专用厂房及购买各类专用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来购买原材料、各类配套件以及支付各类期间费用。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以来，资金不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2010年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末的62.29%降低到2014年6月末的54.17%。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

公司还积极寻求与银行的合作，并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65,000.00万元，实际使用20,100.00万元。

（3）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以及销售部定期召开会议，具体分析重大合同的执行及货款回笼情况，提前通知销售经办人员办理相应的收款手续，对无故或恶意拖欠货款的单位进行重点管理，防止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公司将派专人负责清收，分析原因并予以解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2.85	3.70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0	1.63	1.60	1.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5次、3.70次和5.59次。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2012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3、1.60次和1.88次。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为定制产品和大额销售合同所占比例不断增加。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南通锻压	4.07	0.88	6.16	1.60	8.40	1.86	17.33	2.18
秦川发展	2.94	1.12	5.40	1.65	6.20	1.51	10.38	2.21
华东数控	0.72	0.25	1.37	0.47	1.40	0.58	2.44	1.12
华中数控	0.85	0.87	1.78	1.76	1.77	1.71	2.82	2.82
亚威股份	4.03	1.03	7.78	1.97	7.39	1.89	11.21	2.50
平均值	2.52	0.83	4.50	1.49	5.03	1.51	8.84	2.17
本公司	1.11	0.70	2.85	1.63	3.70	1.60	5.59	1.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和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产品价格较高，产品销售后占用的质保金金额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①公司 90%以上产品为定制型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周期为 4-6 个月；②公司已经投产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已完工尚未交付的产品较多，存货规模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206.84	96.51	44,935.40	96.54	44,108.14	95.94	51,563.62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766.33	3.49	1,611.90	3.46	1,866.40	4.06	1,837.95	3.44
合 计	21,973.17	100.00	46,547.30	100.00	45,974.54	100.00	53,401.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边角废料以及加工修理费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系列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液压机	17,448.89	79.41	35,520.05	76.31	38,589.99	83.94	41,597.15	77.89
机压机	3,757.95	17.10	9,415.35	20.23	5,518.15	12.00	9,966.47	18.6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206.84	96.51	44,935.40	96.54	44,108.14	95.94	51,563.62	96.56
边角废料	332.84	1.51	671.12	1.44	839.68	1.83	958.10	1.79
加工修理收入	388.44	1.77	879.39	1.89	941.60	2.05	785.50	1.47
其他	45.05	0.21	61.39	0.13	85.12	0.19	94.35	0.1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66.33	3.49	1,611.90	3.46	1,866.40	4.06	1,837.95	3.44
营业收入合计	21,973.17	100.00	46,547.30	100.00	45,974.54	100.00	53,401.57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公司一直专注于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液压机和机压机。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减少7,455.48万元，减少14.46%，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订单减少。

2、公司各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各地区的营业收入划分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1,770.88	8.35	4,078.79	9.08	4,416.99	10.01	6,793.74	13.18
华东地区	12,699.61	59.89	25,349.37	56.41	21,691.18	49.18	26,420.82	51.24
其中：安徽省	1,273.25	6.00	9,521.91	21.19	5,479.56	12.42	5,114.35	9.92
东北地区	117.95	0.56	2,446.79	5.45	3,910.72	8.87	2,573.32	4.99
华中地区	2,429.10	11.45	3,969.92	8.83	3,224.79	7.31	7,123.60	13.82
华南地区	87.15	0.41	3,949.24	8.79	6,436.78	14.59	2,053.92	3.98
西北地区	119.15	0.56	494.52	1.10	206.65	0.47	2,420.32	4.69
西南地区	3,599.18	16.97	2,729.43	6.07	3,024.26	6.86	3,445.75	6.68
出口	383.82	1.81	1,917.35	4.27	1,196.77	2.71	732.15	1.42
合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汽车	14,053.05	66.27	23,768.54	52.89	23,830.40	54.03	30,075.76	58.33

机械设备	1,835.31	8.65	8,095.41	18.02	8,333.41	18.89	13,544.18	26.27
模 具	1,971.48	9.30	3,531.85	7.86	3,839.03	8.70	2,931.62	5.69
新材料	115.09	0.54	2,153.03	4.79	1,649.93	3.74	1,974.65	3.83
石油化工	1,162.55	5.48	1,793.33	3.99	2,768.86	6.28	1,055.85	2.05
军工、家电、 轨道交通、航 天航空等	2,069.36	9.76	5,593.25	12.45	3,686.51	8.36	1,981.56	3.84
合 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从产品收入应用行业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机械设备、模具、新材料和石油化工几大领域。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汽车、机械设备、模具、新材料和石油化工领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24%、87.55%、91.64%和96.17%。

（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液压机和机压机。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973.17万元、46,547.30万元、45,974.54万元和53,401.57万元，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加1.25%和减少13.9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产品系列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常规型产品	696.02	3.17	2,347.42	5.04	2,359.43	5.13	3,002.72	5.62
二、定制型产品	20,510.82	93.34	42,587.99	91.49	41,748.71	90.81	48,560.90	90.94
液压机	16,752.87	76.24	33,172.64	71.27	36,230.56	78.81	38,594.43	72.27
机压机	3,757.95	17.10	9,415.35	20.23	5,518.15	12.00	9,966.47	18.6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206.84	96.51	44,935.41	96.54	44,108.14	95.94	51,563.62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766.33	3.49	1,611.90	3.46	1,866.40	4.06	1,837.95	3.44
营业收入合计	21,973.17	100.00	46,547.31	100.00	45,974.54	100.00	53,401.57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密切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108.14 万元，较 2011 年度减少 14.46%。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2012 年度公司实现机压机销售收入 5,518.15 万元，较 2011 年减少 44.63%。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827.27 万元，增长 1.88%。

3、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销量 (台)	平均价格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常规	52	13.39	696.02
二、定制	170	120.65	20,510.82
1、液压机	154	108.78	16,752.87
2、机压机	16	234.87	3,757.95
合 计	222	95.53	21,206.84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销量 (台)	平均价格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常规	152	15.44	2,347.42
二、定制	241	176.71	42,587.99
1、液压机	204	162.61	33,172.64
2、机压机	37	254.47	9,415.35
合 计	393	114.34	44,935.41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销量 (台)	平均价格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常规	148	15.94	2,359.43
二、定制	219	190.63	41,748.71
1、液压机	200	181.15	36,230.56
2、机压机	19	290.43	5,518.15
合 计	367	120.19	44,108.14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销量 (台)	平均价格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常规	251	11.96	3,002.72
二、定制	306	158.70	48,560.90
1、液压机	261	147.87	38,594.43
2、机压机	45	221.48	9,966.47
合 计	557	92.57	51,563.62

(2) 报告期内，定制型液压机销售产品按公称力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公称力	2014年1-6月		
	销量(台)	平均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30000kN以上	1	345.81	345.81
20000-30000kN	11	316.91	3,461.02
10000-20000kN	10	251.55	2,515.50
5000-10000kN	44	120.75	5,312.82
5000kN以下	88	58.20	5,117.72
合计	154	108.78	16,752.87
公称力	2013年度		
	销量(台)	平均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30000kN以上	11	664.10	7,305.10
20000-30000kN	13	274.82	3,572.65
10000-20000kN	40	224.63	8,985.14
5000-10000kN	49	153.11	7,502.21
5000kN以下	91	63.82	5,807.54
合计	204	162.61	33,172.64
公称力	2012年度		
	销量(台)	平均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30000kN以上	9	695.10	6,255.89
20000-30000kN	18	316.83	5,702.95
10000-20000kN	35	259.54	9,083.90
5000-10000kN	62	149.96	9,297.58
5000kN以下	76	77.50	5,890.23
合计	200	181.15	36,230.55
公称力	2011年度		
	销量(台)	平均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30000kN以上	4	592.35	2,369.40
20000-30000kN	12	365.84	4,390.13
10000-20000kN	40	252.42	10,096.65
5000-10000kN	108	140.82	15,209.09
5000kN以下	97	67.31	6,529.16
合计	261	147.87	38,594.43

其中，销售的产品公称力在30000kN以上的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型号	公称力	数量	价格(元)
2014年	YH24-2400/3400	24000/34000kN	1	3,458,059.81

1-6月	小计		1	3,458,059.81
2013年度	YH39-14500	145000kN	1	10,688,034.18
	YH29-6400	64000kN	1	4,492,393.15
	YH33-6000	60000kN	1	11,064,529.95
	YH39-6000	60000kN	1	5,512,820.53
	YH16-5000	50000kN	1	5,290,598.29
	YH24-3000/5000	30000/50000 kN	1	6,709,401.71
	YH12-4000A	40000kN	1	14,132,820.60
	YH24-2000/3500	20000/35000 kN	1	3,982,906.00
	ZS-YH18-3000	30000kN	1	5,965,811.97
	RZU3000HA	30000kN	1	2,111,111.12
	RZU3000HB	30000kN	1	3,100,495.71
	小计		11	73,050,923.21
	2012年度	YH38-6000A	60000kN	1
YH18-5000		50000kN	1	17,085,470.08
YH27-4000A		40000kN	1	5,878,974.37
YH24-2000/4000B		20000/40000 kN	1	7,308,649.58
YH16-3500		35000kN	1	5,769,230.77
YH16-3500		31500kN	1	6,495,726.50
YH16-3500		31500kN	1	3,358,974.36
RZU3000H		30000kN	1	3,589,743.59
RZU3000H		30000kN	1	5,123,461.57
小计		9	62,558,948.78	
2011年度	YH45-5000	50000 kN	1	6,196,581.20
	YH24-2000/4000	20000/40000 kN	1	7,463,247.87
	YH24-1800/3300	18000/33000 kN	1	5,213,675.21
	YH54-3000	30000 kN	1	4,820,512.82
	小计		4	23,694,017.10

近三年，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一定波动，其原因在于定制型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所致。

公司定制型产品的型号、参数、工艺、配置是由客户所确定，单一产品的个性化较强，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价发生波动。

（三）营业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554.90	98.38	32,923.39	98.42	32,453.85	98.40	38,520.07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256.16	1.62	527.32	1.58	528.78	1.60	349.55	0.90
合 计	15,811.06	100.00	33,450.71	100.00	32,982.63	100.00	38,86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98%以上。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液压机	12,705.20	81.68	25,806.92	78.38	28,077.61	86.52	30,256.62	78.55
机压机	2,849.70	18.32	7,116.47	21.62	4,376.24	13.48	8,263.45	21.45
合 计	15,554.90	100.00	32,923.39	100.00	32,453.85	100.00	38,520.0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1年度减少6,066.22万元，减少15.75%；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增加469.54万元，增长1.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150.94	78.12	25,842.19	78.49	26,201.31	80.73	32,198.82	83.59
直接人工	1,417.84	9.12	2,992.75	9.09	2,624.56	8.09	2,629.67	6.83
制造费用	1,765.96	11.35	3,603.31	10.94	3,178.11	9.79	3,229.01	8.38
电力	220.16	1.42	485.13	1.47	449.87	1.39	462.57	1.20
主营业务成本	15,554.90	100.00	32,923.39	100.00	32,453.85	100.00	38,520.0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1,206.84	-	44,935.41	-	44,108.14	-	51,563.62	-
销售成本率	73.35	-	73.27	-	73.58	-	74.7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0%左右。

3、公司控制成本的主要措施

(1) 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严格审核技术设计方案，从设计环节控制

产品成本；

(2) 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通过招标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规模采购方式，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多家原材料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 不断改进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物料消耗水平；

(4) 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更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因公司的产品大多为定制产品，每次签订合同都有一次单独的报价，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均相应调整对外报价。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在设计、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严格控制产品成本，以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上年 增长 (%)
营业收入	21,973.17	-	46,547.30	1.25	45,974.54	-13.91	53,401.57	13.10
营业利润	1,768.65	-	3,810.31	-2.61	3,912.61	-35.07	6,026.23	34.28
利润总额	1,382.55	-	4,376.43	-19.74	5,452.75	-13.88	6,331.63	29.47
净利润	1,168.10	-	3,813.62	-19.78	4,753.88	-16.89	5,720.04	49.81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27.93%、87.06%、71.75%和 95.18%。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566.12 万元、1,540.14 万元和 305.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4%、28.25%和 4.82%。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五）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液压机	4,743.69	83.93	9,713.13	80.86	10,512.38	90.20	11,340.52	86.94
机压机	908.25	16.07	2,298.89	19.14	1,141.91	9.80	1,703.03	13.06
合 计	5,651.94	100.00	12,012.02	100.00	11,654.29	100.00	13,04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液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情况如下表：

产品系列	2014年1-6月		
	销量(台)	毛利额(万元)	平均毛利(万元)
一、常规型产品	52	172.50	3.32
二、定制型产品	170	5,479.44	32.23
液压机	154	4,571.19	29.68
机压机	16	908.25	56.77
合 计	222	5,651.94	25.46
产品系列	2013年度		
	销量(台)	毛利额(万元)	平均毛利(万元)
一、常规型产品	152	551.00	3.63
二、定制型产品	241	11,461.01	47.56
液压机	204	9,162.12	44.91
机压机	37	2,298.89	62.13
合 计	393	12,012.02	30.56
产品系列	2012年度		
	销量(台)	毛利额(万元)	平均毛利(万元)
一、常规型产品	148	568.13	3.84
二、定制型产品	219	11,086.16	50.62
液压机	200	9,944.25	49.72
机压机	19	1,141.91	60.10
合 计	367	11,654.29	31.76
产品系列	2011年度		
	销量(台)	毛利额(万元)	平均毛利(万元)
一、常规型产品	251	409.29	1.63

二、定制型产品	306	12,634.26	41.29
液压机	261	10,931.24	41.88
机压机	45	1,703.03	37.85
合计	557	13,043.55	23.42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有所波动。主要为：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常规型产品销量分别为52台、152台、148台和251台，而常规型产品的毛利额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液压机毛利率	27.19%	27.35%	27.24%	27.26%
机压机毛利率	24.17%	24.42%	20.69%	17.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65%	26.73%	26.42%	25.3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水平比较稳定。

3、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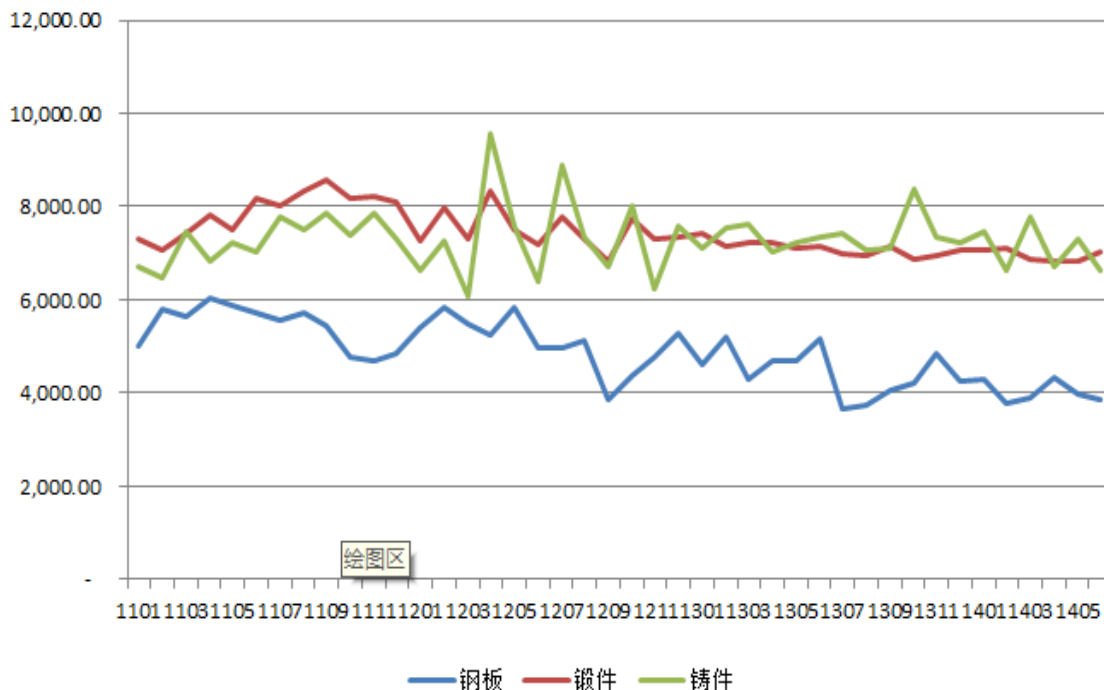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	2014年1-6月		
	平均单价	较上一年增幅(%)	占成本比率(%)
钢板(元/吨)	3,401.34	-2.87	37.18
锻件(元/吨)	6,565.56	8.00	12.80
铸件(元/吨)	6,105.95	-2.55	6.02
液压元器件(元/台套)	119,894.52	3.74	14.19
电器元器件(元/台套)	47,697.71	-14.14	5.97
其他配套件	-	-	1.96
电力	-	-	1.42
小计	-	-	79.54
原材料	2013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一年增幅(%)	占成本比率(%)
钢板(元/吨)	3,501.74	-14.45	38.79
锻件(元/吨)	6,079.33	-4.98	11.70
铸件(元/吨)	6,265.60	5.27	6.79

液压元器件（元/台套）	115,572.63	-0.48	13.86
电器元器件（元/台套）	55,553.82	-6.07	5.67
其他配套件	-	-	1.67
电力	-	-	1.47
小计	-	-	79.95
原材料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一年增幅（%）	占成本比率（%）
钢板（元/吨）	4,093.27	-7.25	41.19
锻件（元/吨）	6,397.78	-6.54	12.59
铸件（元/吨）	5,951.81	-4.83	5.49
液压元器件（元/台套）	116,130.45	29.57	14.32
电器元器件（元/台套）	59,146.52	14.93	5.50
其他配套件	-	-	1.64
电力	-	-	1.39
小计	-	-	82.12
原材料	2011 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一年增幅（%）	占成本比率（%）
钢板（元/吨）	4,413.14	5.79	41.61
锻件（元/吨）	6,845.41	9.30	12.50
铸件（元/吨）	6,253.64	6.87	6.27
液压元器件（元/台套）	89,626.24	1.72	13.02
电器元器件（元/台套）	51,463.51	5.56	7.48
其他配套件	-	-	2.71
电力	-	-	1.20
小计	-	-	84.79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价格主要受规格、型号和性能等因素影响；钢板、锻件和铸件的采购价格基本随钢材价格波动而波动。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板、锻件、铸件、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其他配套件。由于公司在产品报价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产生

的不利影响。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1)		26.65%	26.73%	26.42%	25.30%
钢板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37.18%	38.79%	41.19%	41.61%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37%	0.39%	0.41%	0.42%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27%	0.28%	0.30%	0.31%
锻件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12.80%	11.70%	12.59%	12.50%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13%	0.12%	0.13%	0.13%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09%	0.09%	0.09%	0.09%
铸件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6.02%	6.79%	5.49%	6.27%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06%	0.07%	0.05%	0.06%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04%	0.05%	0.04%	0.05%
液压元 器件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14.19%	13.86%	14.32%	13.02%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14%	0.14%	0.14%	0.13%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10%	0.10%	0.11%	0.10%
电器元 器件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	5.97%	5.67%	5.50%	7.48%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3)	0.06%	0.06%	0.04%	0.07%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04%	0.04%	0.04%	0.06%
上述五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5)		0.76%	0.71%	0.79%	0.81%
上述五种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6)		0.54%	0.56%	0.58%	0.60%

注：(3)=(2)*1%；(4)=(3)*[1-(1)]/(1)；(6)=(5)*[1-(1)]

上表数据显示，原材料成本中钢板占总成本的40%左右，钢板单价每波动1%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0.30%左右，因此，钢板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

(2)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成品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65%	26.73%	26.42%	25.30%
产成品销售价格上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2.72%	2.71%	2.76%	2.92%

公司产品90%以上为定制产品，每个销售合同单独报价，产品定价采取成

本加毛利的方式。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销售毛利率根据具体情况控制在20%~35%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与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南通锻压	15.65%	17.14%	22.64%	28.02%
秦川发展	9.67%	12.79%	15.71%	23.64%
华东数控	10.21%	14.99%	18.42%	28.33%
华中数控	27.57%	25.26%	24.12%	24.34%
亚威股份	26.88%	24.95%	24.58%	25.04%
平均值	18.00%	19.03%	21.09%	25.87%
本公司	28.04%	28.14%	28.26%	27.2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其中，发行人与南通锻压的液压机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	通用型液压机毛利率	24.78%	23.47%	24.08%	13.63%
	定制性液压机毛利率	27.29%	27.62%	27.45%	28.32%
	液压机毛利率	27.19%	27.35%	27.24%	27.26%
南通锻压	液压机毛利率	13.99%	16.97%	20.63%	28.03%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1.06	5.10	2,345.45	5.04	1,991.42	4.33	2,351.59	4.40
管理费用	2,400.77	10.93	5,030.71	10.81	5,247.41	11.41	5,338.58	10.00
财务费用	729.77	3.32	1,212.04	2.60	1,102.75	2.40	465.06	0.87
期间费用合计	4,251.60	19.35	8,588.20	18.45	8,341.58	18.14	8,155.23	15.27
同期营业收入	21,973.17	-	46,547.30	-	45,974.54	-	53,401.57	-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18.45%、18.14%和 15.2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357.75	31.91	727.79	31.03	731.25	36.72	732.65	31.16
运输费	272.90	24.34	540.52	23.05	400.58	20.12	468.70	19.93
差旅费	190.40	16.98	391.58	16.70	310.14	15.57	415.94	17.69
三包费	157.48	14.05	391.63	16.70	320.69	16.10	414.66	17.63
业务招待费	75.22	6.71	165.14	7.04	132.50	6.65	184.78	7.86
办公费	39.92	3.56	84.14	3.59	54.91	2.76	65.67	2.79
电话费	5.75	0.51	12.08	0.52	13.41	0.67	12.64	0.54
其他	21.64	1.93	32.56	1.38	27.93	1.40	56.55	2.40
合 计	1,121.06	100.00	2,345.45	100.00	1,991.42	100.00	2,351.59	100.00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1.06 万元、2,345.45 万元、1,991.42 万元和 2,351.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5.04%、4.33%和 4.40%。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比较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360.17 万元，减少 15.32%，主要为销售收入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54.03 万元，增长 17.78%，主要为运输费和差旅费等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南通锻压	6.48%	7.36%	5.91%	4.99%
秦川发展	2.99%	4.31%	5.39%	4.87%
华东数控	5.49%	6.44%	6.00%	4.34%
华中数控	10.68%	10.11%	10.69%	7.12%
亚威股份	5.27%	5.81%	5.64%	5.03%
平均值	6.18%	6.81%	6.73%	5.27%

本公司	5.10%	5.04%	4.33%	4.40%
-----	-------	-------	-------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研发费用	757.28	31.54	1,467.76	29.18	1,729.10	32.95	1,981.42	37.12
职工薪酬	953.53	39.72	1,930.88	38.38	1,945.67	37.08	1,889.26	35.39
办公费	161.80	6.74	424.32	8.43	414.70	7.90	303.08	5.68
折旧费	106.74	4.45	243.03	4.83	248.98	4.74	241.01	4.51
房产税	90.39	3.77	151.19	3.01	125.02	2.38	120.98	2.27
无形资产摊销	82.41	3.43	163.02	3.24	157.97	3.01	157.63	2.95
土地使用税	68.66	2.86	137.33	2.73	137.33	2.62	137.33	2.57
差旅费	56.01	2.33	119.43	2.37	90.74	1.73	125.69	2.35
保险费	22.83	0.95	43.16	0.86	42.36	0.81	39.29	0.74
业务招待费	15.85	0.66	60.28	1.20	42.28	0.81	58.66	1.10
其他	85.27	3.55	290.32	5.77	313.26	5.97	284.24	5.32
合 计	2,400.77	100.00	5,030.71	100.00	5,247.41	100.00	5,338.58	100.00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00.77万元、5,030.71万元、5,247.41万元和5,338.5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3%、10.81%、11.41%和10.00%。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南通锻压	8.28%	11.25%	11.76%	9.00%
秦川发展	5.92%	8.77%	8.42%	7.26%
华东数控	21.91%	27.56%	21.64%	11.92%
华中数控	22.58%	21.50%	22.25%	11.19%
亚威股份	9.35%	9.08%	9.03%	7.63%
平均值	13.61%	15.63%	14.62%	9.40%
本公司	10.93%	10.81%	11.41%	1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796.99	1,347.56	1,343.07	537.63
减：利息收入	83.66	140.85	244.53	120.81
汇兑损失	5.42	-	-	2.47
减：汇兑收益	-	17.38	10.75	-
银行手续费	11.02	22.72	14.96	45.76
合 计	729.77	1,212.04	1,102.75	465.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637.69 万元，增长 137.12%，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09.29 万元，增长 9.91%，主要为客户回款下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1.55%	11.45%	6.05%	1.55%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8.10%	13.16%	28.28%	5.41%
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36.02%	0.23%	0.03%	0.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111.93	576.12	1,540.10	342.4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91	-
合 计	111.93	576.12	1,542.01	342.47

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鼓励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合政[2013]68号	30.00
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增值税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合政[2013]68号	10.00
产业创新团队建设资助	合肥市财政局	皖人才[2011]5号	10.00
省科学技术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省政府令第220号	10.00

市科学技术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合科[2012]159号	6.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助	合肥市财政局	合政秘[2013]115号	3.60
专利定额资助	合肥市财政局	合政[2013]68号	1.60
合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	1.50
发明专利资助	合肥市财政局	财教[2010]1142号	1.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	-	38.23
合 计			111.93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1,382.55	4,376.43	5,452.75	6,331.63
所得税费用	214.44	562.81	698.87	611.59
净利润	1,168.10	3,813.62	4,753.88	5,720.04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7.66	637.99	748.38	62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	-75.18	-49.51	-14.72
合 计	214.44	562.81	698.87	611.59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已在2012年度中对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应

收账款 421.20 万元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210.60 万元。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及诉讼双方的执行情况,本次诉讼对合锻股份 2014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应冲销坏账准备为 210.60 万元,应收货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6.25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1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495.74 万元,进而使合锻股份营业利润减少 230.04 万元,净利润减少 195.53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013.89	45,416.12	47,925.46	57,9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143.37	49,608.18	49,049.13	55,6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	-4,192.06	-1,123.67	2,35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4.07	140.85	263.63	1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81.99	2,513.05	1,557.80	4,0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2	-2,372.20	-1,294.17	-3,9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8,599.41	25,918.19	31,550.00	17,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592.87	25,619.46	25,783.82	10,08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47	298.73	5,766.18	7,193.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9	-0.43	4.20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46	-6,265.96	3,352.55	5,638.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48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1,168.10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2.06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3,813.62 万元。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67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4,753.88 万元。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5.95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5,720.04 万元,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8.10	3,813.62	4,753.88	5,72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6	501.23	330.11	9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11	1,150.99	1,046.78	857.17
无形资产摊销	82.41	163.02	157.97	15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62	1.25	1.25	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9	-	-1.04	7.07
财务费用	718.75	1,189.32	1,087.79	4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22	-75.18	-49.52	-14.7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8.53	-1,990.76	2,114.24	-1,87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36.60	-10,336.55	-3,649.87	35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68.08	1,391.00	-6,915.26	-3,400.9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	-4,192.06	-1,123.67	2,355.95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92.06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336.55万元、存货增加1,990.76万元。

公司属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2013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为了后续发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建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增减。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投入 6,185 多万元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投入 3,652 多万元用于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含在安装设备）的购买。

（二）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客户对象为国内信用较好的企业，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机和机压机，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随着公司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增长。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将逐步实现大批量生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坚持“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利用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品牌、人才、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金属成形加工成套方案供应商。

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装备制造工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动力，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保持主导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石油机械、发电设备、铁路装备、纺织机械、军工、冶金、家电等行业的需求。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将充分利用国家对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以精密、高效、柔性、智能、自动化、绿色制造为方向，加快中高档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扩大产品范围，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或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领域产品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更多行业客户的需要。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金

属成形机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增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为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和领域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金属成形机床产品。主要开发方向有：

(1) 确保公司产品在薄板冲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技术前沿，使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自动化程度上与国际先进技术保持一致。

(2)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出适用于汽车零件成形、大飞机、航天、高铁、大型钢管、造船等行业的重点新产品。如自动锻造生产线、高速挤压液压机等。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创新之路，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国内领先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近期技术开发目标和计划，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技术难点，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首先，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加强队伍的梯队建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各层次人才队伍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具有实践经验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技术带头人才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两者结合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形成以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科研人才、技工人才为主体的人才体系。

其次，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不同层级的育人计划，包括学徒计划、大学生培养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优化

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再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空间和平台。公司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晋升、淘汰机制，为员工提供竞聘上岗、轮岗、挂职、转岗的机会，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技工、研发和管理三条专业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选择职业生涯发展方向，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

4、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将择机进行组织机构变革，推进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市场开拓计划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开拓，从而使得公司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供应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三）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

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继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在国内外开展收购、兼并或合作的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产品、技术体系及营销网络，以实现提高技术水平、扩张规模、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主要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原材料价格无大幅波动；
-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流失；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资金及生产能力不足为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管理模式、人员配备等方面，尤其是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在产能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属成形机床业发展特点，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设计的，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

是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

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完善产品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控制力和对外合作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素质，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募集资金 19,17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16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相关项目均已在有关部门备案核准,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3,570 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情况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9,690	11,390	发改备[2011]415号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3,880	8,150	发改备[2011]416号
合计		33,570	19,540	-

注: 项目 1 已经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延期的函; 项目 2 已经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延期的函。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做出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33,570 万元, 其中 16,190 万元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 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加, 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 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很大的提升。经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审慎分析, 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一)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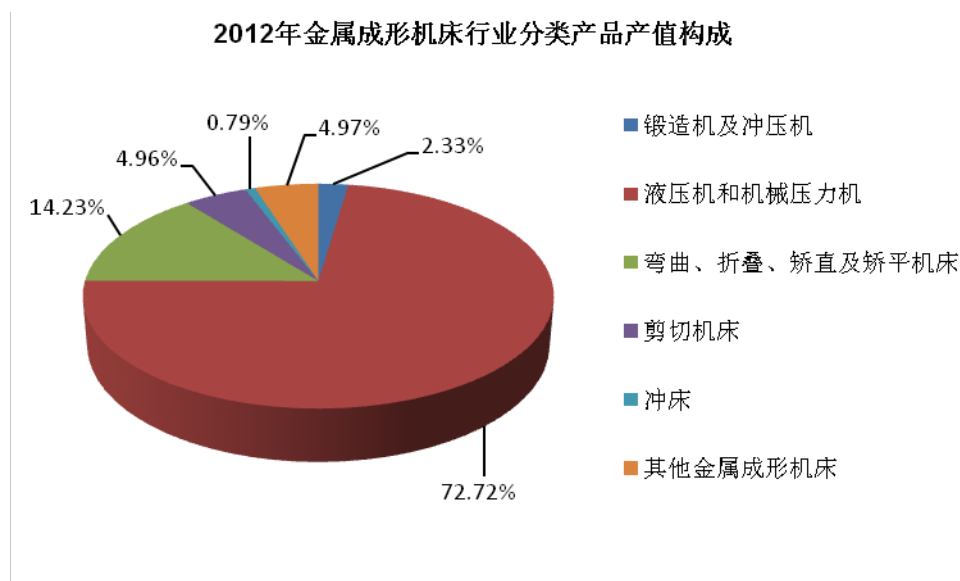
我国是机床消费的传统大国，消费额从 2002 年起已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2009 年，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机床消费额仍占全球机床消费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保持持续增长。

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随着装备制造业和机床工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十一五”期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工业总产值累计增长 100.8%，年均增幅 19%；产品销售产值累计增幅 103.3%，年均增幅 19.4%。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金属成形机床市场还在不断扩大。随着国产机床在品种、水平、质量等方面竞争力的逐步提高，国产机床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综合发展目标为实现工业总产值 8,000 亿元。按照 2010 年金属成形机床产值占机床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7.4% 测算，到 2015 年金属成形机床产值将达到 592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未来国民经济的不断复苏，中国装备制造业各下游行业将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驱动力。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2013》会员企业统计数据，2012 年，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产值构成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总产值合计占有 70% 以上的比重，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在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占有重要地

位。

2009年经济危机后，随着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产量和产值均大幅增加，反映出市场需求相当旺盛。但进入2012、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机床工具行业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值增速放缓。但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不断回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市场仍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进行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将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等金属成形机床生产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机床工具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工作母机的基础装备产业，是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急需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标志。数控机床属于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国家相继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促进机床工具行业的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等16个重大专项。《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了2015年的综合目标和2020年的战略目标，并确定了规划期间的重点发展产品和重大技术研究，包括提高机床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研究；机床热变形及补偿技术研究；机床振动及补偿技术研究；机床系统精度分析研究；数控机床制造工艺及装备研究等。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紧抓市场机遇的需要

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大促进了装备制造业、机床工具行业及下游各行业的发展，为机床工具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机遇。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装配水平，扩大产能，紧抓市场机遇的需要。

相关政策参见第五节“二、（一）、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市场需要。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为金属成形行业的两大主导产品，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度，机械压力机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0.95%。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发行人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还提高了发行人机械压力机产品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两大产品的战略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提高装配能力和保证生产质量的需要

公司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装配能力要求很高。通过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可提高公司生产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自动化水平，缩短生产周期，在提高装配能力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靠。

5、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市场竞争力不仅体现在产量上，更体现在技术含量高、复杂程度高、系统集成高、可靠性要求高、研发能力强的高端产品上。公司发展的立足点是“提升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汽车、航空、航天等国内重大工程和国防装备冲压工艺需要，进行创新性研究，解决其中共性关键技

术问题，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超大台面、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稳定可靠、柔性化高、绿色节能环保的薄板冲压液压机系列产品。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实施，项目建设 18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19,69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00 万元。将形成年产 98 台/套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41,3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416 万元，年净利润 4,604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重型加工车间（新建 20,178m²厂房和增添必要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车间（新建 3,863m²厂房和增添必要加工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8 台/套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的生产能力。

3、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9,69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3,540	31.08
2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7,050	61.90
3	其他费用	800	7.02
合计		11,390	100.00

4、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1）生产工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

品的工艺流程图”。

(2) 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项 目	设备数量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费用 (万元)
一、重型加工车间				
1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CK5240	1	320	320
2	数控镗铣床 TX6913	1	300	300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T6920	1	950	950
4	龙门加工中心	1	3,000	3,000
5	摇臂钻 ZH33100	2	90	180
6	重型车床 C612500	2	395	790
7	卧式加工中心	1	200	200
8	立式加工中心	2	100	200
9	行车	8	75	600
小 计				6,540
二、热处理车间				
1	YH42-500 校直机	2	50	100
2	氮化炉	1	50	50
3	100KW 台车炉	1	100	100
4	井式炉	1	50	50
5	井式炉	1	80	80
6	高频齿轮淬火机床	1	50	50
7	中频淬火机床	1	80	80
小 计				510
合 计				7,050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锻件、铸件、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及动力供应充足。

6、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1）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由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资金使用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用地来源为公司自有用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废气（焊接烟尘等）、固体废弃物（金属加工铁屑及少量焊渣）。其中废水排入全厂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气经过净化机组处理后排放；金属废料定期运出，作为铸造原料回收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焊渣由当地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由于公司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再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08%（税后），投资回收期 6.26 年（税后），投资净现值 12,432.08 万元（税后）。生产期年平均收入为 41,3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4,604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3.30%。

9、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尚未投资建设。

（二）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内实施，项目建设 18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13,88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30 万元。将形成年产 45 台/套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8,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572 万元，年净利润 3,036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重型结构件车间(新建 9,180m²厂房和增添必要设备)和重型装配车间(新建 10,140m²厂房和增添必要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5 台/套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的生产能力。

3、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88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3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2,835	34.79
2	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	4,737	58.12
3	其他费用	578	7.09
合计		8,150	100.00

4、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1) 生产工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项目	设备数量	设备单价(万元)	设备费用
一、重型结构件车间				
1	插齿机	1	800	800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T6920	1	950	950
3	重型车床 C611600	1	235	235
4	数控滚齿机	1	225	225
5	500 吨大喉深校正液压机	1	60	60
6	直线焊接操作机	1	20	20
7	窄间隙埋弧焊机或窄间隙二保焊机	1	70	70
8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35	70
9	半自动切割机	10	1	10
10	40 毫米卷板机	1	40	40
11	剪板机	1	20	20
12	数控折边机	1	40	40

13	160 吨冲床	1	20	20
14	10 毫米卷板机	1	20	20
15	锯床	2	20	40
16	手工等离子切割机	1	10	10
17	行车	4	75	300
小 计		31		2,930
二、重型装配车间				
1	重型滚齿机 Y31125	2	65	130
2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CK5225	2	210	420
3	插床 B50125	1	82	82
4	重型车床 C611600	1	235	235
5	绉磨机 HT-600	2	120	240
6	卧式加工中心	1	200	200
7	立式加工中心	2	100	200
8	行车	4	75	300
小 计		15		1,807
合 计				4,737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锻件、铸件、液压元器件、电器元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水、电力均由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及动力供应充足。

6、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1）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由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资金使用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项目选址和土地安排

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用地来源为公司自有用地。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废气（焊接烟尘等）、固体废弃物（金属加工铁屑及少量焊渣）。其中废水排入全厂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气经过净化机组处理后排放；金属废料定期运出，作为铸造原料回收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焊渣由当地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由于公司采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再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77%（税后），投资回收期 6.44 年（税后），投资净现值 7,784.14 万元（税后）。生产期年平均收入为 28,2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3,03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1.54%。

9、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尚未投资建设。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9,540 万元，其中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11,390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41,300 万元；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8,150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28,2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达产后新增销售 收入(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与固定 资产投资比值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1,390	41,300	3.63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8,150	28,200	3.46
合计	19,540	69,500	3.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25.39 万元，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为 46,547.30 万元，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07。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率高于公司现有情况，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将采购大量先进设备，大大提高公司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系列化的生产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用固定资产与目标产能基本匹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新增产能销售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企业投资能力，同时考虑产品被市场认可的程度，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98 台/套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	41,300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45 台/套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	28,2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根据常规型产品和定制型产品分别采用“以销定产，合理保持库存”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3）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4）公司产品应用广泛

公司主要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并形成 40 多个系列和 1,000 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汽 车	14,053.05	66.27	23,768.54	52.89	23,830.40	54.03	30,075.76	58.33

机械设备	1,835.31	8.65	8,095.41	18.02	8,333.41	18.89	13,544.18	26.27
模 具	1,971.48	9.30	3,531.85	7.86	3,839.03	8.70	2,931.62	5.69
新材料	115.09	0.54	2,153.03	4.79	1,649.93	3.74	1,974.65	3.83
石油化工	1,162.55	5.48	1,793.33	3.99	2,768.86	6.28	1,055.85	2.05
军工、家电、 轨道交通、 航天航空等	2,069.36	9.76	5,593.25	12.45	3,686.51	8.36	1,981.56	3.84
合 计	21,206.84	100.00	44,935.41	100.00	44,108.14	100.00	51,563.62	100.00

从产品应用行业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机械设备、模具、新材料和石油化工几大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拓展销售市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微调，下游众多行业的装备投资将产生一定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此消彼长的现象，公司将时刻关注下游行业的轮动发展，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把握市场先机。

（5）公司产品市场基础良好

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的业务订单情况如下表：

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签约尚未完成订单（含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新签订单（含税）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定制型液压机	160	34,439.16	49	9,267.45
机械压力机	12	1,949.40	11	5,37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60 台定制型液压机、12 台机械压力机未交付；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 49 台定制型液压机和 11 台机械压力机的订单。

（6）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客户资源。目前公司承接订单工作顺利，发展势头良好。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大力发展专业营销网络

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在下游行业的产业集聚基地，如沈阳、天津、济南、上海、长沙、重庆、广州等地区建立办事处，能够及时、迅速的服务客户和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增加营销人员，扩充营销队伍，形成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销售队伍。

②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有着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开发需求，在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提前做好技术储备。通过增加专项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③推进品牌建设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华德”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将通过参加国际著名机床展览会，增加与客户交流，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④加强售后服务

公司将在沈阳、天津、济南、上海、长沙、重庆、广州等地区建立售后服务联络点，及时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难题。公司对重点客户定期走访，及时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动态调整设备配套计划等。公司将建立远程诊断工作服务站，通过远程方式第一时间了解产品故障，经过专家会诊方式及时排除故障。通过加强售后服务队伍的建设，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赢得良好口碑和更多的客户。

⑤拓展外销渠道，加强直接出口力度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崛起成为国际装备制造的市场热点，发展中国家对高端成型机床的需求快速上升。公司针对重点国家的市场特点，细化销售渠道，开拓包括中东、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市场的潜在用户。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50 万股增加至 17,950 万

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281.6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3、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总额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41,300	5,416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28,200	3,572
合计		69,500	8,988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提高。

3、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1,422 万元，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收入会显著增长，利润随之增加。“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目”和“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4,604万元、3,036万元，合计7,6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消化因此而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月2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规划制定与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方案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4) 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①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③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 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投入研发等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或补充营运资金，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规划的论证及制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晓峰
联系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咨询电话： 0551-63676789
传真号码： 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 heduan@hfpress.com
互联网网址： www.hfpress.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地书面答复；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4、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1年12月15日，合锻股份与叙利亚阿利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FM20111215。合锻股份向叙利亚阿利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YH73-160 型、YH73-250 型液压机和冷水机，共计 35 台，合同总价款为 195.5 万欧元。质保期为产品终检验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但不超过设备装船发运之日起计十八个月。

2、2012年5月18日，合锻股份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提供 HHP24-12000/15000 型液压机，共计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4,400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首付 10%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由卖方牵头进行标的物的设计方案评审及图纸会审，并提供设备基础图，会审通过后三十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生效 12 个月内，卖方牵头在卖方公司进行标的物的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余下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04 专项课题任务验收通过后十二个月。

3、2012年9月7日，合锻股份与福建省祥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FJ20120907。合锻股份向福建省祥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000 吨铝合金模锻液压机和 4000 吨铝合金自由锻液压机，共计两台，合同总价款为 31,082,100 元。合同约定：买方支付合同主机价的 30%预付款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月买方再支付主机总价的 20%；产品在卖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主机价的 43%；买方支付运输费和安装费后，卖方发货；

买方终验收合格后即支付设备总价的 2%；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的一周内付清。

4、2012 年 11 月 2 日，合锻股份与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锻股份向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框架式快速薄板拉伸冲压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 1,750 万元。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提货前，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卖方为买方培训结束并且买方无异议后，买方支付 10%的进度款；余下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5、2013 年 5 月 8 日，合锻股份与天津市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液压机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B20130508。合锻股份向天津市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1000T 和 2000T 高速单动液压机，共计两台，合同总价款为 588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合同生效；设备在卖方完成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提货款；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6、2013 年 6 月 20 日，合锻股份与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第三批《压力机设备采购合同》。合锻股份分三个批次分别向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RZU800 型、RZU630 型、RZU400 型、RZU1200 型和 JH36-630 型压力机，共计 10 台，合同总价款为 1,141.2 万元。第一批次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合同生效；设备在卖方完成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验收款；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合同生效；设备在卖方完成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5%的预验收款；设备经买方终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终验收款；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7、2013 年 8 月 2 日，合锻股份与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锻股份向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RZU 型快速薄板冲压液压

机，共计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1,752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合同生效 3 个月后卖方收取 40%的进度款；产品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 2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 5%；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8、2013 年 9 月 10 日，合锻股份与保定恒天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保定恒天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RZU2000H 型、RZU1000H 型和 RZU800H 型液压机，共计 8 台，两条冲压线，合同总价款为 2,7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合同生效；现货设备等买方厂房改造及设备基础制作完毕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提货款（第二条线预订设备在卖方公司安装调试结束后并通过买方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60%的作为提货款）；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9、2014 年 1 月 18 日，合锻股份与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签订《液压机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 RZU2000T 型、RZU1200T 型、RZU800T 型和 RZU800 型液压机，共计 5 台，合同总价款为 1,578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在 2014 年 1 月份，买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买卖双方方案设计会签后 5 天内买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为进度款，并提供给买方地基施工参考图；设备在卖方通过预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的发货款；余下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内。

10、2014 年 1 月 18 日，合锻股份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RZU800 型和 RZU630 型液压机，共计 3 台，合同总价款为 53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一周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后开始计算交货期；设备在卖方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发货款后发货；设备在买方厂内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1、2014 年 1 月 24 日，合锻股份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合锻股份向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RZU800A 型和 RZU800 型

液压机，共计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672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在卖方预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发货前，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发货款后发货；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12、2014 年 3 月 25 日，合锻股份与天津北一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锻股份向天津北一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RZU2400*型液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8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具备交付条件前，买方在卖方厂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65%后，卖方发货；余下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3、2014 年 3 月 26 日，合锻股份与九江泰盛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锻股份向九江泰盛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RZU1000 型、RZU800 型和 RZU630 型液压机，共计 3 台，合同总价款为 55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一周内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在卖方预验收合格后，在设备整改合格完成一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发货款后发货；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4、2014 年 5 月 20 日，合锻股份与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合锻股份向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200T 液压包边机，共计 4 套，合同总价款为 52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图纸会签完成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卖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

15、2014 年 5 月 27 日，合锻股份与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合锻股份向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5000T 型液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671.92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发货前买方支付货款的 50%；设备在卖方厂内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10%；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6、2014 年 5 月 28 日，合锻股份与东莞市拓普威尔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

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东莞市拓普威尔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RZU1000H 型和 JH36-1200 型压力机，共计两台，合同总价款为 93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设备在卖方厂内整改完毕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提货款，卖方收到提货款后一周内组织发货；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7、2014 年 5 月 29 日，合锻股份与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锻股份向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JH36-250*型机压机，共计 8 台，合同总价款为 836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预付 260 万元；设备在卖方厂内第一次验收后买方再支付 493 万元后发货；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出厂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8、2014 年 5 月 30 日，合锻股份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签订《采购合同》。合锻股份向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提供 RZU2400*型液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4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图纸会签完成后一周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预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单后一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后卖方发货；终验收合格，双方签订终验收合格单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起一年。

19、2014 年 6 月 3 日，合锻股份与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液压机采购合同》。合锻股份向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RZU1000*型、RZU800*型（无垫）、RZU800*型和 RZU630*型液压机，共计 5 套，合同总价款为 6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设备主体备料完成后，卖方提供照片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设备主体结构加工完成后，卖方提供照片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进度款；设备在卖方厂内预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验收款；设备在买方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合格单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终验收款；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20、2014 年 6 月 4 日，合锻股份与 MULTIWIN PRECISION IND PTE. LTD.

签订《固定资产采购合约》。合锻股份向 MULTIWIN PRECISION IND PTE. LTD. 提供 RZU2000 型、RZU1000 型和 RZU800 型液压机，共计 4 套，合同总价款为 USD 26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设备在卖方厂内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60%后；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日起算一年。

21、2014 年 6 月 16 日，合锻股份与河北中亿永兴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河北中亿永兴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YH27-3000 型液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00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提货前买方支付货款的 60%；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出厂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22、2014 年 7 月 22 日，合锻股份与江苏合润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锻股份向江苏合润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提供 JH39-1600 型机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800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预付合同总价 15%的预付款；预付款到后 9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进度款；设备在卖方厂内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23、2014 年 8 月 6 日，合锻股份与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锻股份向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提供 YHD34-5000 型液压机，共计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52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盖章后 10 天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进度款；卖方制造完毕准备发货，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提货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后，买方支付至合同实际总额 90%的验收款；余下合同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买方签订验收报告第二天后二十四个月。

（二）采购合同

无。

（三）借款合同

1、长期借款

无。

2、短期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20105-2013年(望支)字018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2,000	借款期限为1年	支付货款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3020105-2014年望支(抵)字0068号和13020105-2014年望支(抵)字0069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司贷字13A13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支付货款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支)行	2,700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5年1月1日	资金周转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20345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20105-2014年(望支)字0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000	借款期限为1年	支付货款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3020105-2014年望支(抵)字0068号和13020105-2014年望支(抵)字0069号)
5	借款合同	2014年合经支六信字第111403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日常经营周转	无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31C110201400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	采购原材料	无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3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支)行	500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5年3月13日	资金周转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20345号)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1230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0	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生产经营周转	合锻股份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ZGEDY2013001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2授063贷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	采购原材料	无
10	借款合同	2014年合经支六信字第1114060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	日常经营周转	无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5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支)行	1,000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5年3月13日	资金周转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20345号)
12	借款合同	2014年合经支六信字第111407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	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25日	日常经营周转	无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5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支)行	800	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5年2月14日	资金周转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20345号)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2-2014年(望支)字01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3,000	借款期限为1年	支付货款	合锻股份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13020105-2014年望支(抵)字0068号和

							13020105-2014 年望支 (抵) 字 0069 号)
--	--	--	--	--	--	--	------------------------------------

(四) 抵押担保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2 日，合锻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34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4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合经开国用(2011)第 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3 年 1 月 18 日，合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了编号为 ZGEDY2013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经开国用(2011)第 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1412300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4 年 7 月 8 日，合锻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5-2014 年望支(抵)字 00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13020105-2014 年望支(抵)字 006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6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7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037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合经开国用(2011)第 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13020105-2013 年(望支)字 01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的 13020105-2014 年(望支)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2014 年的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字 0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五) 其他重大合同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涉及诉讼的合同签订情况

2009年9月22日，合锻股份与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TS-20090901。合锻股份向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YH28-1300/800*型和RZU1000*型液压机，共计5台，合同总价款为2,420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设备审图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合同签订三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在卖方工厂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总价的50%；设备到买方现场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在买方现场调试验收合格后（交钥匙工程），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余下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产品终检验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2009年12月12日，合锻股份与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TS-20091201。合锻股份向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RZU800*型液压机，共计1台，合同总价款为388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设备审图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合同签订三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在卖方工厂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总价的50%；设备到买方现场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在买方现场调试验收合格后（交钥匙工程），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余下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产品终检验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2、诉讼情况

2012年5月21日，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与原告于2009年9月17日签署编号为TS-20090901交钥匙合同，原告向发行人采购液压机5台，合同金额共为2,420万元，交货日期为2010年5月18日前，

至今未能交钥匙，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共逾期 106 周，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每周 5%，违约金为 1,282.6 万元；发行人与原告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 TS-20091201 交钥匙合同，原告向发行人采购液压机 1 台，合同金额共为 388 万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至今未能交钥匙，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共逾期 96 周，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每周 5%，违约金为 186.24 万元；上述两项违约金共计 1,468.84 万元。原告要求发行人支付上述 1,468.84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就上述诉讼，发行人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发行人（反诉原告，下同）与原告（反诉被告）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订合同，原告（反诉被告）订购液压机 5 台，总价款为 2,420 万元；同年 12 月 12 日双方再次签订合同，原告订购液压机 1 台，合同价款 388 万元；两份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合同对付款期限和方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签字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定金，审图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原告（反诉被告）支付发行人合同款的 10%，以上货款未到位，则交货期顺延，在发行人场地预验收合格后，原告（反诉被告）支付合同的 50%，设备到原告（反诉被告）现场后，原告（反诉被告）支付合同款的 5%，在原告（反诉被告）现场调试验收合格后，原告（反诉被告）支付合同款 5%，质保期后，原告（反诉被告）支付 10%合同款。原告（反诉被告）订购的六台液压机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2011 年 3 月进行了验收，但原告（反诉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至今共有 15%合同款没有支付。发行人要求原告（反诉被告）支付货款 421.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00,245 元，以上两项合计 4,612,245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3 年 12 月 3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2]苏中商初字第 0081 号），判决合锻股份向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12 万元，判决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合锻股份支付货款 421.20 万元及同期同档贷款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发行人与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此案。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4年5月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4)苏商终字第0040号），判决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合锻股份支付货款421.20万元及同期同档贷款利息损失，判决合锻股份向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95.74万元。2014年6月，该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目前，合锻股份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苏商终字第0040号），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4、本次诉讼对合锻股份的影响

本着谨慎的原则，合锻股份已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昆山田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421.20万元按50%计提坏账准备，为210.60万元。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及诉讼双方的执行情况，本次诉讼对合锻股份2014年上半年相关指标的影响为：应冲销坏账准备为210.60万元，应收货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56.25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5万元，营业外支出为495.74万元，进而使合锻股份营业利润减少230.04万元，净利润减少195.53万元。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严建文	 沙玲	 朱礼品
 韩晓风	 王晓峰	 张安平
 谭建荣	 方兆本	 于小镭

全体监事签名：

 孙群	 刘雨菡	 方桂林
 孙革	 刘江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安应	 王玉山	 何晓燕
 石建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凌颖


李洲峰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肖东


马少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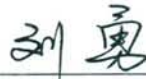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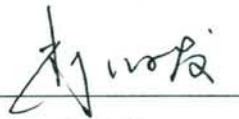


刘 勇



梁 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婕
张 婕

刘勇
刘 勇

梁明
梁 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付浩

杨剑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剑萍同志于 2010 年 11 月担任“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类型变更所涉及的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由于该同志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及承诺中签名。特此说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婕


刘 勇


梁 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联系人：王晓峰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传 真：0551-636768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李洲峰 马辉 范南楠 叶麟 高书法

联系电话：0551-68167981

传 真：0551-62207991